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2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6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1.28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wu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其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2019年12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kwu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¹⁾
2020年

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1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1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kwu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1月15日(星期三)

於**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月15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20年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
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6及7) 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予以退還。
6.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存入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網站

預期時間表

(www.eipo.com.hk)發出申請指示內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到期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持續關連交易.....	196
主要股東.....	19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的各項用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始創於1999年，為家居裝飾品(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的知名原設計生產商及供應商。蠟燭和家居香薰是我們主要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蠟燭和家居香薰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83.9%、83.5%、84.6%及81.1%。產品銷往2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顧客，包括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加拿大及澳洲，蠟燭和家居香薰廣泛用於普羅大眾日常生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製造及銷售蠟燭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按製造及銷售家居香薰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四。

我們生產的產品以出口為主，主要針對海外市場。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海外顧客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8.8%、99.0%、98.8%及98.3%。歐洲為我們最大的地區市場，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歐洲分部佔我們總收益分別72.5%、74.1%、76.3%及77.0%。銷售條款主要為FOB。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ODM基礎進行。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ODM銷售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96.6%、97.0%、96.7%及97.1%。根據我們的ODM業務，我們負責提供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產品製造、合約製造商物色及監督(如需要)。獲客戶批核設計及規格後，我們會發出銷售確認，其中記錄產品詳情及銷售條款。隨後，我們會通過自置生產設施或外部合約製造商進行量產。產品的包裝及標籤工序會遵從客戶的指示進行。

我們產銷家居裝飾品的業務歷史悠久，自2016年開始，我們成功通過建立品牌忠誠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豐富收入來源，在一眾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一直於中國及澳洲銷售自家品牌產品特選系列，如「Fumare」及「Aromart」品牌的蠟燭及家居香薰。「Fumare」品牌下銷售的產品將目標定位於中高端消費市場。「Aromart」品牌下銷售的產品將目標定位於中端及大眾市場。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商及我們中國自營商店銷售自家品牌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品牌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4%、3.0%、3.3%及2.9%。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創新及開發。我們於寧波總部設有工程技術中心，於2011年獲認可為「寧波市企業工程技術中心」。我們的工程技術中心聘有一支專業設計師團隊，負責按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創作產品的藝術及外觀設計，亦聘有一支技術研究團隊，負責蠟燭和家居香薰的成份創新。我們努力不懈進行產品創新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家居裝飾品超過1,000種，涉及林林總總的設計、大小、香味及成份。我們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肯定了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產品的質量和文化元素。

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及紹興兩地設有綜合生產設施，總樓面面積為24,635.5平方米(僅包括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我們的蠟燭大部份由自置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訂單會按照手頭訂單數目、交付時間表、技術繁複程度以及生產相關批次的自動化水平要求分配至寧波廠房或紹興廠

房。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1.2%、98.4%、95.1%及77.6%。往績記錄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將生產訂單外判予中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包安排」。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家居裝飾品零售商及通過其自設的分銷網絡將我們的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海外市場的批發商。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主要為歐洲知名家居裝飾品零售商或批發商，如法國J.J.A. (2016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與荷蘭Koopman (2018財政年度我們第二大客戶)。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48.1%、49.7%、54.3%及59.0%。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15.3%、16.2%、17.4%及20.2%。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繫了介乎五年至大約19年的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零售商及批發商外，為提高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過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向分銷商及消費者銷售小部份的產品(主要為自家品牌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4%、3.0%、3.3%及2.9%。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向超過400名、440名、500名及300名供應商採購。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人民幣334.6百萬元、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供應商為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或銷售蠟、容器、配件及香薰精華的企業實體。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7.5%、44.4%、44.8%及34.9%。

為善用生產成本，將整體生產效率尤其於旺季提升至商業上合宜且具成本效益的水平，我們將部份批次蠟燭的生產以及將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生產外判予外部合約製造商。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合約製造商維繫了介乎一年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46.7%、47.9%、46.1%及51.3%。

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繫了介乎兩年至11年的業務關係。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額採購額的22.0%、23.3%、21.6%及25.3%。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成本的5.8%、6.8%、8.1%及10.1%。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實力

我們對下列競爭實力信心十足，此不單使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創新，以迎合客戶及消費者迅變的需求；(ii)我們對適用於不同文化背景產品質量及表現信心十足；(iii)我們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基礎及多種的銷售渠道；(iv)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具經驗且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相當豐富；及(v)我們的綜合生產設施有助我們達成規模經濟效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推動我們業務增長，主動捕捉市場商機，擴充產品銷售以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董事擬實行以下措施：(i)於海外設立實體店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擴大主要市場的客戶基礎；(ii)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藉以加強內部產能，以實現規模經濟；(i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iv)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與物流能力，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v)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擴大市場份額，培養品牌忠誠度，並把握歐洲以外市場的潛在商機。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產品分類毛利率及純利率明細的摘要。本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16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9,473	445,860	444,704	216,256
蠟燭	290,827	326,117	311,038	139,888
家居香薰	44,311	46,245	64,964	35,528
家居飾品	64,335	73,498	68,702	40,840
毛利	85,195	96,521	107,029	53,589
蠟燭	67,000	76,900	74,581	35,525
家居香薰	7,649	7,932	18,439	9,398
家居飾品	10,546	11,689	14,009	8,666
純利	45,532	37,646	77,051	7,606
毛利率	21.3%	21.6%	24.1%	24.8%
蠟燭	23.0%	23.6%	24.0%	25.4%
家居香薰	17.3%	17.2%	28.4%	26.5%
家居飾品	16.4%	15.9%	20.4%	21.2%
純利率	11.4%	8.4%	17.3%	3.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經調整純利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5,335	14,014
經調整純利率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2%	6.5%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不適用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此乃由於非經常性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除稅前純利、年內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管理層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的影響。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準確說明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淨收入或經營收入的代替，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表現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年

概 要

度溢利的項目。有意投資者務需留意，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一定可與其他公司呈報具有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計算的組成部分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808	9,45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i)上市開支	5,178	7,539
(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2,491)	—
經調整稅前溢利	<u>51,495</u>	<u>16,993</u>
經調整純利		
年度溢利	77,051	7,6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i)上市開支	5,178	7,539
(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2,491)	—
(iii)相應稅務影響 ⁽¹⁾	5,597	(1,131)
經調整純利	<u>45,335</u>	<u>14,014</u>
經調整純利率⁽²⁾	10.2%	6.5%

附註：

- (1) 相應稅務影響的計算為扣減上市開支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並應用15%稅率。
- (2) 經調整純利率乃將經調整純利除以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之收益而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45.9百萬元、人民幣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蠟燭仍為我們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分別佔總收益72.8%、73.1%、70.0%及64.7%，而家居香薰收益分別佔總收益11.1%、10.4%、14.6%及16.4%。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45.9百萬元輕微下跌人民幣1.2百萬元(或0.3%)至人民幣444.7百萬元，原因為(i)蠟燭收益因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主要因英國脫歐導致市場景氣較差)而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或4.6%)，及(ii)家居飾品收益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6.5%)。於本分部已售的家居飾品包括生命週期相對較短的多種產品(屬消費品)，乃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易受持續的改變所限，而我們自本分部錄得稍低收益，此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非玻璃製品的銷售減少，雖然我們可因升級規格而從非玻璃製品達致較高的溢利率。有關收益減少部分被家居香薰收益因2018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當中四名客戶所貢獻的銷售額上升人民幣14.5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或40.5%)所抵銷。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1.6%)，乃由於(i)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及(ii)49名新增客戶貢獻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收益所致。

就溢利而言，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24.1%，主要由於家居香薰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17.2%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28.4%，由於(i)此分部家居香薰平均售價整體上升約20.7%，主要原因為(a)較大型的液態形式家居香薰訂單於2018年財政年度佔本分部整體銷售的較大部分；及(b)我們出售經改良外觀設計及包裝的家居香薰，令家居香薰售價上升，一般由

概 要

於客戶或下游零售商設訂的生產要求較高及零售價較高；(ii)向主要客戶的家居香薰整體銷量增加；及(iii)我們管理層為維持家居香薰購買價作出的努力，例如因向相關合約製造商購買的金額增加，就重複訂單獲取較低價格與該相關合約製造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批量回扣(以初步購買價折扣形式)，部分被同期家居香薰購買價微升所抵銷。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21.3%及21.6%。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8.4%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17.3%，主要由於根據重組出售我們當時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收益。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11.4%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8.4%，主要由於外匯損益淨額差異由2016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轉為2017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於2019年六個月，我們維持比2018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3.5%，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業務模式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385,952	96.6	432,525	97.0	430,141	96.7	209,981	97.1	24.5
品牌銷售	13,521	3.4	13,355	3.0	14,563	3.3	6,275	2.9	35.3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216,256	100.0	2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生產模式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按生產模式劃分的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自製蠟燭	194,935	47,925	24.6	202,676	54,415	26.8	203,943	58,266	28.6	88,130	26,970	30.6	
外判蠟燭	95,892	19,074	19.9	123,441	22,485	18.2	107,095	16,315	15.2	51,758	8,555	16.5	
家居香薰	44,311	7,649	17.3	46,245	7,932	17.2	64,964	18,439	28.4	35,528	9,398	26.5	
家居飾品	64,335	10,547	16.4	73,498	11,689	15.9	68,702	14,009	20.4	40,840	8,666	21.2	
小計	204,538	37,270	18.2	243,184	42,106	17.3	240,761	48,763	20.3	128,126	26,619	20.8	
總計	399,473	85,195	21.3	445,860	96,521	21.6	444,704	107,029	24.1	216,256	53,589	24.8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客戶所在位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地域市場	2016財政年度 收益		2017財政年度 收益		2018財政年度 收益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海外								
法國	85,610	21.4	92,479	20.7	107,203	24.1	52,112	24.1
英國	75,323	18.9	109,144	24.5	86,618	19.5	33,605	15.5
荷蘭	40,566	10.2	48,564	10.9	62,557	14.1	33,934	15.7
德國	73,184	18.3	59,058	13.2	51,091	11.5	28,199	13.0
台灣	32,172	8.1	39,061	8.8	40,209	9.0	18,140	8.4
加拿大	15,836	4.0	20,133	4.5	22,520	5.1	9,034	4.2
香港	39,705	9.9	32,351	7.3	18,629	4.2	10,435	4.8
其他(附註)	32,097	8.0	40,660	9.1	50,635	11.3	27,206	12.6
小計	394,493	98.8	441,451	99.0	439,462	98.8	212,665	98.3
中國	4,980	1.2	4,409	1.0	5,242	1.2	3,591	1.7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216,25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澳洲、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新西蘭及18個其他國家，而該18個國家各自的銷售額佔相關年度總收益少於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法國、荷蘭、台灣及加拿大的收益與收益整體增長一致。2018財政年度來自英國的收益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理解，位於英國的客戶A預期英國脫歐引致的市場氣氛低迷，為緩解2017財政年度內進行採購導致的存貨水平壓力而減少向我們訂貨所致。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德國的收益一直減少，主要由於客戶B及另外兩名德國客戶因其向客戶出售之產品組合變動使其向我們的採購決定受到負面影響而減少訂貨所致。於2019年六個月，英國貢獻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英國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834	78,418	48,240	52,836
流動資產	140,437	168,423	362,478	202,941
流動負債	40,584	48,052	236,271	72,099
流動資產淨值	99,853	120,371	126,207	130,842
總權益	175,687	198,789	170,901	178,506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抵銷。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6.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6.2百萬元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根據重組出售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紹興景明。於2019年6月30日，重組所產生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經結清。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5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0,539	56,643	63,684	28,7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23	65,531	21,125	(11,5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43	(4,614)	51,793	(138,3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381)	(16,061)	(57,899)	119,4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2	74,400	92,611	62,333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分包費、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本集團的已分派股息。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根據重組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紹興景明所得款項導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以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部分由因派付股息導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重組視作分派人民幣163.7百萬元引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5百萬元，乃由於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5百萬元及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由根據重組來自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114.6百萬元產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抵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19年六個月的波動，僅因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期限不同而引起的臨時波動。董事預期，於2019財政年度的營運現金流入淨額為正數，乃由於第三季度為我們的旺季，而我們於實現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方面並無困難。我們已採納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據此，(i)財務部將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說明註釋，預測將由董事會批准；(ii)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營運現金狀況，及財務部將於出現任何預期現金短缺的情況下制定融資計劃；及(iii)財務部將於制定月度現金流量預測時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進行每月分析，以更好地監察現金狀況及處理現金流量管理事宜。有關重組的現金流量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年 六個月
毛利率(%)	21.3	21.6	24.1	24.8
權益回報率(%)	25.9	18.9	45.1	不適用 ⁽²⁾
總資產回報率(%)	21.1	15.3	18.8	不適用 ⁽²⁾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3.5	3.5	1.5	2.8
速動比率(倍)	2.8	2.7	1.4	2.2
資產負債比率(%)	0.0	0.0	0.0	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末錄得淨現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2) 由於無法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作出比較，2019年六個月的比率不適用。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金先生將通過璟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4.14%權益，故此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2月10日，博德投資（寧波曠世的股東之一）轉讓寧波曠世的2%股權予晨恆資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張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湧興，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零。

董事會暫時尚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並無預定的股息比率。董事會在決定宣派股息（如有）時會考慮有關因素。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可作為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以假設性發售價為基礎，並不計入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8港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60港元計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512百萬港元	64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及附註2)	0.75港元	0.83港元

附註：

- (1)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
- (2) 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0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並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47.5%或50.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6百萬元)將用作增加蠟燭的生產線，以及擴充家居香薰的產能；
- 22.4%或23.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6百萬元)將用作於歐洲設立兩所區域銷售辦事處；
- 12.3%或13.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百萬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8.4%或9.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百萬元)將用作將資訊系統及物流能力升級；及
- 9.4%或1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近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18年同期錄得溫和收益增長。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有關於代表本集團向中國境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而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董事預期，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將低於2018財政年度純利人民幣77.1百萬元乃由於(i) 2018財政年度出售當時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ii) 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較大；及(iii)於一次性出售當時附屬公司後的租金收入錄得零。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況並無出現對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除本分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開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用)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而人民幣3.7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其後於上市完成後於股本支銷。我們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後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7.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而人民幣8.6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於股本支銷。

概 要

董事強調，上述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參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遵行

往績記錄期，我們四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之供款基礎為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因而可能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訴訟」。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大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份主要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持續向我們採購同等或更高水平的產品，亦不保證一定向我們進行採購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出口銷售的表現。因此，我們的銷售極容易受海外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所影響
- 我們產生大部分收益的蠟燭銷售受急促的市場及技術轉變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或應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轉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 我們的客戶所在國家可能針對中國消費品施加的關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8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北京香氛時代」	指	北京香氛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投資」	指	寧波市海曙區博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茹先生擁有99.55%股權及由田先生擁有0.45%股權，於重組前為寧波曠世的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香港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極端狀況生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99,93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興證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金先生及璟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A」	指	客戶A，於1978年成立根據地為英國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B」	指	客戶B，於1977年成立根據地為德國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釋 義

「客戶C」	指	客戶C，於1988年成立根據地為荷蘭的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D」	指	客戶D，於1980年成立根據地為英國的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瑪」	指	德瑪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茹先生擁有80.70%股權、由田先生擁有8.21%股權、由金麗娟女士擁有3.96%股權、由金英女士擁有3.96%股權、由馮女士擁有2.38%股權及由蔣先生擁有0.79%股權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晨恆資本」	指	晨恆資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張先生全資擁有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布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2016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的統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香薰時代」	指	杭州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曠世」	指	河南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8月22日根據重組撤銷註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9年12月27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如相關)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包銷商」一段內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興證國際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璟和」	指	璟和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金先生全資擁有
「曠世香港」	指	曠世智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曠世投資」	指	曠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R」	指	貸款最優惠利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張先生」	指	張裕光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的唯一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胡先生」	指	胡文龍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天人合一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表兄
「金先生」	指	金建新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環和的唯一股東、控股股東、田先生的舅父及茹先生姻弟
「蔣先生」	指	蔣紀林先生，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舅父
「黎先生」	指	黎振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仲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公司秘書
「茹先生」	指	茹黎明先生，執行董事、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姐夫
「邵先生」	指	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周女士的配偶

釋 義

「田先生」	指	田東先生，執行董事、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外甥
「楊先生」	指	楊和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	指	馮鳳女士，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外甥女
「金麗娟女士」	指	金麗娟女士，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胞姊
「金英女士」	指	金英女士，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胞姊
「周女士」	指	周司玥女士，天人合一的股東及邵先生的配偶
「南通光大」	指	南通光大蠟藝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Neobee」	指	Neobee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2016年6月29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澳洲自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曠世及一名Neobee的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的寧波曠世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香薰時代」	指	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芬緣」	指	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投資」	指	寧波曠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曠世工藝品有限公司及寧波曠世蠟業禮品廠)，於1996年6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寧波苛曼」	指	寧波苛曼進出口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曠世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及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曠世匯邦」	指	寧波曠世匯邦家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寧波投資全資擁有
「寧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薛家村的工業廠房
「寧波路登」	指	寧波路登休閒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曠世匯邦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寧波宋坊」	指	寧波宋坊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曠世匯邦全資擁有
「寧波無量」	指	寧波無量元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8月29日根據重組撤銷註冊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列示以供認購及發行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1.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28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如文義指明,則指其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以及為本公司有關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議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釐定之日,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紹興景明」	指	紹興市景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紹興市苛曼居家飾品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為寧波曠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苛源」	指	紹興市苛源工藝品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廠房」	指	位於中國紹興市生態產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洲香薰時代」	指	台洲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釋 義

「天人合一」	指	天人合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女士擁有9.17%股權、胡先生擁有3.67%股權、本集團20名僱員擁有64.40%股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3.76%股權及本集團4名前僱員擁有9.00%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湧興」	指	湧興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張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具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賦予的涵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香薰時代」	指	無錫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11港元兌換為港元。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1418美元的概約匯率。

釋 義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B2B」	指	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貿模式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貿模式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蠟燭」	指	將可燃燈芯或其他易燃固體物質(如牛油或凝膠)嵌入蠟中，於燃點時發光，在某些情況下，於燃燒時散發香味或具裝飾效果
「到岸價」或「CIF」	指	要求賣方支付貨品運送、外貿通關、國際海運及航運費用及保險費的合約條款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離岸價」或「FOB」	指	要求賣方支付貨品運送至航運港口，而客戶負責國際航運及相關開支的合約條款
「家居裝飾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ISO頒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模式
「ISO 9001」	指	ISO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的縮寫
「ODM」	指	原設計生產，據此，製造商擁有產品設計，而產品以客戶自有的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
「OEM」	指	原設備生產，據此，全部或部分產品按照客戶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有的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

技術詞彙表

「石蠟」	指	可燃及蠟製的固體飽和碳氫化合物，由石油、煤及頁岩蒸餾得出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的縮寫
「蠟」	指	生產蠟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動物蠟、植物蠟及石蠟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以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當」、「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規劃項目；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前瞻性陳述

- 中國政府為管理中國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中國、香港及海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利益或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實現；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出入。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概述。所有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之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ODM基準製造及銷售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可附有客戶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在此業務模式下，客戶及其下游客戶透過其自身的分銷網絡或渠道於市場上銷售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ODM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96.6%、97.0%、96.7%及97.1%。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品牌接受及認知度、分銷網絡及營銷策略。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佔48.1%、49.7%、54.3%及59.0%。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或他們品牌的負面消息，均會為消費者對他們產品的接納程度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競爭力。在該等情況下，他們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或減低向我們作出的訂單數量或採購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下達的產品訂單水平可能因應其各自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及他們經營業務的地點而有所不同。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其財務或業務表現或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市場對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類似產品的市場供應、可能生產出新一代產品的技術突破、於目標市場的競爭水平、行業發展、外匯波動或限制、政府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另一方面，客戶可能會臨時下達大量訂單，因此可能會令我們的資源出現緊張情況。我們未必能於有限時間內增加我們的製造產能或外判生產以應付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商機甚至流失客戶。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屬非經常性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各訂單要求製造產品及將產品售予客戶，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關係受彼等下達的採購訂單及我們發出的銷售確認書所規管。我們不會與彼等訂立長期或框架協

風險因素

議，以規定任何最低採購量或購買值。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持續向我們作出相同或更高的採購水平，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採購。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出口銷售的表現。因此，我們的銷售極容易受海外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所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益的98.8%、99.0%、98.8%及98.3%分別來自向海外國家客戶的銷售，如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加拿大及澳洲。董事預期將繼續於該等海外市場產生大部分收益。

我們的未來前景及成功將視乎該等國家的經濟及社會持續興旺及政治穩定性。具體而言，倘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i)地方經濟衰退；(ii)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政府政策、許可、法律、規則或法例改變；(iii)擁有更高行業知名度、財務資源及政府支持的新準入者出現；(iv)爆發將破壞地方經濟及基礎建設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天災；及(v)出現恐怖襲擊、政府或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或抗命事件，均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自中國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極容易受適用於中國輸出產品的外國進口限制或關稅政策的不利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面臨適用的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

我們的客戶所在國家可能針對中國消費品施加的關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2015年，歐洲聯盟委員會於2009年5月11日以規例(EC)第393/2009號(Regulation (EC) No. 393/2009)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蠟燭及尖燭徵收臨時反傾銷稅。上述關稅於2015年解除。然而，我們日後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客戶所在或我們銷售產品的海外國家是否會對我們的產品徵收任何新的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或實施其他進口限制。任何有關貿易管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產品購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大部分收益的蠟燭銷售受急促的市場及技術轉變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或應對市場轉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蠟燭銷售產生大部分總收益。我們的蠟燭獲終端用戶或客戶廣泛應用於商業或住宅物業的照明及裝飾。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蠟燭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72.8%、73.1%、70.0%及64.7%。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

風險因素

後的蠟燭銷售產生的收益及利潤會與過往銷售相若。倘日後蠟燭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未能開發吸引客戶及下游客戶的新蠟燭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為改進我們的產品，我們努力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家居香薰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11.1%、10.4%、14.6%及16.4%，家居飾品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16.1%、16.5%、15.4%及18.9%。我們的主要產品屬消費品，受限於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技術轉變，因為市場及技術轉變均可能導致現有產品過時。我們或需要在產品發展方面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持續開發性能及功能較佳的新產品及新款式，以維持競爭力。客戶及其下游客戶對產品設計、質量標準或其他方面的喜好變化促使市場轉變，或會導致新產品或相近產品面世，代替或取代我們的產品。技術轉變將帶來具有不同設計的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能維持競爭力，且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不利於我們產品的市場轉變，倘我們未能預料有關轉變，且未能及時成功回應及應對有關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甄選供應商、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設有嚴格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成功符合他們的甄選準則、達成規定的技術標準、保持使他們滿意的產品質量，或根據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向他們交付產品。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或會損失客戶及商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倘我們的產品有瑕疵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受傷事故，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相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制度及法規日後若有任何變動，或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承擔更多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由於產品質量、瑕疵或其他原因）。任何該等索償（不管最終是否勝訴或有依據），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嚴重分散管理層投放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索償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系列索償乃未參保責任或超逾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且我們最終對該等索償或系列索償負有責任，我們財務狀況將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造成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幅度增加，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長遠而言或會進一步

風險因素

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採購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海外市場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98.8%、99.0%、98.8%及98.3%，我們的客戶以美元結清大部分銷售。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主要外幣的波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淨收益／(虧損)分別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的影響，且中期與全年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銷售較高，乃主要由於客戶會在聖誕節或萬聖節等歡慶節日前下達更多訂單，當中海外市場對產品需求通常較高。

由於該等波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或不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之間的比較，均不能準確反映事實，不可作為績效指標加以依賴。日後匯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未必符合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有所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蠟、容器及香薰精華。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7.5%、44.4%、44.8%及34.9%。與其他製造商一樣，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或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則任何有關價格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原材料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求動態、供應商業務表現、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上述因素均會影響原材料的可用情況及其各自的市價。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作出的更詳盡披露，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增加原材料的價格。

另外，儘管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取得原材料供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時向我們交付充足數量的原材料，甚至根本不會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合共同期採購成本的22.0%、23.3%、21.6%及

風險因素

25.3%。倘我們無法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向供應商及時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原材料，或倘與該等供應商的書面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或將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相若價格或數量的其他原材料供應。倘出現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或增加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視乎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一般按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訂單數量採購原材料。就常用原材料而言，我們提前作出採購及保持穩定存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視乎我們維持如蠟、容器及香薰精華等所需原材料於合理存貨水平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存貨量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1天、34天、41天及48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倘存貨過多，我們可能需增加營運資金以支持購貨，此可對我們流動資金構成負面影響。倘存貨過低，我們或未能應付生產需求，因此未能及時應付我們客戶的需求，可使我們放棄收益及對我們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運送產品予客戶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口絕大部分產品至海外客戶。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貨運代理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到航運港以運送至海外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貨運代理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一直能夠按規定時間表安全地將產品交付至指定航運港。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料事件或會發生，如罷工、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以及產品處理不當及損毀。這或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中斷，或因其他原因使我們蒙受替換受損產品的成本。此外，我們或需支付上漲的貨運或運輸費用，而我們未必能轉嫁客戶，致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倘客戶延遲結清付款，我們的現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最多約60日的信貸期，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日、46日、46日及52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倘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則日後或需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而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某程度上歸功於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努力及我們能否挽留他們

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與我們日後的成功息息相關，尤其是執行董事金先生及茹先生。我們依賴該等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於製造、銷售及營銷家居裝飾品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日後或會無法留任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或吸納新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專業人才，從而對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管理層任何成員或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無法輕易替換該等人才且我們可能失去專有技術、研發能力、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主要員工。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出口退稅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出口產品受不同稅率的出口退稅限制，例如蠟燭目前(根據出口產品代碼3406000090)享有13%退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3.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因此，倘中國的出口退稅率或政策有重大變動，我們的產品的定價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在某程度上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中國政府有任何計劃變更或廢除出口退稅政策，但中國政府有絕對權力根據國家貿易情況及預算對政策作出調整、修改或廢除。倘中國政府減少或廢除我們主要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擴張計劃

日後維持利潤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及時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及市場轉變的能力、有效利用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能力和招募及留任合適技能嫺熟人才的能力。倘無法做到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業務計劃乃基於假設可能存在若干風險及面臨不確定因素的日後事件作出。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因此，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將會成功實施，或該等策略或計劃將帶來預期中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帶來重大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未來增長，如我們無法做到，則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質控體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素取決於質控體系有效性，而體系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質控體系的任何紕漏或會產出次品或不合格產品，轉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引致遞延交付我們的產品並須替換次品或不合格產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分銷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發展中國市場，自2016年起，我們在中國委聘分銷商銷售自家品牌產品的特選系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92,002元、人民幣641,186元、人民幣59,824元及人民幣138,790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有合共一名、兩名、10名及13名分銷商。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以在中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分銷商續訂協議，或分銷商不會大量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減少向我們訂購的規模及數量。我們未必能覓得新分銷商或按相若條款與他們進行業務。倘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設備的任何意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個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即寧波廠房及紹興廠房，佔用總樓面面積24,635.5平方米（僅包括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倘任何生產基地的營運中斷或其生產設施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生產基地的營運受損或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恐怖主義、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生產基地被逼關閉或中止營運、監管規定對生產／加工能力帶來的其他限制、所生產設備類型的轉變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

風險因素

物理限制。我們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生產安全措施而須停用設施，從而造成業務中斷。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時施加更嚴格的安全措施，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加合規成本。

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干擾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勞工短乏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各年及2019年六個月，與我們銷售成本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來增加，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

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及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未來勞工成工可能因技巧純熟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技巧純熟的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增加。倘我們未能留任現有技術工人或維持足夠勞工，則我們未必能應對產品需求劇增或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以合理成本及時挽留及招聘足夠數量的合適及合資格工人，以進行現有及未來的生產業務，甚至無法留任及招聘任何工人，而長期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識別及採用適當方法減低成本或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保護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附有客戶的名稱或標誌，客戶僅授權我們為其利益使用有關名稱或標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客戶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倘我們未能妥善保護客戶或第三方的設計及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其知識產權(如名牌名稱、標誌或商標)被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分銷商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或我們涉及有關爭議。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障範圍或不確定。知識產權爭議可能需要龐大費用，損失時間，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法律爭議的結果不利於我們，我們或會被責令支付龐大的授權費、專利費及／或賠償。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相關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被侵犯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項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43項於中國、香港、美國、歐盟及澳洲註冊的商標、六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一項域名。我們亦擁有20項

風險因素

於中國待決的商標申請及7項在中國待決的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授權若干分銷商在銷售及營銷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商標及標記。

我們未必能確保知識產權受到保障及得以執行。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失效、被規避或被質疑。通常在中國難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監督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極為困難及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濫用。

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部分產品。倘合約製造商的工作有延誤或瑕疵，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家居裝飾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分包成本分別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銷售成本的46.7%、47.9%、46.1%及51.3%。由於我們按項目委聘合約製造商，並無與他們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一直能夠以可接納的價格取得他們的服務，或我們能夠與他們維持關係。倘合約製造商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中斷或其設施因自然或其他技術及機器失靈等原因而受損，他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出現延誤，且損害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倘任何合約製造商未能提供我們所需的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近或更有利的條款物色替代合約製造商，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直接及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合約製造商的表現，如同其為我們的員工一樣，且無法保證他們將及時完成所提供的服務，且服務質素令人滿意及貫徹如一。倘合約製造商嚴重違反服務條款，或我們損失主要合約製造商，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日益嚴格的环境保護規定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規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賠償責任及負面形象。倘違反情況嚴重，中國政府可能中止或關閉未能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營運及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環保合規」。

為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產生及將就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繼續產生成本。此外，可能出現新的環境問題，導致預期之外的調查、評估及相關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不會修訂現有環境法律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要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本開支方可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曾有若干有關社會保險的不合規事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有若干有關未能為所有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訴訟」。倘任何中國主管機構就該等事件對我們執行強制措施，我們或會被責令繳付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因針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產生法律成本，且可能面臨負面媒體報導，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察覺、阻止及避免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依賴僱員處理日常營運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交易。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存在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實現並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水平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45.9百萬元、人民幣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致類似增長率或我們將於日後成功減低任何負增長率。我們的歷史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的歷史表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此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股價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我們出售產品的司法權區、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控制成本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股票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樓宇、固定資產及製成品的財產保險保單。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法律框架下，我們亦為僱員及車輛分別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營運擁有任何業務責任糾紛或訴訟保險保障，我們相信有關保險保障並非中國行業常規所要求。我們可能產生的多類損失為不受保項目或我們相信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投購充足投保範圍足以悉數保障潛在責任，以及保費於日後將不會大幅增加。倘我們須承擔不受保障損失或金額超出投保範圍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遇到淨營運現金流出狀況，可對我們支付必要資本開支及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9年六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乃由於支付所得稅人民幣8.5百萬元及營運所用現金流人民幣3.1百萬元。2018年六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1百萬元及營運所用現金流人民幣1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淨營運現金流出狀況。倘我們未來營運現金流維持負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以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支付必要資本開支及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合乎資格以對沖會計法入賬。我們就產品銷售訂立外匯遠期，而該項目不符合資格列作「高度可能」預測交易，因此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經濟對沖）的要求。因此，我們的外匯遠期入賬為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零、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外匯風險」。

風險因素

該項目之損益處理因此可對我們期間盈利造成波動，且可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不確定性所影響。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而該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2018財政年度，根據重組，我們就出售附屬公司紹興景明錄得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乃一次性的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因此，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之淨虧損增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30.9百萬元之淨收益。

該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產生相同或更高水平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該歷史財務資料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任何正面指標。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出口國施加適用於我們產品的任何新訂或更嚴謹的準則或規定，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會上升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需達成不同的本地及國際質量控制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由於該等標準及規定或會不時變動，且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夠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可成功達到該等標準及規定。倘我們海外客戶所在國家的政府對我們的產品實施任何新標準或規定，並具有超出我們目前的技術能力的更高等及更嚴謹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放額外成本及投資，以提升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招募更多具經驗的技術專家，方能遵守有關新訂產品標準。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能上升以滿足有關新訂標準或規定。倘我們未能提升產能及技術水平以達到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新訂或更嚴格標準或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後果

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進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投票支持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我們面臨與英國脫歐相關的潛在風險，因為英國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產品的主要國家之一。英國國會就英國脫歐計劃陷入政治僵局。預期英國脫歐將為經濟帶來長期不確定性，可能會損害客戶及／或投資者的信心及／或降低英國消費。英國脫歐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政治僵局持續均可能加劇不確定性，並對我們向英國客戶的銷售產生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而我們未必可保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產品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我們於產品設計及研究能力、產能、分銷網絡／銷售渠道及經濟規模等因素方面與蠟燭產品及家居香薰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可受以下因素影響：我們預測市場趨勢、採納新或革命性技術、有效控制我們的成本、產品品質保持一致、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計劃的能力、客戶服務及技術專長等多項因素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保持競爭力或我們於日後的策略可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或會蠶食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面對本地市場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國際生產商的競爭。倘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開始依賴或提高其對海外生產商的依賴以達致其要求，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目前的市場份額，或為我們的產品尋找市場，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從事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管治。中國法律系統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成文法及法律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在引入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制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有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並未全面發展並可予變更，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大額成本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製造的產品，而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在可見將來仍然會繼續。因此，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化的經濟轉變，中國政府仍可透過資源配置、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形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且中國經濟已實現顯著增長。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將可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遭遇嚴重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優惠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業務有權享有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於2017年11月更新後，寧波曠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直至2020年11月之前，寧波曠世一直享有15%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根據中國稅務總局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已產生研發開支的150%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 及175% (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 申索為可扣稅開支，故此本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稅務扣減。

中國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情況或是否繼續向我們授出有關稅務優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中國政府的任何稅務優惠，或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施加新條件。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或維持目前的稅務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居住。因此，投資者或會面臨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另外，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面臨不確定性。倘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國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獲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而言，在中國確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行。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制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外匯兌換控制規則、規例及通知影響。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為經常賬交易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遵循規定的步驟要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比如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資本賬中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兌換的控制(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較為嚴格且此種兌換受到大量限制。我們被要求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這都可能使我們承擔外匯風險。於目前的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未來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外幣用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活躍交易市場未必會形成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明顯不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或未來會有活躍交易市場。

買賣開始時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後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數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後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將不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將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承諾的規限。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後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金先生及璟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54.14%（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鑑於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彼等將能對需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需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或細則條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倚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閣下於作出有關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之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及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輯。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為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之風險因素中所列明之因素。

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我們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部及幾乎全部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扎根、管理及經營。所有執行董事駐於中國，且彼等管理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及公司秘書劉先生。劉先生常駐香港；
- (ii)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i) 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我們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各董事已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外出，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提供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我們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前往香港，以及如有需要，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及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期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所作出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陳述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獲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之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興證國際保薦。全球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有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須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惟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kwu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時，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當別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則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方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2.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25。

湊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1.1111港元

人民幣1.00元：0.1418美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金建新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福明街道泊環小區 13幢31號	中國
-------	---	----

茹黎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越城區 世禾新村 15幢201室	中國
-------	--	----

田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中河街道泰寓路1號 68弄1號3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中國 廣州 番禺區大石街 星河灣 星苑2幢2梯401室	加拿大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中河街道風格城事37號 102室	中國
------	--	----

楊和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白楊街 195弄38號9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黎振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壩村東北台 12號地下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2樓1202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北京
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
B座十二層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澳洲法律
Ironcore Legal Pty Ltd
Wattle House, 12 Carlisle Street
Bowral NSW 2576
Australia

有關法國法律、德國法律、荷蘭法律及英國法律
Dentons Europe LLP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二十一樓2103-05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8-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內部控制顧問

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紅磡
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4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9A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氣象路827號
本公司網址	www.kwungs.com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9A室
授權代表	劉仲緯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9A室 田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中河街道泰寓路1號 68弄302室
審核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主席) 邵平先生 周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凱先生(主席) 金建新先生 黎振宇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楊和榮先生(主席)
金建新先生
黎振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市海曙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解放北路11號
恒隆中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禮嘉橋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古林鎮
禮嘉橋村春禾大樓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多個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獲委託對我們經營所在選定行業的目前狀況及預測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美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歐盟及中國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歷史及預測資料。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歐盟及中國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市場的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編製及籌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現時討論的歐盟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ii)歐盟及中國對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不變；(iii)歐盟及中國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市場將受本節所述因素帶動。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自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有關分析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行業主要增長因素而編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可能有所保留、互相牴觸或受到影響。

歐盟蠟燭市場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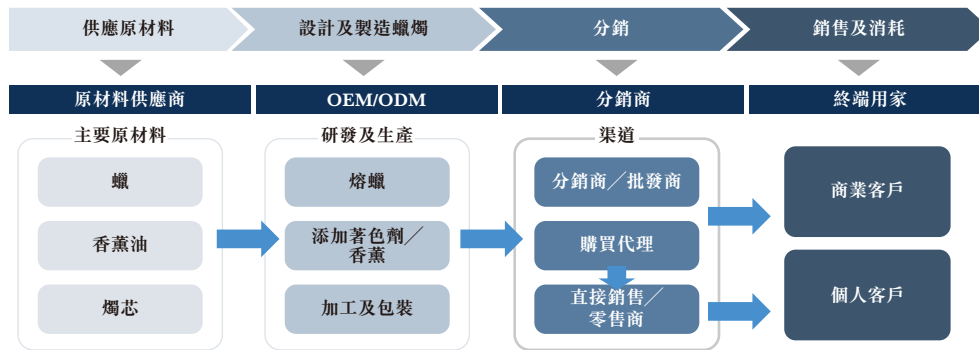
歐盟蠟燭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蠟燭可根據其功能分為兩大類，分別為工藝蠟燭及普通蠟燭。普通蠟燭主要保留原有的照明功用，擁有單一顏色及簡單的幾何形狀，例如柱體、方形及錐體，表面材質簡單，只有平面或螺旋紋。工藝蠟燭具有藝術或創新的外表、容器、形狀及設計(如動植物)，可提供照明以外的額外功能，如空氣清新、裝飾及香薰療法等，擁有精油、迷人的形狀、具美感的容器或顏色。

蠟燭行業的工業價值鏈

蠟燭行業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包括原材料供應、製造、分銷及銷售。視乎業務模式，蠟燭製造商可向百貨公司、家居飾品店及／或為零售商採購蠟燭產品的指定購買代理銷售產品。製造商亦透過分銷商／批發商向外國零售商出口蠟燭產品，而部分市場參與者擁有自身的零售網絡，如實體店及線上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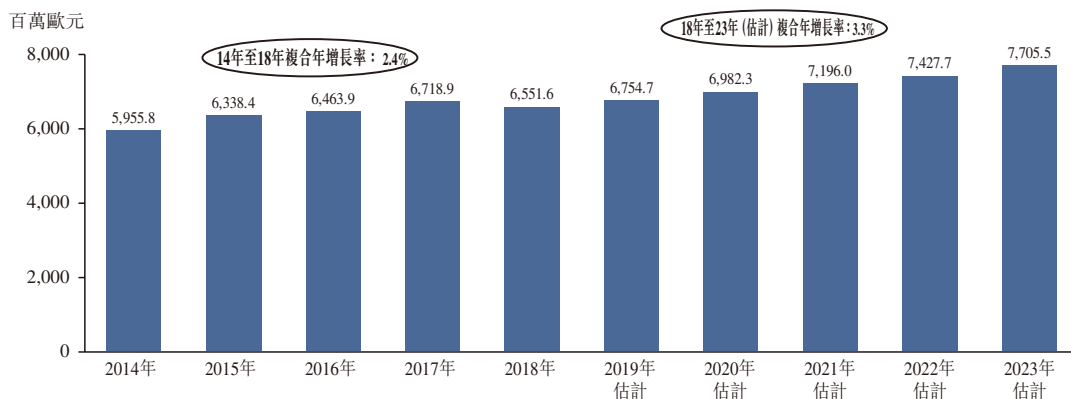
蠟燭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盟蠟燭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歐盟的蠟燭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值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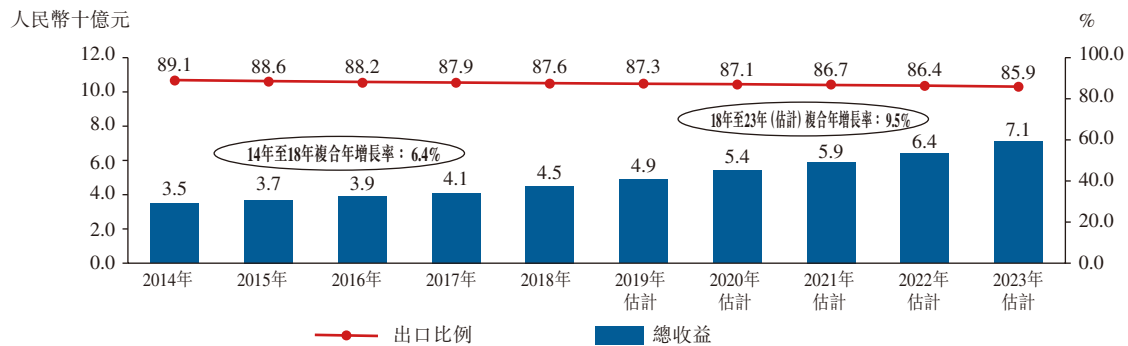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歐盟為蠟燭產品的已發展消費市場，亦是全球其中一個蠟燭的最大消費市場。2018年，歐盟的蠟燭消費達6,551.6百萬歐元，與2014年的5,955.8百萬歐元相比，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018年歐盟的蠟燭消費佔全球蠟燭總消費額151億歐元的43.4%，令歐盟成為主要市場。根據歐洲蠟燭協會的2018年秋冬行業報告，2018年的歐盟蠟燭消費價值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悠長炎熱的夏天使人們長時間失去燃點蠟燭的心情。儘管銷售自秋季11月起於歐洲大部分地區迅速重拾升勢，但升勢並不足以彌補秋季早段期間較疲弱的銷售。由於下文所載的市場推動因素，以及對經濟樂觀預期及消費者行為變動所影響，歐盟的蠟燭消費預期日後將繼續增長，於2023年達7,705.5百萬歐元，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蠟燭製造市場，產品主要出口至海外市場。受蠟燭市場的全球及本地消費增長所帶動，蠟燭市場於未來數年可維持可觀增長。

中國蠟燭製造市場的總製造收益由2014年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於2023年將達人民幣71億元，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出口佔2018年總收益的87.6%，出口佔總收益的比例較2014年的89.1%有所減少，乃由於本地消費市場增長較大。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蠟燭製造的市場規模*(按基於出廠價格的收益計)



* 包括OEM及ODM生產，但不包括自家品牌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盟蠟燭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經濟情況不斷改進。歐盟經濟近年穩步復甦。歐盟居民收入及消費水平繼續增長，為蠟燭需求增長奠定下鞏固基礎。此外，歐盟蠟燭主要消費市場—德國、英國、法國等歐洲領先國家經濟增長理想，可帶動歐盟市場蠟燭需求上升。

行業概覽

進口貿易環境改善。由於2015年取消對中國等低成本國家進口貨品徵收反傾銷稅，進口蠟燭產品貿易環境有所改善，增加對歐盟市場供應相對較具競爭力價格的優質蠟燭，因而刺激消費增長。於2018年，中國為出口蠟燭至歐盟的最大出口國，佔歐盟蠟燭進口總值的65.4%，約為361.7百萬歐元。貿易環境改善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亦將繼續推動良性競爭，成為歐盟蠟燭消費的堅實驅動力。

產品品質及設計持續改善。為滿足消費者對蠟燭品質及設計的更多要求及多變品味，本地及海外的蠟燭零售商及製造商持續增加對改善蠟燭品質及創新設計的投資。此發展將刺激蠟燭在貨量或每單位消費的消費，推動歐盟蠟燭市場增長。

歐盟蠟燭市場的市場趨勢

進口增加。歐盟當地蠟燭的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因為勞工、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所致。由於歐盟經濟增長，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相反，由於數年前取消徵收反傾銷稅，外國蠟燭可以較低價格進入歐盟市場。估計歐盟市場的蠟燭進口會繼續增加。

法律要求提升。為保障蠟燭產品品質及行業健康發展，歐盟對本地及外國製造商蠟燭產品的法律要求更趨嚴格。此外，歐盟成員國之間法規有所不同，而當地製造商則務求制定一致標準的製造規例，以便他們進一步擴大歐盟市場的業務。

品味喜好多元化。消費者對蠟燭在香味、顏色、設計等方面的喜好不斷轉變。例如近年香味蠟燭在歐盟市場越來越受歡迎。另外，由於歐盟各地文化有別，消費者對蠟燭產品的喜好亦有所不同。估計歐盟市場的品味喜好多元化現象將會持續。

蠟燭製造市場的市場入行門檻

規模經濟門檻。對製造商而言，進行產品差異化極為困難及昂貴。蠟燭的利潤率較低，價格競爭激烈。因此，蠟燭製造商擴展業務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對蠟燭製造商至關重要。蠟燭製造市場的新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分銷網絡及增加銷售。鑑於新參與者的規模通常無法與現有參與者媲美，其平均生產成本通常高於現有製造商，大大減低其競爭力。

行業概覽

研發能力門檻。蠟燭屬消費品，而蠟燭行業的製造商主要瞄準海外消費群，探索海外消費者的喜好以及在產品特色及設計上持續創新。與此同時，精確把握潮流趨勢及透徹瞭解外國宗教文化的能力可協助製造商緊貼市場動向，更新產品設計。

銷售渠道門檻。大部分中國製造商將蠟燭出口至歐洲及美國。因此，成熟及穩定的銷售網絡或OEM/ODM能力有效確保穩定的客戶基礎及促進製造商建立品牌影響力。市場新參與者需要克服建立及維持穩定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國際品牌知名度的門檻。

全球及中國家居香薰市場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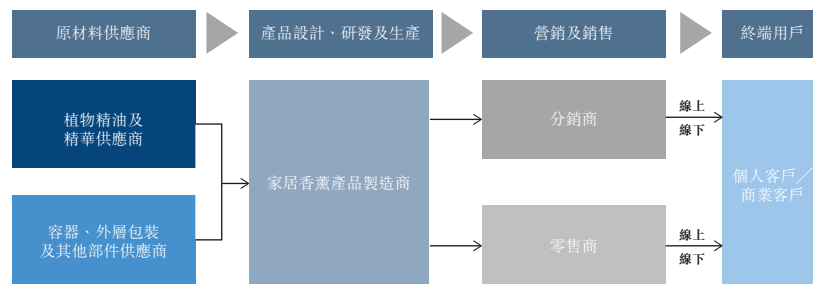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家居香薰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香薰產品分類為家居香薰產品及香水，而家居香薰產品可再細分為固態及液態家居香薰產品。固態家居香薰產品分為兩類，分別為可燃燒及不可燃燒固態家居香薰產品。液態家居香薰產品主要分為三類，包括電動空氣清新機、擴香竹及揮發性液態家居香薰產品。

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行業價值鏈

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上游包括植物精油及精華、容器等原材料供應商。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中游包括產品製造商，其產品直接透過零售商或經由分銷商再到零售商售予終端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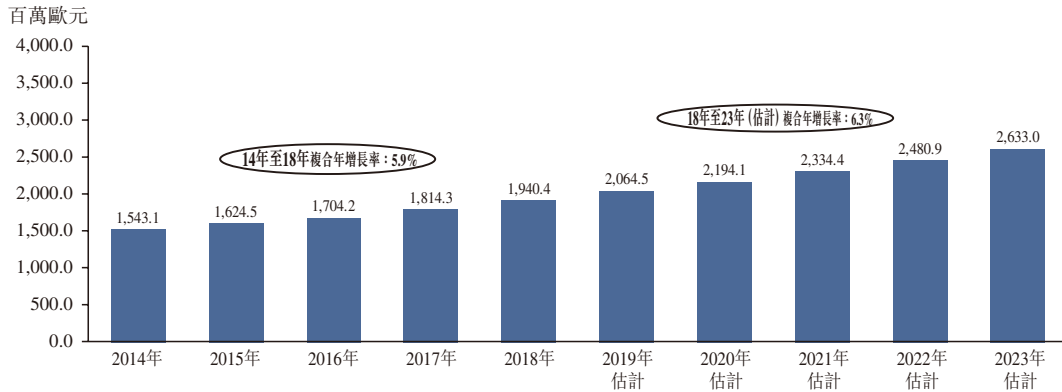
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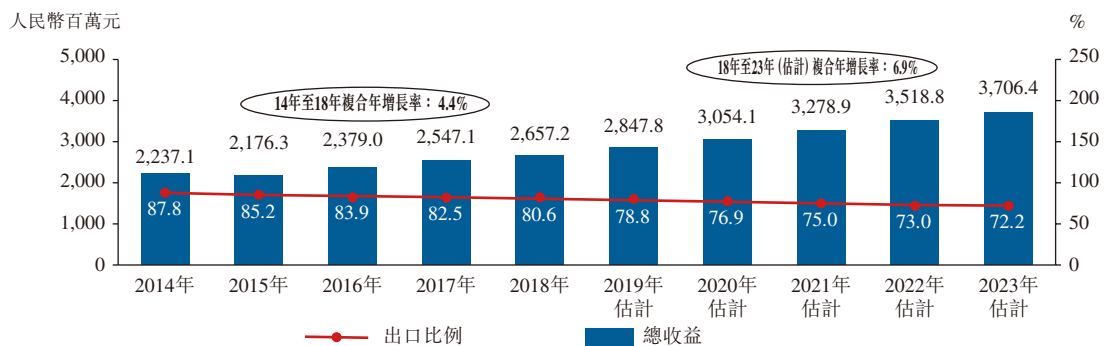
歐盟的家居香薰產品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歐盟的
家居香薰產品消費市場規模(按銷售值計)



對很多歐盟消費者而言，宜人香氣是清潔舒適家居的一部分，消費者重視快捷及簡易的解決方案，以消除難聞氣味及打造宜居空間。因此，歐盟對家居香薰產品的需求於2014年至2018年穩定增長。歐盟家居香薰產品市場已發展成熟，其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543.1百萬歐元穩定增長至2018年的1,940.4百萬歐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使歐盟成為2018年的全球主要家居香薰市場之一。2018年，歐盟家居香薰產品消費佔全球家居香薰產品總消費65億歐元之29.7%。同時，中國為向歐盟出口家居香薰產品的最大出口國之一，佔歐盟2018年家居香薰產品進口總值約398.0百萬歐元近40%。預期歐盟的家居香薰產品消費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於2023年達2,633.0百萬歐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的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市場規模
(按基於出廠價格的收益計)*



* 包括OEM及ODM生產，但不包括自家品牌生產。

行業概覽

中國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2,237.1百萬元穩定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6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出口佔2018年總收益的80.6%，出口佔總收益的比例由2014年的87.8%減少至2018年的80.6%，乃由於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及國內消費市場增長所致。預期家居香薰產品生產市場將持續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3,706.4百萬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過去數年間，中國製造商自外判製造商取得的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之平均購買價錄得溫和上升。

歐盟的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高級家居香薰產品增加。揮發性液態家居香薰產品及固態家居香薰產品等傳統家居香薰產品於歐盟市場的接納程度及滲透率相對較高，但高級家居香薰產品仍有龐大增長潛力。由於歐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上升，加上消費者追求更優質生活質素，因此電動空氣清新機及擴香竹等高級家居香薰產品預期會愈趨流行，使零售價格上升，帶動歐盟市場增長。

家居香薰產品種類多元化。眾多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商均為應付不同需求而開發各種新香味及產品。多元化的家居香薰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種類選擇，滿足客戶在各種情況下的不同需求，因而推動歐盟市場發展。

東歐家居香薰產品滲透率持續上升。與成熟的西歐市場相比，東歐家居香薰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東歐消費者持續受西方生活品味所影響，加上東歐各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上升，故預期東歐消費者購買家居香薰產品的意欲及能力會增長，帶動歐盟家居香薰產品市場增長發展。

歐盟的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

趨向使用健康及環保原材料。消費者對產品的健康及環保影響意識有所提升，並傾向使用綠色產品。從天然植物提煉的精油較人工合成精油健康，亦能提供較佳使用體驗。預期採用天然植物提煉的精油生產的家居香薰產品日後會較人工合成精油更受歡迎。

來自其他行業的新市場參與者。由於市場對產品種類及高級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其他行業的設計師及製造商(例如化妝品製造商Rituals)亦進軍家居香薰產品市場。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製造商數目增加，將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家居香薰產品選擇，帶動歐盟市場增長發展。

行業概覽

創新香味種類。創新香味的家居香薰產品在歐盟市場愈趨受歡迎。消費者喜愛有多種香味選擇的品牌，因此預期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商及品牌會增加投入研發多種類香味，以滿足市場需求。

家居香薰產品市場的入行門檻

客戶關係及分銷商網絡的門檻。與外國買家建立穩固關係及於主要地區家居香薰產品市場建立分銷網絡對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商而言極為重要。與外國買家及全球分銷網絡建立關係可能耗時日久，因為在合作前必須協定多項商業磋商及條款。新參與者或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這種客戶關係及分銷網絡。

資本門檻。家居香薰產品製造需要完善的生產線，以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減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率。此外，大型生產線可改善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資本投資對設立生產線而言極為重要，缺乏足夠資金的新參與者或難以建立大型生產線，以致未能於市場內競爭。

產品設計門檻。作為一種快速消費商品，家居香薰的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亦較為動態。因此，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商需要具備強大的產品設計及創新能力，包括香味、外觀、包裝等，以迎合客戶的產品發展需求。缺乏強大產品設計能力的新參與者或難以進入市場。

中國家居香薰及蠟燭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家居香薰及蠟燭製造市場相對集中，三大市場參與者(分別為公司A、公司B及本集團)相較其他分散的小型製造商擁有較大規模。於2018年，本集團按家居香薰產品及蠟燭製造及銷售收益計在中國排行第三，收益合共達人民幣376.0百萬元。

行業概覽

於2018年，本集團按蠟燭製造及銷售收益計在中國排行第二，收益達人民幣311.0百萬元。此外，於2018年，本集團按家居香薰產品製造及銷售收益計在中國排行第四，收益達人民幣65.0百萬元。

2018年中國五大家居香薰及蠟燭製造商 (按製造及銷售收益計)			2018年中國五大家蠟燭製造商 (按製造及銷售收益計)			2018年中國五大家居香薰製造商 (按製造及銷售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602.9	1	公司A	502.9	1	公司B	140.0
2	公司B	390.0	2	本集團	311.0	2	公司A	100.0
3	本集團	376.0	3	公司B	250.0	3	公司C	75.0
4	公司C	150.0	4	公司D	100.0	4	本集團	65.0
5	公司D	100.0	5	公司E	80.0	5	公司F	2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蠟燭、家居香薰產品、化妝品及頁岩油製造及銷售。
2. 公司B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工藝蠟燭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經營兩間海外生產基地。
3. 公司C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蠟燭、植物精油、化妝品及其他無害化學產品研究、製造及銷售。
4. 公司D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居香薰產品研究、開發、設計、生產，並向美國及歐洲的客戶銷售。
5. 公司E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蠟燭及相關飾品製造，並向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的客戶出口及銷售。
6. 公司F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蠟燭、化妝品及相關飾品。

隨著經濟復甦及人均家庭開支增加，預期歐盟家居飾品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溫和增長至586億歐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家居飾品市場的分析

歐盟家居飾品製造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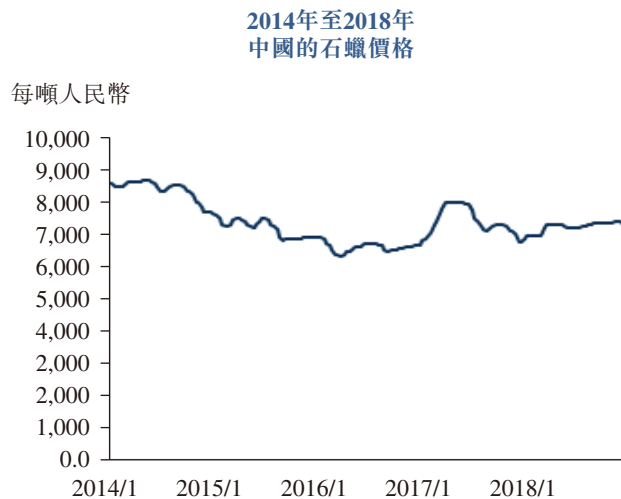
家居飾品需求持續上升。由於歐盟消費力持續上升，家居飾品行業錄得穩定增長。隨着歐盟發展步伐較慢的國家之經濟進一步增長，預期家居飾品消費會上升。中產階層膨脹加上生活質素改善，為家居飾品帶來龐大需求。

產品持續改善及更新。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家居飾品供應商致力改善產品品質，結合功能及美感設計，吸引消費者增加購買家居飾品。另外，新家居飾品持續推出，鼓勵客戶更頻繁購買及更新家居飾品。

高效網上銷售及分銷渠道。網上銷售渠道有着全面家居飾品分類及較佳用家互動體驗的優勢，令消費者更容易尋找合適家居飾品。透過網上銷售渠道，家居飾品供應商可更方便接觸目標個人客戶及商業客戶。

蠟燭產品的價格分析

作為生產蠟燭的主要原材料，多種蠟(包括動物蠟、植物蠟及石蠟)用於生產蠟燭。目前石蠟是最廣泛用於生產蠟燭的蠟。石蠟的市場價格波幅相對較小，而中國是石蠟的主要生產國。2018年，石蠟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7,000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以開展我們的經營活動。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規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須向獲授權之商務部門備案。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須於網上填寫並提交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相關文件變更的備案申請，以及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兩項均於2019年6月30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政策。

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以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開放予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限制或禁止外資的產業。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2.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貨品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生效)，於2004年7月1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變更的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方可辦理報關手續，任何人未於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

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任何海關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成立的國家商檢部門應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商檢局設立的當地檢驗檢疫機構應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必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列在由國家商檢局編製及重新調整的目錄中。列於該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應由商品檢驗機構根據國家技術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作出。

3.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即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於2016年6月22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據此確認為高新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

收徵收管理法〉(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5日生效，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申請稅務優惠政策。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按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年期為自發出相關證書起計三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公佈適用於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之原有稅率17%及11%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4月1日共同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過往適用稅率16%及10%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及9%。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第7號公告第八

條第二款其後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所廢止。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於2017年12月29日被國家稅務總局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乃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倘根據稅收安排，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彼等可於彼等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享受上述優惠。根據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彼等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2005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的退稅或豁免。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部分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及部分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貨物及勞

務的合資格出口企業享有免稅及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法例，出口商品按商品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過往出口退稅率17%及11%已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上述出口退稅率16%及10%已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及9%。

轉讓定價

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2016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溢利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納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彼等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告知稅項風險。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辨別其自有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的企業的相關條文對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4.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

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此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以購外匯作支付股息之用,或可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購外匯作相關交易之用。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外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惟不包括金融機構)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國家外

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集得的資金乃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境外實體獲得資金流入）受限制，且相關國內居民亦可能被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5.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商及銷售商申索賠償。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6.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2003年2月27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企業須於業務經營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倘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

其將被警告或處罰，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將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或遭受處罰。此外，倘企業污染及危害環境，須負責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實體須根據許可條例合法持有排污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就已於2015年1月1日及其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批准意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而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排放污染物主要部分及批准意見須載入排污許可證。就已成立及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所規定的時限前實際排污的污染排放單位而言，相關排污許可證須於時限內申請及獲取。於時限後成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須於啟用生產設備或實際排污前申請及獲取排污許可證。

除此之外，於生產及營運過程當中，本集團亦須遵守特定範疇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

7. 有關消防安全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設工程的消防安全設施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及監管等單位依法對項目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有法律責任。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的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項目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或備案。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單位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該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全責。生產單位的僱員享有安全生產權利，並須履行其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就不遵守該法例的單位而言，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8.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及僱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薪資須不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在若干情況下，如僱主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僱主亦須提供符合有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健康安全之工作條件，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責任向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倘企業未

能按時或全數繳納規定的保險費，負責機關將要求企業於指定限期內補交逾期金額，並加收0.05%逾期罰款。倘逾期金額於指定限期內仍未繳納，將施加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中心註冊住房公積金並於相關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查實後就存放僱員住房基金於相關銀行完成開設帳戶程序。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基金。該款項須繳納予地方管理局。未繳納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金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欠繳款項。

職業病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列明僱主須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要求的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健康保護。此外，僱主須委派人員專門負責職業病危害因素日常監測，並確保監測系統處於正常運行狀態。僱主亦須按照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或評價，並將檢測或評價結果存入單位職業健康檔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9.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1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兩者均為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倘需於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可每十年續展。註冊續展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

專利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開始審閱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均由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者,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佈,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2年5月28日修訂(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佈,於2002年9月30日生效,並最後於2014年9月1日修訂及生效)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糾紛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機構處理。

10.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由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澳洲法律及法規

1.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產品安全法規)

載於2010年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附表2的澳洲消費者權益法(「澳洲消費者權益法」)規定了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有關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責任。監管部門(尤其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者及消費者可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為觸犯法律的情況下引用該法律的各項規定訴諸法律行動。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附帶若干就向澳洲消費者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擔保。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允許消費者於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造成傷害、損失或損害時向製造商(或廣義上「被視為」製造商者)提出索賠。貨品未達致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安全水平，且產品必須實屬不安全(而非僅為質量欠佳或無法使用)，即屬存在安全缺陷。任何人士因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可尋求人身傷亡賠償(如適用)。

澳洲聯邦政府或會就多項事宜施加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以避免或降低任何人身傷害風險。供應任何違反已規定安全標準的貨品屬違禁行為。倘消費品與其所適用的標準不相符，供應商亦不得製造、持有該等貨品或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

根據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只有澳洲聯邦政府有權制訂或宣布某商品或產品相關服務的強制性安全或資訊標準。我們並不知悉澳洲存在任何有關蠟燭的國家強制性行業標準。

根據澳洲政府國家工業化學品通報及評核計劃(「NICNAS」)，石蠟、大豆油及蜂蠟可在毋須知會NICNAS的情況下製造或進口澳洲作商業用途，惟進口商／製造商須已於NICNAS註冊。Neobee現已向NICNAS註冊。

根據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只有澳洲聯邦政府有權宣布對商品或產品相關服務實施永久禁令。聯邦禁令適用於全國。

澳洲目前對下列蠟燭產品實施永久禁令：

- 被蠟燭熱力點燃的燭台及裝飾。此項永久禁令適用於設計用作固定或裝飾蠟燭，惟接觸蠟燭發出的火焰或熱力後會被點燃並持續燃燒五秒或以上的物品。此禁令的規定載於2011年消費者保障通知第12號；及
- 燭芯含鉛超過百分之0.06的蠟燭以及含有超過百分之0.06鉛的燭芯禁止在澳洲供應。此禁令的規定載於2002年消費者保障通知第7號。

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上述永久禁制的產品至澳洲。

執行產品安全法例

供應商未遵守禁令、強制性安全或資訊標準或產品回收可被視為刑事犯罪。法人團體的最高罰款為10百萬澳元、年度營業額10%或違法所得收益的三倍(以最高者為準)。倘供應商未能遵守強制性通報規定，其須於獲悉有人因彼等在澳洲或海外供應的消費品或產品相關服務遭受嚴重受傷、患病或死亡後兩天內通知澳洲聯邦政府。未能在獲悉事件後兩天內通知澳洲聯邦政府的供應商可被視為刑事犯罪。法人團體的最高罰款為16,650澳元。

2. 反傾銷規例

反傾銷委員會根據澳洲全國適用的(i)1901年澳洲聯邦海關法；(ii)1975年澳洲聯邦海關關稅(反傾銷)法；(iii)1985年澳洲聯邦海關行政法；(iv)2015年澳洲聯邦海關規例；及(v)2013年澳洲聯邦海關關稅(反傾銷)規例、1985年澳洲聯邦海關行政法及2015年海關規例(國際責任)管理澳洲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制度。反傾銷委員會調查傾銷及補貼指控。進行調查後，政府可對傾銷或補貼的進口貨物加徵稅項，以補償導致的損失。澳洲邊防局負責實施及收取稅項。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僅可於政府信納進口澳洲的貨品被傾銷或補貼，且有關傾銷及補貼已導致或威脅對澳洲生產同類貨品的行業構成損害時施加。

3. 有關檢疫、牌照及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2015年澳洲聯邦生物安全法適用於所有進口貨品，旨在保護澳洲動物、植物及人的健康狀況。違反法律可導致一系列民事及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於違法通知、民事懲處、強制性承諾、禁制令、刑事制裁，以及監察及調查權力。此外，此法律項下已制定兩條規例，詳情如下：2016年生物安全規例(由農業及水資源部執行)及2016年生物安全(人民健康)規例(由澳洲健康部執行)。

進口含有受禁止或受限制物質的產品至澳洲或需許可證。受限制物質包括蜂蠟(或須向澳洲邊防局申報)、若干塑膠、鉛或含有澳洲政府健康部藥物控制辦公室不時釐定的「限制物質」的物料。進口其他受禁止物質受1956年海關(禁止進口)規例所監管。

4.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將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及設計)的貨品進口至澳洲屬違法。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倘於澳洲實施進口安排時未慮及知識產權，或會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面臨澳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違反1995年澳洲聯邦商標法(「商標法」)及1968年澳洲聯邦版權法(「版權法」)的若干規定構成刑事犯罪。在有限情形下，州際及聯邦警察等執法部門將就該等刑事條款採取措施。版權法同樣規定了刑事制裁。

觸犯商標法的刑罰包括最多5年監禁及最高99,000澳元罰款。觸犯版權法可招致最高117,000澳元(就個人而言)或585,000澳元(就企業而言)的罰款，及／或最多5年監禁。

5. 其他適用的澳洲法律

其他適用的澳洲法律包括：

- 2001年澳洲聯邦企業法，與公司營運、董事職責、收購、籌措資金及金融產品的規管相關。
- 2010年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適用於與供應商、批發商及客戶之買賣，並通過規管市場慣例、行業慣例守則、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價格監管及規管澳洲若干行業，確保公平貿易；
- 2009年澳洲聯邦公平工作法，監管僱用安排及僱員、僱主及與僱用相關的機構之權利及責任。公平公作申訴專員監督2009年澳洲聯邦公平工作法的遵守情況；
- 1992年澳洲聯邦退休金(管理)法，監管僱主為僱員退休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供款在僱員於每曆月內在除稅前賺取450澳元或以上的情況下應付。目前最低保證供款比率為僱員於正常時間內所賺取收入的9.5%，每年最少於每季到期日前支付一次(每年四次)；
- 1999年澳洲聯邦新稅制(商品及服務稅)法，監管澳洲10%商品及服務稅的收取及支付；及
- 1905年澳洲聯邦商業(商品說明)法，載列蠟燭、香薰物品及其他家居物品於進口澳洲前必須具備載有商品說明的正確標籤。如發生產品缺乏正確標籤，有關產品可能遭澳洲海關人員沒收。

德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是否同樣需要符合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規定，製造商在德國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必定不可具有可致命、造成身體傷害或損害健康，或損壞物品的缺陷，否則產品製造商有責任就造成的損傷向受傷方作出賠償。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是否同樣需要符合德國包裝法(*Verpackungsgesetz*)的規定，製造商的包裝須(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製造及分發，即：

- (a) 包裝的數量及體積須限制在最低且必須的大小，以確保需包裝的產品安全及衛生，以及客戶接受的程度；
- (b) 可予重用或回收，且重用、重用的準備、循環再造、其他回收方法或處置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c) 因處置包裝或包裝部件產生的排放物、灰燼或滲濾液中的有害或危險物質及物料減至最低；及
- (d) 在技術上可行及經濟上合理的情況下，盡可能提高包裝的可重用程度及包裝體積的再生原料的比例，並考慮必要的安全保證及需包裝的產品衛生，以及客戶的接受程度。

3. 有關反傾銷的法律

當相關歐盟行業因傾銷或補貼進口而受到重大損害，或因急劇增加的進口及價格下跌而蒙受嚴重損害時，歐盟會採取貿易防衛工具，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保護措施。上述貿易防衛規則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自2015年8月6日起，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2015/1361(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1361)，歐盟並無對中國的蠟燭、尖燭及中國出產的類似商品應用任何反傾銷措施。

法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對於法國銷售有缺陷貨品之製造商施加責任。製造商須就其投入市場流通的產品(即製造商自願公開有關產品)的缺陷所導致的損傷負上責任，而不論製造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訂有合約。

倘產品並無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該產品即被視為具有缺陷。釐定任何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須考慮所有情況，尤其是產品的展示、可合理預期之產品用途，以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倘出現損傷，原告須證明損傷、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原告無需證明製造商的錯失。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根據有關產品責任的1985年7月25日歐盟理事會指令第85/374/EEC號及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製造商須遵守受害人有權就產品期待的安全責任。

釐定有關安全性能須考慮所有情況，尤其是產品的展示、可合理預期之產品用途，以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

荷蘭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各自是否同樣需要符合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相關條文的規定，製造商在荷蘭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必定不可具有可致命、造成身體傷害或損害健康，或損壞物品的缺陷。倘產品並非全無缺陷，產品製造商有責任就造成的損傷向受傷方作出賠償。受傷方證明損傷的存在、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各自是否同樣需要符合荷蘭包裝法令(*Besluit beheer verpakkingen*)的規定，製造商的包裝須(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製造及分發：

- (a) 促進循環再造；
- (b) 倘產品類別適用，確保包裝可予重用；
- (c) 盡量延長產品的保質期；

- (d) 將包裝的重量減至最低；
- (e) 盡量使用最少包裝；
- (f) 盡量使用最多回收再用物料；及
- (g) 盡量減少垃圾量。

英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消費者保障法」)的規定，製造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必定不可具有可致命、導致受傷或構成財物損失的缺陷。違反消費者保障法項下規定的責任乃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可導致製造商及／或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進口商須向受傷方就損害作出賠償。

賠償金為補償性質，因此賠償金乃根據假設受傷方在產品並無缺陷的情況下應身處的狀況之原則而作出判決。法院不可判決懲罰性賠償金。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根據2007年生產商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規例，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包裝廢棄物生產商有將包裝循環再用及回收的重大合規義務。彼等亦須符合最少包裝的標準。

概覽

我們為家居裝飾品的知名原設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海外市場為目標。我們的歷史始源於1999年，而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現稱於為寧波曠世)由(i)寧波投資通過金先生(寧波投資於相關期間的唯一股東)的個人財務資源；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成立時，寧波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的60%及40%權益。該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海外銷售代理之一。其由一名英國公民及其妻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成立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前，金先生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並結識了該名英國公民，當時為其貿易夥伴之一。於2007年，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有寧波曠世的股權，從此不再為寧波曠世的股東。於獨立第三方出售股權前，寧波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寧波曠世的51%及49%權益。

金先生自寧波曠世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自2015年6月，邵先生及茹先生成為寧波曠世的董事，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金先生、邵先生及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我們於2004年開始在歐洲出售家居裝飾品。多年來，我們已於歐洲及世界各地建立及擴展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逾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加拿大及澳洲)的客戶出售產品。於2016年，我們開始向分銷商銷售自家品牌「Fumare」及「Aromart」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系列，而該等分銷商主要向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的消費者銷售產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開業日期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1	寧波曠世	中國	1999年1月4日	100%	設計、產銷及買賣家居裝飾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開業日期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	紹興苛源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100%	於中國製造家居裝飾品
3	寧波香薰時代	中國	2014年8月11日	100%	於中國銷售及買賣 家居裝飾品
4	寧波苛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00%	銷售及買賣家居裝飾品
5	Neobee	澳洲	2016年6月29日	80%	於澳洲銷售及買賣家居裝飾品
6	寧波芬緣	中國	2019年1月7日	100%	製造蠟燭及家居香薰產品

有關(i)註冊或繳足股本的變動；(ii)重大股權變動；及(iii)我們每家附屬公司相關背景或有關變動基礎之詳情，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寧波曠世)於中國成立
2005年	— 我們獲委任為「中國日用化工協會蠟燭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2008年	— 我們獲寧波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	— 我們獲財政部、文化部、商務部、廣播電影電視部，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確認為「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 寧波曠世於2015年12月17日於新三板上市
2016年	— 我們開始以自家品牌「Fumare」及「Aromart」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系列 — 我們獲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現稱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授為「浙江名牌產品」
2017年	— 我們收購Neobe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0%
2018年	— 我們獲浙江省文化廳(現稱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頒授為「浙江省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2019年	— 我們獲浙江省商務廳、中國共產黨浙江省委宣傳部、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以及浙江省廣播電視局頒授為浙江省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列載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註冊成立以來的重大股權變動：

1. 寧波曠世

寧波曠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寧波曠世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的設計、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寧波曠世於1999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名下的註冊資本為145,000美元。

自寧波曠世成立以來經過多次增資後，其註冊資本於2005年11月15日增至8,718,000美元，寧波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即海外銷售代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擁有當中51%及49%權益。寧波曠世於2007年9月21日已更名為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投資、博德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中61%、1.95%及37.05%權益。獨立第三方中，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葑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葑菲」，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09年7月16日取消註冊)擁有12.05%權益，以及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於2007年10月23日，寧波投資、博德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寧波曠世61%、1.95%及37.05%權益。獨立第三方中，兩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寧波葑菲擁有12.05%權益，以及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寧波曠世於2008年1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自2007年10月23日起至2009年8月7日，寧波曠世的擁有權維持不變。下表概述寧波曠世擁有權自2007年9月21日至2015年12月16日（緊接寧波曠世股份於新三板買賣前）的變化。

於以下日期寧波曠世的股權百分比

	2007年 9月21日	2007年 10月23日	2009年 8月7日	2009年 12月8日	2011年 9月30日	2012年 3月31日	2014年 6月16日	2015年 6月19日	2015年 12月16日 (緊接寧波 曠世股份 於新三板 買賣前)
寧波投資	61%	61%	70.83%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博德投資	1.95%	1.95%	4.17%	2.82%	2.82%	2.82%	27.82%	13.39%	13.39%
Ningbo Kreativ Gift Co., Lt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茹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不適用	2.86%	2.86%
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	1.43%
周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蔣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4%	0.14%
胡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9%	0.29%
馮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0.43%
金英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金麗娟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獨立第三方	37.05% (附註2)	37.05%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4.29% (附註4)	24.29% (附註5)	不適用	7.15% (附註6)	7.15% (附註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Ningbo Kreativ Gift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並已於2013年5月1日剔除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2. 寧波曠世的37.05%股本權益當中，(i)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i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葑菲擁有12.05%權益；以及(iii)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寧波曠世的37.05%股本權益當中，(i)兩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i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葑菲擁有12.05%權益；以及(iii)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
4. 寧波曠世的24.29%股本權益當中，(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博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博源」)擁有18.63%權益；(ii)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3.14%權益；(ii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博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博識」)擁有1.60%權益；及(iv)寧波曠世的四名僱員擁有0.92%權益。寧波博源及寧波博識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3日取消註冊。有關寧波博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5. 寧波曠世的24.29%股本權益當中，(i)寧波博源擁有18.63%權益；(ii)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3.14%權益；(iii)寧波博識擁有1.60%權益；(iv)寧波曠世的三名僱員擁有0.79%權益；(v)寧波曠世一名僱員之子擁有0.10%權益；及(vi)寧波曠世一名僱員之妻擁有0.03%權益。
6. 寧波曠世的7.15%股本權益當中，(i)寧波曠世的24名當時僱員擁有6.08%權益；及(ii)兩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1.07%權益。

於2015年12月17日，寧波曠世股份開始於新三板買賣，股份代號為834964。由於新三板這一中國市場僅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寧波曠世股份於新三板的交易量低企，限制我們公開籌集資金繼續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因此，寧波曠世決定探索其他地區的上市選項。於2017年8月，寧波曠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透過向於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登記開始其輔導期(「輔導」)，啟動A股上市準備的早期階段。輔導為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的先決條件，在此期間，輔導代理將獲委任協助並向申請人提供培訓，以(其中包括)改善申請人的組織結構、內部管理及公司操守，為其A股上市申請準備申請文件。

就預期A股上市，寧波曠世申請於新三板摘牌，寧波曠世的股份於2017年12月14日於新三板終止買賣。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寧波曠世或其董事並無面臨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監管規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可能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就上文所述寧波曠世曾於新三板上市一事並無需要提請監管者及投資者注意的事宜。

鑑於完成A股上市程序需時不定以及本節下文「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1.寧波曠世－從新三板除牌及上市的理由」所列理由，寧波曠世認為，聯交所為更吸引的上市場所，並於2018年8月決定尋求香港上市、撤回輔導並委聘若干專業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寧波曠世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遞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同時確認，寧波曠世目前無意重新開始A股上市計劃。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官方機構並無就輔導一事提出任何問題；(ii)概無可能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就輔導一事並無需要提請監管者及投資者注意的事宜。

從新三板除牌及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從新三板除牌及上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整體而言對我們及股東有利：

- (i) 新三板目前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使我們難以通過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以及股東於場內大量出售股份以實現價值；
- (ii) 反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其中一個領先參與者，可讓我們直接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擴寬融資渠道，擴大股東基礎、加快融資程序，以支持業務發展；
- (iii)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可讓我們接觸更多國際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進入全球市場；
- (iv) 本公司能通過上市更好地重新分配及善用有限的財務及行政資源，而非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三板上市；
- (v) 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業務概況及國際聲譽，對落實我們提高歐洲市場佔有率的計劃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海外設立實體店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擴大主要市場的客戶群」；
- (vi) 聯交所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能力，加強與國際投資者的接觸，以及提高我們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vii) 上市亦能使本公司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直接相關，從而有助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及持續提升經營效率。

寧波曠世隨後於2018年10月25日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寧波曠世亦於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名稱。

2. 紹興苛源

紹興苛源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製造業務。其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寧波香薰時代

寧波香薰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4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寧波曠世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於2016年3月7日，寧波曠世向該三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寧波香薰時代的3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已用作結付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未付已認購股本人民幣100,000元。代價乃參考寧波香薰時代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及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寧波香薰時代成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寧波苛曼

寧波苛曼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2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5. Neobee

Neobee主要在澳洲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6年6月29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0澳元分為300股股份，Neobee由MXMC PTY. LTD.(由一名Neobee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日，MXMC PTY. LTD.按代價210,000澳元將Neobee的21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曠世，相當於Neobe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乃參考Neobee的已發行股本及相應的股東貸款釐定。

於2017年5月18日，MXMC PTY. LTD.按代價30,000澳元將Neobee的3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曠世，相當於Neobe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乃參考Neobee的已發行股本及相應的股東貸款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eobee由寧波曠世及MXMC PTY. LTD.分別擁有80%及20%。寧波曠世與MXMC PTY. LTD.的股東貸款均已於2017年全數結清。

6. 寧波芬緣

寧波芬緣主要從事蠟燭及家居香薰產品的製造業務。其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公司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杭州香薰時代

杭州香薰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其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北京香氛時代

北京香氛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其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9. 無錫香薰時代

無錫香薰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台洲香薰時代

台洲香薰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前附屬公司

1. 紹興景明

紹興景明於200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元，由金先生及金先生之父分別擁有80%及20%。於2005年7月11日，金先生從其父親收購紹興景明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元。代價經參考紹興景明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收購完成後，金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擁有紹興景明90%及10%權益。於2007年8月1日，寧波曠世從金先生及其父親收購紹興景明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2,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上述代價乃參照紹興景明當時的註冊資本而定。收購完成後，紹興景明成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成立後經過兩輪增資，紹興景明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0月23日增加至人民幣66,080,000元，此乃繳足資本。

紹興景明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蠟燭業務。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紹興景明將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前的月份)，來自製造及銷售蠟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佔紹興景明期內總收益約95.1%、92.1%及89.3%。另一方面，來自物業租賃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佔紹興景明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4.9%、7.9%及10.7%。鑑於紹興景明從物業租賃業務取得小額收入，我們決定將紹興景明的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綜合至本集團，並從本集團剔除紹興景明及其物業租賃業務。

於2018年10月12日，紹興景明(作為賣方)與紹興苛源(作為買方)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紹興景明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蠟燭製作及銷售業務、資產(其土地及樓宇權益除外)、負債、合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紹興苛源。於2018年10月19日，寧波曠世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紹興景明的98%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紹興景明不再為寧波曠世的附屬公司，不再進行製造及銷售蠟燭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景明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出租之用：

地址	樓宇用途	樓宇概約		於最後實際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量	可行日期的 租賃狀況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號廠房)(「1號廠房」)	工業／廠房	6,600.46	3	— 待出租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2號廠房)(「2號廠房」)	工業／廠房	7,288.44	3	— 整棟樓宇租予紹興苛源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地址	樓宇用途	樓宇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租賃狀況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4號廠房) (「 4號廠房 」)	工業／廠房	7,105.56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二樓租予紹興苛源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5號廠房) (「 5號廠房 」)	工業／廠房	5,870.77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及二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三樓待出租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3號廠房) (「 13號廠房 」)	工業／廠房	2,572.3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三樓及五樓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 二樓待出租 － 四樓租予紹興苛源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3號車間) (「 3號車間 」)	工業／車間	3,637.78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棟樓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7號車間)等 (「 7號車間 」)	工業／車間	11,764.69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棟樓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地址	樓宇用途	樓宇概約		於最後實際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量	可行日期的 租賃狀況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8號車間)等(「8號車間」)	工業／車間	9,174.57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二樓至四樓租予獨立第三方(紹興苛源的僱員)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2號車間)(「12號車間」)	工業／車間	6,455.9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至三樓租予三名獨立第三方

金先生(紹興景明目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在紹興景明將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前，其於1號廠房及2號廠房製造蠟燭。轉讓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後，紹興景明將紹興廠房(包括2號廠房、4號廠房其中一層及13號廠房其中一層)出租予紹興苛源，以供本集團開展生產活動。有關紹興景明及紹興苛源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金先生進一步確認，除位於紹興廠房的設備(已根據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紹興苛源)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廠房及紹興景明並無擁有任何蠟燭製造業務。

當寧波曠世將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時，紹興景明保留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負債，本集團並無接收該等負債。該金額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為增值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為與紹興景明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除本段所述者外，董事確認在轉讓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後，紹興景明並無保留本集團有義務償還的負債(包括或然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在岸重組(第5至8步)－第5步：成立紹興苛源、將紹興景明的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及將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

2. 河南曠世

河南曠世於201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河南曠世自其成立起從未進行任何業務，該公司已於2018年8月22日撤銷註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河南曠世撤銷註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3. 寧波無量

寧波無量於201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自成立起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無量主要從事銷售宗教蠟燭予佛教徒。由於寧波無量自2017年起並無業務，該公司已於2018年8月29日撤銷註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寧波無量撤銷註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4. 南通光大

南通光大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南通光大自其成立以來分別由寧波曠世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股權。由於南通光大自2017年6月起已不再進行任何業務，該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南通光大撤銷註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5. 寧波路登

寧波路登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寧波曠世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寧波路登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由於寧波路登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無關，我們決定自本集團撤除寧波路登。於2017年1月5日，寧波曠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65,000元將寧波路登的51%股權轉讓予寧波曠世匯邦。代價乃參考寧波路登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有關當局獲取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於轉讓完成後，寧波路登不再為寧波曠世的附屬公司。

6. 寧波宋坊

寧波宋坊於201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寧波曠世全資擁有。寧波宋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家居紡織產品。由於寧波宋坊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無關，我們決定自本集團撤除寧波宋坊。於2017年1月5日，寧波曠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寧波宋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曠世匯邦。代價乃參考寧波宋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有關當局

獲取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於轉讓完成後，寧波宋坊不再為寧波曠世的附屬公司。

根據寧波宋坊的營業執照，寧波宋坊獲准經營的範圍包括：(i)設計、製造及加工家居紡織產品；及(ii)進口及出口自家生產的持牌貨品及技術(政府限制或禁止者除外)。經考慮：

- (i) 寧波曠世及寧波曠世匯邦確認寧波宋坊自成立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家居紡織產品，且並無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ii) 本集團並無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家居紡織產品；及
- (iii) 寧波曠世匯邦確認寧波宋坊已自2018年11月起終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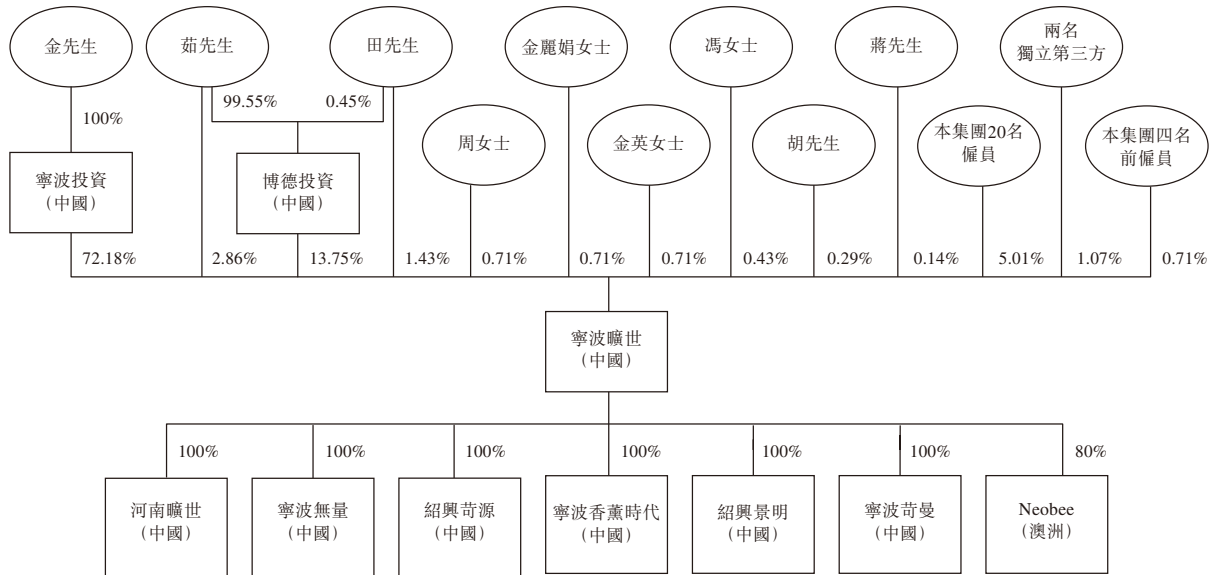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寧波宋坊不會及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7.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曠世智源有限公司從未開展業務，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撤銷註冊。據董事確認，曠世智源有限公司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付能力。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當我們於2018年8月22日開始重組時，南通光大及曠世智源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本集團已轉讓寧波路登及寧波宋坊，彼等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離岸重組(第1至4步)

第1步：註冊成立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

寧波曠世的股東共同或個別註冊成立下列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持股架構：

編號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名稱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東
1	璟和	金先生(100%)
2	德瑪	茹先生(80.70%)、田先生(8.21%)、金麗娟女士(3.96%)、金英女士(3.96%)、馮女士(2.38%)及蔣先生(0.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名稱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東
3	天人合一	周女士(9.17%)、胡先生(3.67%)、20名本集團僱員(64.40%)、兩名獨立第三方(13.76%)及本集團四名前僱員(9.00%)
4	湧興	張先生(100%)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隨後於2018年11月20日按代價0.001港元轉讓予璟和。

於2018年12月19日，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認購，而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完成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1. 璟和	50,526	72.18
2. 德瑪	12,624	18.03
3. 天人合一	5,450	7.79
4. 湧興	1,400	2.00
總計	<u>70,000</u>	<u>100.00</u>

緊隨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近似緊隨重組第7步後寧波曠世各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或應佔的股權百分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第7步：將寧波曠世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第3步：曠世投資註冊成立

曠世投資於2018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先生為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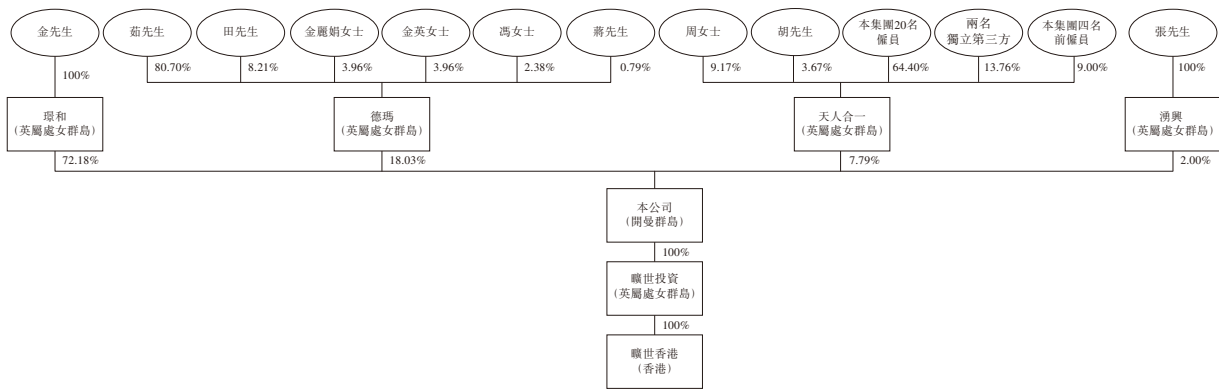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1月29日，金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將曠世投資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於轉讓後，曠世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4步：註冊成立曠世香港

曠世香港於2018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曠世投資為唯一股東。由於金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轉讓曠世投資的全部股本，曠世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完成第1至4步後的離岸公司架構如下：



在岸重組(第5至9步)

第5步：成立紹興苛源、將紹興景明的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及將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

紹興苛源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紹興景明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以及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紹興景明的公司發展詳情以及從本集團剔除紹興景明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前附屬公司－1.紹興景明」。

於2018年10月12日，紹興景明(作為賣方)與紹興苛源(作為買方)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紹興景明向紹興苛源轉讓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i)業務；(ii)資產(其土地及樓宇權益除外)及負債；(iii)合約權利及義務；及(iv)僱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45,844.85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紹興景明於2018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已妥善合法執行及完成。

於2018年10月19日，寧波曠世與寧波投資及金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寧波曠世將紹興景明的98%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紹興景明於2018年9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

定。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10月19日完成。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紹興景明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第6步：撤銷註冊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

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自其成立起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河南曠世自其成立起從未進行任何業務及寧波無量自2017年起並無業務，我們於2018年8月22日及29日分別撤銷註冊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

第7步：將寧波曠世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8年12月10日，寧波曠世的其中一名股東博德投資將寧波曠世的2%股權轉讓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晨恆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或每人民幣1.00元股權約人民幣2.34元。代價乃參考寧波曠世2018年11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當中寧波曠世以資產法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上述轉讓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根據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作出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自有關當局獲取所有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批准及許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轉讓寧波曠世2%股權予晨恆資本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其各股東應佔股權的相關百分比與本公司於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近似。以下為本公司於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寧波曠世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的股權構的比較：

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寧波曠世緊隨重組第7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名稱 (附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應佔股份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應佔股權百分比 (%)	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應佔股權金額 (人民幣)	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應佔股權百分比 (%)
1. 金先生	環和	50,526	72.18	50,526,000	72.18
2. 茹先生	德瑪	10,187	14.56	10,187,312	14.56
				(附註2)	
3. 田先生	德瑪	1,037	1.48	1,036,688	1.48
				(附註3)	
4. 金麗娟女士	德瑪	500	0.71	500,000	0.71
5. 金英女士	德瑪	500	0.71	500,000	0.71
6. 馮女士	德瑪	300	0.43	300,000	0.43
7. 蔣先生	德瑪	100	0.14	100,000	0.14
8. 本集團20名僱員	天人合一	3,510	5.01	3,510,000	5.01
9. 兩名獨立第三方	天人合一	750	1.07	750,000	1.07
10. 周女士	天人合一	500	0.71	500,000	0.71
11. 本集團四名前僱員	天人合一	490	0.71	490,000	0.71
12. 胡先生	天人合一	200	0.29	200,000	0.29
13. 張先生(附註4)	湧興	1,400	2.00	1,400,000	2.00
總計：		7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附註：

-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第1步：註冊成立環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
- 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茹先生直接擁有寧波曠世約2.86%股權及透過其於寧波曠世股東博德投資約99.55%的權益間接擁有寧波曠世約11.7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田先生直接擁有寧波曠世約1.43%股權及透過其於寧波曠世股東博德投資約0.45%的權益間接擁有寧波曠世約0.05%股權。
4. 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張先生透過晨恆資本間接擁有寧波曠世約2.00%股權。重組第8步完成後，張先生已利用湧興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權益。晨恆資本及湧興均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第8步：曠世香港收購寧波曠世

為促成重組，於2018年12月14日，寧波曠世的在岸股東（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為中國境內居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尤其是第37號通知完成離岸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8年12月18日，曠世香港從寧波曠世各股東收購寧波曠世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參考寧波曠世於2018年11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寧波曠世以資產法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自有關當局獲取所有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批准及許可。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配發合共6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第1至4步）－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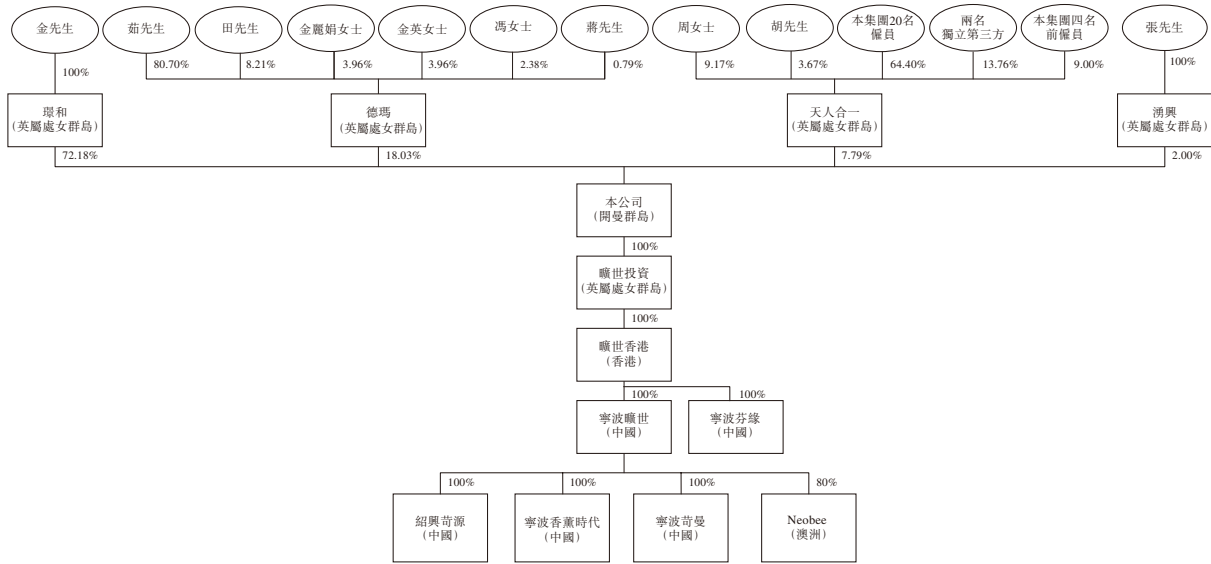
股份認購於2019年5月6日完成，而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持有的7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入賬列為繳足。

第9步：成立寧波芬緣

為實施有關家居香薰產品生產的擴張計劃，寧波芬緣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曠世香港全資擁有。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完成第5至9步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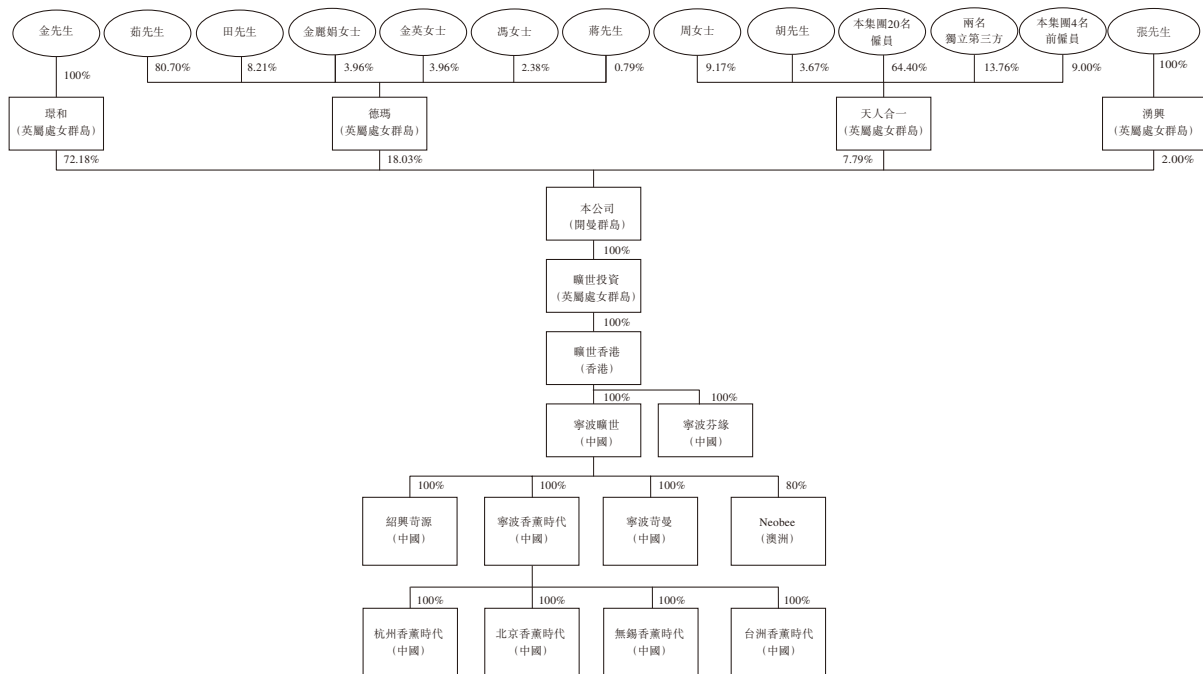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組步驟已妥當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文。

重組完成後成立杭州香薰時代、北京香氛時代、無錫香薰時代及台洲香薰時代

為將我們的家居裝飾品銷售擴展至杭州、北京、無錫及台洲，我們分別：(i)於2019年5月21日成立杭州香薰時代；(ii)於2019年11月6日成立北京香氛時代；(iii)於2019年11月22日成立無錫香薰時代；及(iv)於2019年12月16日成立台洲香薰時代。杭州香薰時代、北京香氛時代、無錫香薰時代及台洲香薰時代各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各為人民幣500,000元，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寧波香薰時代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杭州香薰時代、北京香氛時代、無錫香薰時代及台灣香薰時代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根據指引信HKEEx-GL29-12、HKEEx-GL43-12及HKEEx-GL44-12作出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2月10日，博德投資與晨恆資本訂立協議轉讓其持有寧波曠世的股權，據此，博德投資將寧波曠世的2%的股權轉讓予晨恆資本。上述轉讓寧波曠世股權的詳情如下：

晨恆資本收購寧波曠世股權之金額：	寧波曠世之2%股權(不計及全球發售帶來的攤薄影響)
總代價：	人民幣3,273,610元
付款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緊隨上市後晨恆資本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	6,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市後晨恆資本實益擁有人持股百分比(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5%(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人民幣0.55元(相當於0.61港元)
折讓至發售價中位數：	57.6%(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代價將付予博德投資，本集團不會從晨恆資本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附註：晨恆資本及湧興均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重組第8步完成後，張先生已利用湧興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權益。

上述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其中已參照寧波曠世於2018年11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其採用資產法，評估寧波曠世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根據重組第8步，曠世香港向晨恆資本收購寧波曠世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73.610元，金額參照上段所述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先生通過湧興持有1,400股(或2%)股份。

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的背景

張先生為居於香港的投資者。彼曾進行一間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張先生約於2018年8月通過其朋友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張先生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的增長潛力，表示有興趣投資於蠟燭業。因此，其決定向博德投資收購寧波曠世的股權。

晨恆資本為於2018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湧興為於2018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恆資本及湧興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確認，彼等利用其本身的資金來源認購股份，資金來源絕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擴大我們股東基礎，本集團可從張先生在香港上市過程的知識和經驗受惠。

除晨恆資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湧興根據重組第2步認購1,400股股份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與上列各方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定。

張先生或湧興並無獲授任何特權，亦毋須受任何合約禁售規定所限。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湧興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分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適用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當非外商投資企業因合併、收購或兼併等而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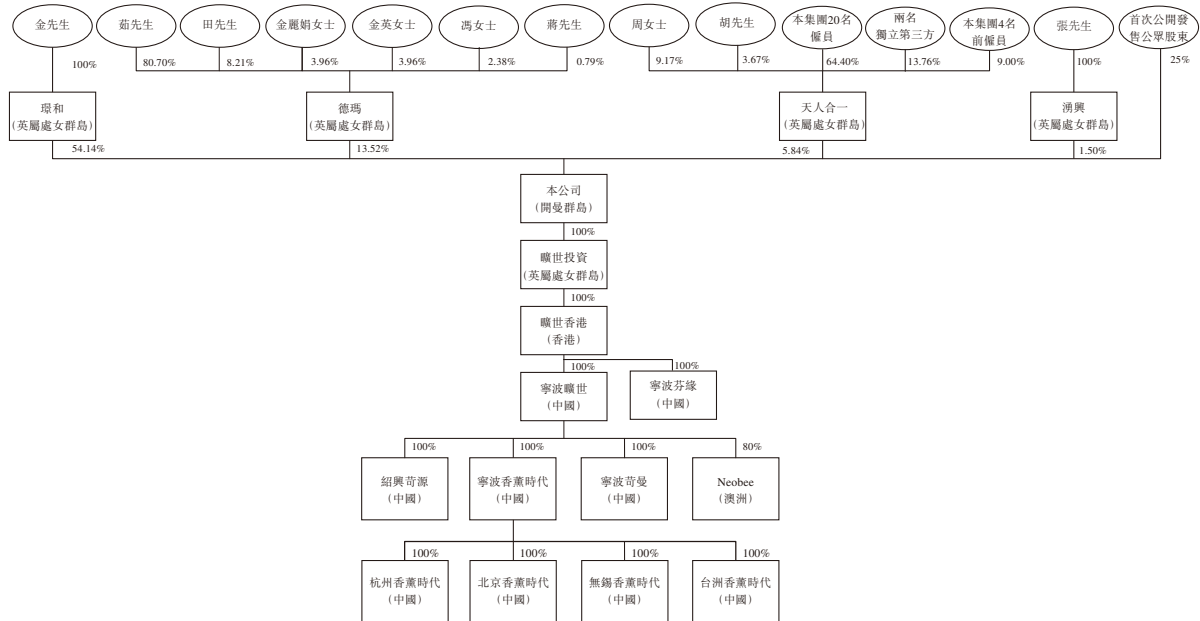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國內公司的額外股本，從而將國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博德投資將寧波曠世的2%股權轉讓予晨恆資本構成併購規定項下的股權併購，並已根據併購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登記，及(ii)寧波曠世的在岸股東轉讓寧波曠世的98%股權，由於股權轉讓發生之時寧波曠世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國內企業，根據併購規定並不構成股權或資產併購。因此，股權轉讓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政府批文。然而，股權轉讓已根據包括該辦法在內的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始創於1999年，為家居裝飾品的知名原設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海外市場為目標。我們的家居裝飾品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主要獲消費者廣泛用於改善室內環境及氣氛。蠟燭及家居香薰(即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受歡迎消費品。於不同文化中的用途歷史悠久。經歷約20載的歷史，我們於產品中注入創意及概念備受讚賞，並榮幸將產品於海外市場全球分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2018年，我們就來自製造及銷售蠟燭的收益於中國排名第二，而我們就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香薰的收益於中國排名第四。

蠟燭及家居香薰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該等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佔總收益分別83.9%、83.5%、84.6%及81.1%。我們透過自置生產設施及分包安排，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及出售蠟燭及家居香薰。我們亦提供及銷售由合約製造商生產的家居飾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家居飾品佔我們總收益分別16.1%、16.5%、15.4%及18.9%。我們一直致力了解市場趨勢、積極為產品設計提出和應用創新意念以及銷售各式各樣產品和應付客戶不同需要，故此我們就產品供應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及出售逾1,000種家居裝飾品，設計、尺寸、香氣及成分各有不同。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ODM基礎進行。我們根據潮流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營銷一系列家居裝飾品。產品樣本於我們的潛在客戶到訪前在展銷會及陳列室展示。我們亦不時聯繫或到訪客戶或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物色商機。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構思以我們的初步設計應合其特定要求。當彼等同意設計及訂購數量後，我們將安排生產。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來自ODM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96.6%、97.0%、96.7%及97.1%。

為培養品牌忠誠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商及中國自營商店於中國及澳洲銷售自家品牌產品的特選系列，例如「Fumare」及「Aromart」品牌的蠟燭及家居香薰。以「Fumare」品牌出售的產品目標為中高端消費者市場，而以「Aromart」品牌出售的產品目標為中端及大眾市場。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品牌銷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3.4%、3.0%、3.3%及2.9%。

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主。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售予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加拿大及澳洲。歐洲是我們的最大地區市場，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分別72.5%、74.1%、76.3%及77.0%。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有小部分來自中國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分別1.2%、1.0%、1.2%及1.7%。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零售商，如連鎖超市、家居裝飾店及禮品店，目標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市場及通過其自設的分銷網絡將我們的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海外市場的批發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其兩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和紹興市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總樓面面積為24,635.5平方米(僅包括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我們獲接的所有生產訂單會按照手頭訂單、交付時間表、技術繁複程度以及生產相關批次所需的自動化水平要求分配至寧波廠房或紹興廠房。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聘有278名員工負責營運生產設施。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訂單外判予我們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46.7%、47.9%、46.1%及51.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穩步增長，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45.9百萬元、人民幣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85.2百萬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96.5百萬元，2018財政年度增至人民幣10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於2019年六個月為人民幣53.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45.5百萬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7.6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升至人民幣77.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於2019年六個月為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16.9%。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詳細討論與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篩選項目描述」。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創新，以迎合客戶及消費者迅變的需求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秉持其核心價值「品牌、創意引領市場」。因此，我們著重市場研究及產品規劃。我們的研發專注於產品設計及表現，著力提供與同業不同的產品種類及品質。我們已達成此目標，全賴我們設計團隊的努力和專業知識，構思及開發產品設計。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八名設計師，大部分獲取設計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專業教育資格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

除產品設計外，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52名成員組成的技術團隊，負責研究蠟燭及家居香薰材料及改良產品表現。團隊設於工程技術中心，於2011年獲認可為「寧波市企業工程技術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據此，研究學院將

向我們提供新產品開發及研究成果商業化的研究及技術支援。我們亦與中科院寧波材料所訂立協議，據此，一名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蠟燭產品新物料的研究中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技術支援。我們與該等機構的合作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並顯示我們以運用最新技術的承諾，從而改良產品性能。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研究能力狀態獲認可為中國國家水平。自2008年起，我們已獲取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現時狀態於2017年11月重續，並將於2020年11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包括(i)中國、香港、歐盟、美國及澳洲的43個商標；(ii)中國的六項專利；及(iii)一個域名。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不計及研發人員的薪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對適用於不同文化背景產品質量及表現信心十足

我們積極為產品發掘、引入及應用新意念、設計、成分及物料。我們營銷團隊、設計團隊與技術團隊保持緊密協調及溝通，以便將各部門對最新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嶄新設計和概念可併入我們的產品發展工作。為適時回應市場需求的轉變，我們研究和改良核心產品的成分，並優化生產核心產品所需混合成分及香薰的配方，以吸引不同消費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由於我們的天然植物蠟燭等以環保物料製造，符合健康生活的概念以及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深明產品安全和質量的重要。我們的生產系統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我們就產品表現(如燃燒狀況、穩定性及安全)按照工業標準(如QB/T 4359-2012(茶蠟產品)及QB/T 2903/2007(附容器蠟燭)(蠟製品))進行品質監控。此外，本集團及執行董事金先生亦是草擬部分行業標準之兩員。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出口至海外，故此我們的產品已採用相關國際標準，如BS EN 15493-2007：蠟燭－防火規格、BS EN 15426-2007：蠟燭－燻黑行為的規格以及REACH法規EC1907/2006：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就原材料而言，我們僅向符合我們有關品質、能力、產能，以及交付時間表的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有關質量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本集團從事文化及創意業務，而我們的主要產品蠟燭及家居香薰成為大眾日常生活中受歡迎的消費品。由於蠟燭及家居香薰的使用於不同文化中均歷史悠久，我們的產品適合不同文化處境之用。我們提供不同主題的產品，旨在通過不同的氣味及香氣激發及觸發人們的不同感受，因而令彼等的生活及文化體驗更豐富。為表彰我們作為文化企業的地位與產品的質量及文化元素，自2011年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政府官員及專家進行多輪

評估後，我們已獲中國政府中央機關授出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的地位。該地位每半年重續，而我們最近期的地位乃於2018年2月獲授。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8年2月年所頒布，中國於2018年僅有298間企業獲授此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有世界各地的客戶基礎及多種的銷售渠道

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的產品銷往位於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加拿大及澳洲。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位於海外的客戶數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98.8%、99.0%、98.8%及98.3%。基於我們堅持產品創新、質控嚴謹、於海外市場累積相當經驗，故此與多名海外客戶建立了互信，並贏得他們的信心，該等客戶為知名的家飾零售商或批發商。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下列主要客戶出售產品：

- 我們2016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最大客戶J.J.A. SA. (「**J.J.A.**」)，其為法國知名品牌，主要於法國從事家品及家居裝飾品批發，與我們擁有大約13年的業務關係；
- 我們2018財政年度第二大客戶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Koopman**」)，為知名荷蘭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家居裝飾品、食品、玩具等批發貿易業務，與我們擁有大約10年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第三大客戶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 (「**Top Marketing**」)，為著名歐洲百貨公司的採購代理，總部設於台灣，主要從事木產品、陶瓷器、家居硬件等出口業務，與我們擁有大約19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維繫了五年至約19年的業務關係，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合共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總收益分別48.1%、49.7%、54.3%及59.0%。

自2016年開始，我們開始委任分銷商，主要向中國客戶及消費者銷售我們自家品牌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系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寧波、中山及鄭州)分別有一名、兩名、10名及13名分銷商，彼等擁有其自家分銷網絡。我們亦透過中國電子商貿平台及自營店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於澳洲，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透過澳洲附屬公司及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分銷產品的零售客戶出售至市場。我們多種的銷售渠道有助我們拓展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擴大客戶基礎、豐富收益來源以及促進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資訊流通。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具經驗且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相當豐富

高級管理團隊在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經驗紮實而豐富。於1999年，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與其當時的合資夥伴於中國成立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寧波曠世。自2016年，彼獲委任為中國日用化工協會蠟燭分會副主席。於2019年6月30日，金先生擁有超過19年蠟燭設計、生產及銷售之經驗，一直牽頭制定業務策略和推動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於金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迅速拓展，產品出售予位於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

我們建有一支盡心、具經驗及能幹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執行業務策略、洞悉市場契機和推動產品銷售的往績彪炳。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茹先生自2002年開始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專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商事務。執行董事田先生從事本行超過10年，負責企業管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綜合生產設施有助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於寧波市及紹興市均設有兩個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總樓面面積為24,635.5平方米（僅包括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除蠟燭若干生產訂單與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生產訂單會外判予外部合約製造商外，我們會於自家生產設施處理蠟燭的生產。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1.2%、98.4%、95.1%及77.6%。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我們於2018年以收益計就製造及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四。我們為寧波廠房的若干生產設施進行現代化升級，配備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規範我們的生產工序。我們的生產規模有助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按策略將生產基地設於鄰近主要港口設施連同發展成熟道路基建，故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成本，亦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準時於採購原材料和向國內外客户交付產品。寧波市及紹興市亦為主要沿岸城市，交通相當便利，有助吸納周邊省區的設計人才及技工。

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我們產品蠟燭及家居香薰的市場預期於目標市場溫和擴展。為推動業務增長、積極把握市場商機、提升產品銷售及增加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須透過實行擴展計劃採取有關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擴展計劃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的披露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海外設立實體店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擴大主要市場的客戶群

自於1999年成立後，我們主要於海外市場一直銷售家居裝飾品。歐洲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地域市場，分別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總收益的72.5%、74.1%、76.3%及7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歐洲，例如法國J.J.A.與荷蘭Koopman。我們旨在透過努力開發中國及澳洲等不同地域市場降低單一市場的銷售集中度，以於可見未來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歐洲仍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而我們的增長大致取決於我們於歐洲的銷售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洞察到歐洲市場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歐盟為2018年全球主要蠟燭及家居香薰消費市場。於2018年，歐盟蠟燭消費佔全球總蠟燭消費的43.4%，金額為151億歐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歐盟以零售值計蠟燭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5,955.8百萬歐元增加至2018年6,551.6百萬歐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2.4%。歐盟以零售值計家居香薰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1,543.1百萬歐元增加至2018年1,940.4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5.9%。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歐盟蠟燭及家居香薰的零售值將於2018年至2023年分別增加3.3%及6.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確保從新客戶取得訂單的商業理據」更詳盡披露，透過提供區域聯繫及支持點，實行我們的營銷計劃，以更積極有效的方式物色銷售機會，以提高參與率及鞏固與歐洲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增加市場滲透率及獲取分析市場趨勢及產品規劃的第一手市場資訊。我們計劃於歐洲設立實體店。

業 務

實施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描述	估計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竣工 時間 ^(附註1)
1. 兩所歐洲區域銷售辦事處的兩年租金及租賃物業翻新及裝修開支 ^(附註2)	4.3	2020年上半年
2. 招聘13名銷售人員(包括監督經理、區域銷售經理、銷售主任及銷售助理)並支付其薪金的兩年費用 ^(附註3)	15.3	—
3. 準備產品樣本及快遞費用的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5.0	—
總計	24.6	

附註：

1. 基於上市將於2020年1月進行的假設。
2. 參考可獲得的市場資料，目標位置的新區域銷售辦事處的預期月租為人民幣43,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視乎物業的大小及位置。兩個將成立的區域銷售辦事處的資本開支預期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
3. 我們計劃僱用13名銷售人員經營兩個區域銷售辦事處，而其相關月薪範圍(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及稅項)將為4,200歐元至8,400歐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2.4%撥入擴展計劃以於歐洲設立兩所區域銷售辦事處，預計該項目將涵蓋自實施日期起兩年期間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開支不足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適當撥資。

根據當時市況，我們計劃選擇主要歐洲城市(如巴黎、阿姆斯特丹及倫敦)作為首兩個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所在地。我們預期區域銷售辦事處(如設立)預期將位於若干主要客戶附近。董事相信，於此階段設立兩個銷售辦事處為優先，此乃由於該等銷售辦事處可各自位於歐洲不同部分，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有所不同。

我們就各銷售辦事處擬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不少於4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物業將用作陳列室及樣本及產品儲存用途。經計及區域銷售辦事處的地點，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客戶或潛在客戶建議地點的可及性；(ii)位於同一國家的主要客戶數目；(iii)當地經濟狀況；及(iv)當地勞工成本、當地租賃水平及其他營運開支。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藉以加強內部生產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

為配合海外擴展計劃及把握蠟燭及家居香薰海外市場的商機，我們須維持充足備用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蠟燭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1.2%、98.4%、95.1%及77.6%。

至於蠟燭，倘我們擁有所需的產能，並於商業上屬可取或符合成本效益，由於我們更能控制生產成本及品質，並更能滿足主要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常規乃自行生產有關產品。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及我們於完全及成功實施本分節所披露的其他業務策略後可能產生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加，我們認為需要增加蠟燭的生產線，此將讓我們能備用產能以承接新訂單並向現有客戶擴大銷售。

至於家居香薰，鑑於(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證明，歐盟家居香薰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至2023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ii)本產品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毛利的逐漸增長；(iii)進一步提升來自本分部的毛利率的可能性；(iv)因本分部規模持續增長而減低依賴合約製造商的程度並更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意願；及(v)經多年來考慮到高級管理層就有關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參與，我們有動力擴大家居香薰的自家產能，以更能控制產品的成本、生產前置時間及產品品質，此有助於我們將有關產品的盈利能力提升至最大並增加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為支援我們於本分節下文詳盡披露的自家品牌產品擴展計劃，我們樂於增加蠟燭的內部產能，並進一步發展家居香薰的產能，我們須保持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品質，因此隨其規模逐步擴大，該分部的盈利能力亦逐步提高。

有關我們擴大產能及能力的商業理由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擴大產能和實力以滿足日後增長的商業理據」。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i)於寧波租用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ii)擴大蠟燭產能；及(iii)裝置內部生產設施以裝備製造家居香薰的能力。全面實施該計劃後，我們將減少相關產品外包安排的規模，以致內部生產設施能有效生產有關產品。

業 務

下文概述我們計劃的生產設施擴建及為此目的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描述	估計使用 年限 年	估計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 新生產基地的兩年租金及翻新及裝修開支 ^(附註1)	10	6.0
• 購置機器以於兩個階段增加六條蠟燭生產線	10	11.7
• 購置機器以增加三條家居香薰生產線	10	3.0
• 容器配套加工系統	10	1.8
• 環境保護設備，包括排放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	10	4.7
• 招聘額外生產人員的兩年費用及支付其薪金 ^(附註2)	–	10.3
• 購買原材料以支援生產線的增加	–	14.7
	總計	52.2

附註：

1. 參考可獲得的市場資料，新生產基地的預期月租為人民幣144,000元。
2. 我們計劃僱用81名人員經營新生產基地，而其於目標位置的相關月薪範圍將為人民幣4,633元至人民幣6,940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7.5%撥入增加蠟燭產品線及擴充家居香薰的產能計劃，預計該計劃將涵蓋自完成相關實施階段日期起約兩年期間的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9.4%擬用於收購蠟燭的六條生產線(包括員工薪金、原材料購買、經常開支及翻新成本)，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8.1%擬用於收購家居香薰的三條生產線(包括員工薪金、原材料購買、經常開支及翻新成本)。所有蠟燭及家居香薰的新生產線將於新生產基地安裝。估計開支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適當撥資。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五個位於寧波鄞州區的合適工廠物業，其中所有均可供租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租賃五個已物色合適工廠物業之一，以及受限於商業磋商，目標為與業主訂立為期10年的租約，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10.0元。租約詳情將於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根據以下假設，新生產線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自相關生產線投入營運當日起計預期約為一年及五年。盈虧平衡期指已擴大生產設施產生的收益相等於直接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與銷售及分銷費用，但不包括稅務及折舊)所需的時期，而投資回收期則指新生產線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累計收益所需的時期，以收回總投資成本。

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乃基於以下假設：

- 生產線擴展總成本根據我們建議實施計劃而產生；
- 須投入投資時間及成本的三個月使蠟燭及家居香薰生產線投入營運。此基於我們於機器在投入營運前就運輸、校正及測試所需時間的估計；及
- 於新生產線投入營運時，由新生產線主管及生產員工組成的額外生產人員將根據我們的建議實施計劃獲聘。

我們於寧波廠房生產線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別為一年至三年，參考2017年至2018年生產線升級所得的資料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我們概述有關生產的建議實施計劃如下：

實施計劃	估計完成時間 ^(附註)
1. 協商及落實生產設施計劃收購的條款及租賃生產處所	2020年上半年
2. 交付、安裝、校正及測試三條蠟燭生產線及三條家居香薰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第一階段擴展」)	2020年上半年
3. 招聘第一階段擴展的額外生產人員	2020年上半年

實施計劃	估計完成時間 ^(附註)
4. 交付、安裝、校正及測試額外三條蠟燭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 (「第二階段擴展」)	2020年下半年
5. 招聘第二階段擴展的額外生產人員	2020年下半年

附註：基於上市將於2020年1月進行的假設。

完成第一階段擴展及第二階段擴展後，擴充生產線預期使我們蠟燭產能較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產能達致年度淨增加約82%。就家居香薰而言，根據董事估計並參考2018財政年度家居香薰應佔的銷售成本，當計劃的生產線全面運作，將運用其產能約70%。

制定生產方面的擴展計劃時，我們考慮以下各項：

- 本集團與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消費品公司(「客戶X」)就潛在商機進行磋商。客戶X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富時100指數的成分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X進行多次磋商，包括交換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的文件。鑑於客戶X的規模及全球足跡，董事相信，一旦我們能成為其供應商，我們與客戶X日後有大量銷售機會。鑑於客戶X的規模及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通過與彼等持續合作，我們可提升公司形象及質量管理。根據我們最近的討論，客戶X關注我們根據現時產能確保產品供應穩定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客戶X收到已落實的訂單。
- 本集團與總部位於荷蘭的家居飾品分銷商(「客戶Y」)就潛在商機進行磋商。客戶Y擁有主攻歐洲市場的潮流家品品牌。我們已與客戶Y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將涉及與歐洲的分銷平台共同創建蠟燭及家居香薰品牌。鑑於客戶Y於歐洲已建立的據點，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Y的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歐洲的聲譽，從而令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根據我們最近的討論，客戶Y有意向我們採購蠟燭及家居香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客戶Y收到已落實的訂單。
- 本集團一直委聘兩名合約製造商生產家居香薰產品，但由於我們預計家居香薰的銷售額將會增長，因此須分散供應商集中程度。我們收到有關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的家居香薰產品的品質及交付時間的若干客戶反饋，反映合約製造商可能已達致其產能

的極限。董事相信，倘我們於自家生產設施生產家居香薰，我們將更嚴格及密切控制品質，我們將能生產品質更穩定的家居香薰，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我們的銷量機會。

- 由於產能有限，我們過去曾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投訴。該等投訴的例子包括本集團無法按照客戶訂單的交貨時間表進行，導致於進一步磋商後延誤交貨或潛在客戶並無進一步後續訂單。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十名客戶收到上述投訴(其收入貢獻共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總收入分別41.7%、44.7%、47.0%及50.5%)，此乃由於因產能原因，我們延誤彼等訂購的產品交付。我們相信，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將降低客戶增加與我們下達訂單規模的意願，從而限制我們的增長機會。
- 蠟燭及家居香薰市場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歐盟蠟燭及家居香薰的零售值將於2018年至2023年分別按複合年率3.3%及6.3%增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蠟燭及家居香薰的收益及毛利均自然增長。家居香薰應佔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46.2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5.0百萬元，而家居香薰的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於2019年六個月，家居香薰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同一產品分類的表現，董事相信此增長勢頭將會持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新生產基地物色合適地點及向機器及設備賣方取得報價外，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展計劃，並未就此計劃產生支出。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家居裝飾品屬消費品，其為用於改善室內環境及氛圍的常見應用產品之一。因此，我們於產品創新及提高產品性能方面的努力對我們的長遠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並將鞏固我們作為蠟燭及家居香薰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地位。為應對製造技術的未來技術改進、快速改變的消費者喜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成分及功能提出日益嚴格的標準，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並吸引消費者，我們認為有必要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強其功能，透過密切關注當前行業及市場趨勢而及時應對市場變化，並將有關市場資訊納入我們的產品規劃流程，從而抓住商機，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為此，我們計劃(i)升級我們的研發基建；(ii)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進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及(iii)進行著重產品成分、特色及性能的研究項目。我們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實施計劃詳情如下。

提升我們的研發基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寧波總部的工程技術中心從事研發活動。我們的主要研究設施包括煙霧測試儀及資訊系統，而部分設施已達到預期使用年限的尾聲。因此，我們須更換及升級若干設備。下表載列各類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取代及升級的現有設備和其相應可使用年期：

現有設備類型	數目	平均營運 年期 ^(附註1)	估計平均 可使用 年期 ^(附註2) (年)	估計剩餘 可使用 年期 ^(附註2) (年)
資訊系統及其他數碼設備	21	11.1	5	—
打印機	6	6.6	5.8	—
測試儀及相關設備	11	9.0	6.3	—
灌蠟機	2	2.6	10	7.3

附註：

- (1) 我們採用設備營運的年期。
- (2) 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採用會計政策的折舊。

預期有關研發基建升級的資本開支預期總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估計開支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適當撥資。

此外，為滿足日益嚴格或苛刻的行業或市場標準，我們計劃獲得內部測試及實驗室設備，用於分析、測量及檢查進料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分、煙霧排放、顏色及性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為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我們亦計劃購買設計軟件、3D打印機及工業打印機等設備，以設計及創建產品原型或設計迭代。為放置我們的新設備，我們須重新配置工程技術中心，此將涉及現有車間及實驗室的翻新及裝修，從而為住房設備及研發人員騰出更多空間。

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進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

設計人材及市場研究人員的數量及經驗對我們實施計劃的執行及成功至關重要。隨我們於研發方面增加投資，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及委聘科學及工程專家以作諮詢，提供培

訓並籌劃與研究機構合作，以提高我們管理及擴展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的能力。

進行不同研究項目

除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系列以補充現有產品組合外，我們計劃將產品開發重點放在產品的功能上，例如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健康及天然成分，改善蠟燭及家居香薰的香味及芬芳的種類及使用期限，並開發可用3D打印的蠟。如有必要，我們將與外部機構合作，提供諮詢或共同開展研究項目。於成功開發新產品後，我們認為有必要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全面法律保障，我們將尋求相關專有技術的專利註冊。

下文概述為此產生的估計費用及估計竣工時間：

描述	估計 估計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 完成時間 ^(附註1)
1. 提升我們的研發基建	4.4	2020年上半年
2. 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進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 ^(附註2)	4.0	-
3. 進行不同研究項目	5.1	-
總計	13.5	

附註：

1. 基於上市將於2020年1月進行的假設。
2. 我們計劃僱用16名人員進行產品開發計劃，而其相關月薪範圍將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7,000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2.3%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估計開支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適當撥資。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與物流能力，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由於業務將繼續增長，為處理資訊管理日益增加的需要、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確保我們業務各方面之間的有效協調，我們計劃為生產設施安裝綜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更妥善控制銷

業 務

售及生產資訊，並管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實時關係。

我們旨在購買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監控整個生產過程。此綜合網上系統使我們能追蹤及監控我們的生產資訊，如我們的採購訂單數量、日產量、原材料時間表及交貨時間表，以及允許我們的客戶追其訂購產品的生產狀態。

此外，隨產量的預期增長，於交付前存儲貨物需要更多空間。新倉庫或額外存儲空間與補充設備實為需要。我們計劃租用樓面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新倉庫，將位於我們將落成的新生產設施相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倉庫的使用率：

倉庫	總樓面 面積 ^(附註1) 平方米	使用率 ^(附註2)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年 六個月
寧波	4,746.47	91.1	93.1	92.6	92.3
紹興	5,514.56	60.5	62.5	75.9	67.0

附註：

1. 根據相關倉庫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樓面面積。
2. 特定年度／期間的貯存使用率為該年度／期間四個季度（及兩個季度，倘2019年六個月）的季度使用率平均數，僅供說明用途。季度使用率按於季度最後一天儲存於指定存儲容量中的倉庫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估計總佔用空間計算。

就該等用途產生的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完成時間如下：

描述	估計年期 年	估計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完成 時間 ^(附註1)
1. 獲取信息管理系統	10	1.2	2020年上半年
2. 新倉庫的兩年租金及翻新及 裝修開支 ^(附註2)	–	3.4	2020年上半年
3. 倉庫設備及系統	10	3.4	2020年上半年
4. 招聘額外人員的兩年費用及 支付其薪金 ^(附註3)	–	1.3	–
	總計	9.3	

附註：

1. 基於上市將於2020年1月進行的假設。
2. 參考可獲得的市場資料，新倉庫的預期月租為人民幣42,000元。
3. 我們計劃僱用11名人員(包括裝載機、叉車操作員及支援人員)營運新倉庫，而其相關月薪範圍將為人民幣4,700元至人民幣4,900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8.4%用於資訊系統及物流能力升級。估計開支不足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適當撥資。

總括而言，上述擴展計劃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將產生估計開支合共人民幣99.6百萬元(相等於11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的開支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海外設立實體店	24.6
•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	52.2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13.5
•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與物流能力	9.3
	<hr/>
總計：	99.6

附註：開支包括於兩年內攤分的經營成本。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擴大市場份額，培養品牌忠誠度，並把握歐洲以外市場的潛在商機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於海外設立實體業務，以開拓屬我們最大地理市場的歐洲市場。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推行多項營銷計劃，以支持我們的計劃擴展，將我們於不同地區市場的可見度推至最大化，擴展客戶群，並進一步發展自家品牌，從而推動整體增長，該等營銷計劃及我們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的計劃並不相互排斥，並可以同時實施。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內部資源，於中國發展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國內營銷活動及業務規劃，參與展銷會及展覽，並利用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及提高目標消費者的品牌知名度。

於該等策略中，我們計劃逐步擴大與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營銷工作。自2016年以來，我們開始於中國及澳洲以「Fumare」及「Aromart」等自家品牌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系列。儘管該分部的收入貢獻較小，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

年六個月總收益的3.4%、3.0%、3.3%及2.9%，該分部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7.0%、38.8%、36.5%及35.3%，相比我們的ODM銷售較高。此外，有賴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主要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其市場規模龐大。

為推動自家品牌的銷售及提升其知名度，視乎本分部的市況及表現，我們計劃逐步建立更多於中國銷售自家品牌產品的自營店，倘市場向我們有所保證，我們亦會於澳洲及其他國家建立有關自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十間自營店。該等自營店作為離線銷售櫥窗及潛在消費者的零售陳列室，經過精心裝飾為我們投射一致的品牌形象，並展示我們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系列。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撥付所需成本及費用。如上文本分節所披露者，我們已擴展的產能將支援因實施此策略而致使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需求日增。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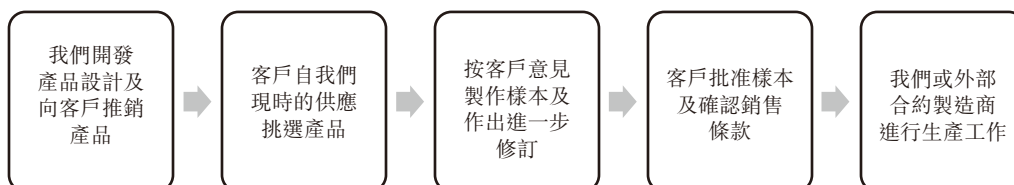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按ODM基準銷售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近年來，我們已開始以自家品牌設計及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品牌有潛力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ODM銷售

根據該模型，我們負責設計產品、採購原材料、製造產品、物色及監督合約製造商(如需要)。我們的專業設計師團隊根據預期潮流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創作產品的藝術及外觀設計。憑藉科研的支持，我們的技術研究員團隊創新蠟燭及家居香薰材料的工作。產品樣本於國內外潛在客戶獲邀到訪的展銷會及陳列室展示。客戶可能接受產品設計或向我們提供構思以作出進一步量身訂製。

於獲取客戶對設計及規格的批准後，我們將發出銷售確認書以記錄我們的產品詳情及銷售條款。然後，我們將以自置生產設施或透過外部合約製造商開始進行大量生產。根據本業務模式，製成品根據客戶指示包裝和貼標。

以下簡述我們ODM業務模式的流程：



品牌銷售

我們的業界供應商數以千計，我們致力以建立優質產品的自家品牌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自2016年起，我們逐步使用自家品牌「Fumare」及「Aromart」，於目標主要為中國及澳洲的消費者市場銷售蠟燭及香薰的特選系列。「Fumare」品牌下出售的產品為工藝蠟燭及家居香薰，目標客戶為年輕消費者及中高端市場。「Aromart」品牌下出售的產品為工藝蠟燭及家居香薰產品，目標客戶為中端及大眾市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逐漸將自家品牌產品的足跡伸延，亦向澳洲消費者出售少量工藝蠟燭及家居香薰。

開發自家品牌讓我們豐富產品組合，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培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從而對我們業務的長線發展十分寶貴。我們自家品牌的產品大多由特選合約製造商按照我們批准的設計及規格所製造。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商及自營商店向消費者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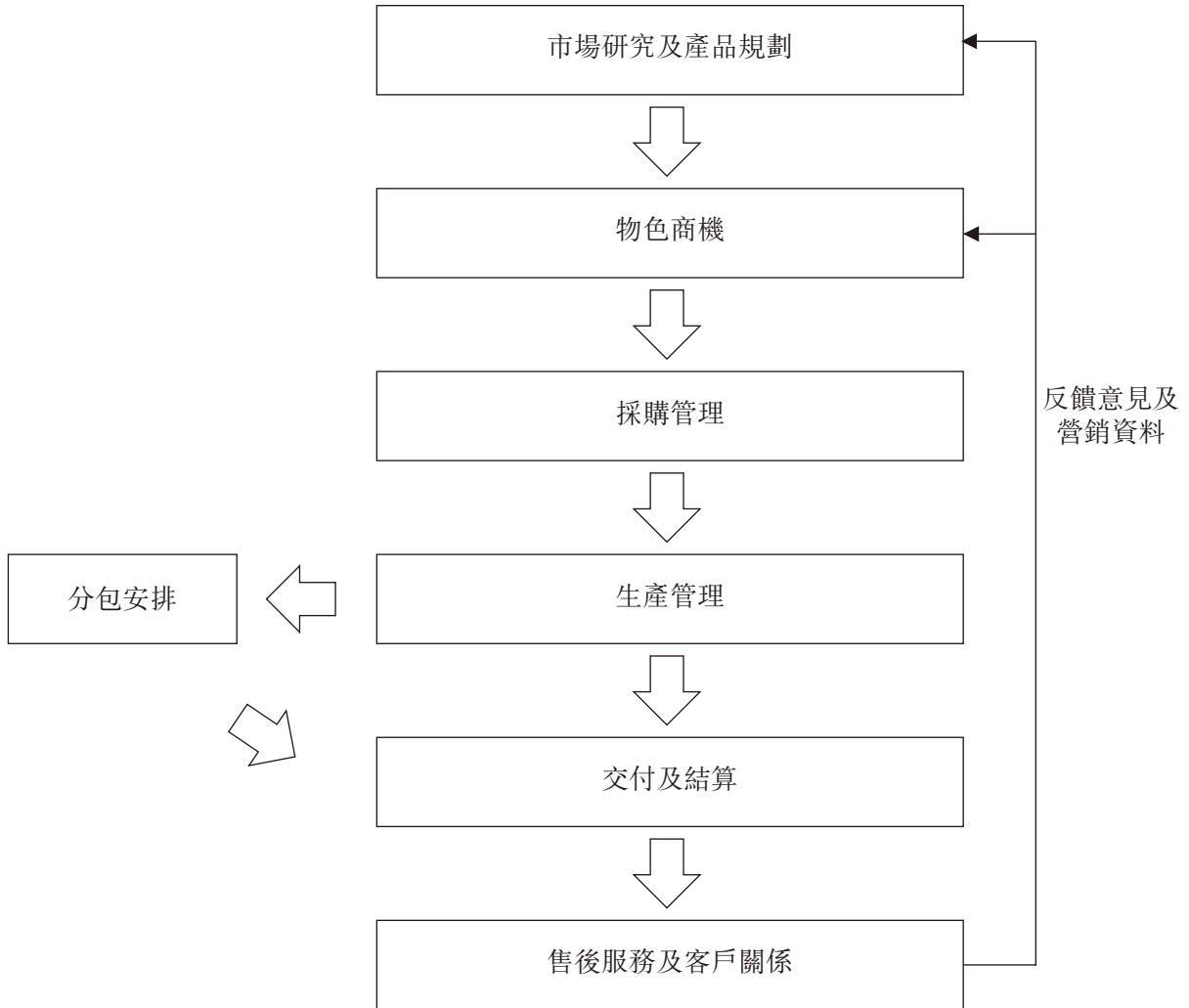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385,952	96.6	432,525	97.0	430,141	96.7	209,981	97.1
品牌銷售	13,521	3.4	13,335	3.0	14,563	3.3	6,275	2.9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216,256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模式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80,196	20.8	91,350	21.1	101,711	23.6	51,376	24.5
品牌銷售	4,999	37.0	5,171	38.8	5,318	36.5	2,213	35.3
總計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53,589	24.8

業務營運

下表簡述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程序：



1. 市場研究及產品規劃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受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改變所影響。此外，作為從事ODM業務的供應商，我們須不時向潛在客戶展示設計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以獲取購買訂單。因此，我們重視市場研究及產品規劃，此乃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一環。我們通過銷售團隊、營銷團隊及海外貿易代理收集市場資訊、評估行業趨勢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了解目標顧客的要求及消費者的喜好、制定產品發展計劃及將我們的產品向潛在客戶推廣。

為支援我們的產品於預售階段的開發及營銷需要，我們的設計團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按照從客戶收集的市場資料或建議及意見改善現有產品設計，推出新產品。設計團隊創作的新產品設計將根據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就市場認受性作出的評審及批准而定。

2. 物色商機

當新產品設計獲批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4名成員組成，通過參與展銷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及會面，以及邀請彼等到訪我們的陳列室等不同營銷活動推廣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

當潛在客戶表示對產品有興趣，銷售團隊將與其代表跟進詳細產品標準及規格。我們會視乎其特別要求，向潛在客戶提出設計建議或修訂，以供其考慮。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彼等發送產品樣本以便其決策。於潛在客戶批准設計及規格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銷售確認，以記錄產品的類型及數量以及付款條款。於此階段，潛在客戶可能仍會要求我們向彼等發送樣本以確認對先前樣本作出的修改。於客戶同意最終樣品後，我們將開始採購及生產。

3. 採購管理

於客戶批准產品樣本後，我們一般會按照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訂購量。就普遍使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將預先採購並保存安全存貨。就香薰精華等特別原材料而言，我們(或合約製造商)根據客戶購買訂單作出採購。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我們有供應商評估系統，以供挑選新供應商與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評核及評估程序」。

4. 生產管理

就生產蠟燭而言，我們處理兩個生產基地的大部份採購訂單分別是寧波廠房及紹興廠房。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購買訂單制定生產計劃，並根據手頭訂單、交付時間表、技術複雜程度及相

關生產批量所需的自動化水平，將生產活動分配予兩個生產基地。兩個生產基地的合作無間能讓我們接納不同數目的訂單以及處理大量訂製設計及規格的訂單。我們的質控及技術團隊與生產團隊並行工作，為原材料檢驗、產品測試、標籤及包裝提供支援，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法律及國際標準。

我們特別著重產品品質，並符合多項國家及國際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5. 分包安排

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按我們的設計及／或規格生產)外判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的生產，而彼等將向我們的指定船運碼頭或指定倉庫交付製成品或半製成品。於蠟燭採購訂單相對較少量或規格或技術要求相對較簡單或於旺季時，我們亦委聘合約製造商，因此我們將生產資源集中於主要客戶下達蠟燭採購訂單。我們已實施合約製造商篩選政策及品質監控措施，以監察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

6. 交付及結算

於生產完成後，我們將安排產品交付。通常自發出交付產品的銷售確認書日期起計需時最多95天，視乎訂單的技術複雜程度、訂單規模及有關訂單是否將直接由我們生產而定。實際期間根據規格的複雜程度變更，並包括客戶批准樣本的時間及客戶要求的進一步修訂。

就ODM銷售而言，交付成本主要以離岸價(FOB)而定，據此，我們負責處理出口清關及境內運輸。我們將安排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裝運港。我們的產品售價已包括於中國產生的物流費用。客戶將負責船運成本及進口國家的進口關稅。於若干例外的情況下，交付條款為「到岸價(CIF)」，據此，我們一般負責裝運及相關物流費用及投保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運輸」。

就品牌銷售而言，我們通過電子商貿平台、分銷商或主要通過自營商店，銷售產品予客戶。有關分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分銷商」。

我們將於客戶接收產品後發出發票。有關我們授出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付款及信貸條款」。

7. 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

當接獲客戶有關產品品質的投訴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投訴作出跟進及調查。一旦確認客戶投訴成立，我們將安排退款或換貨。

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多個渠道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其回饋意見，從而更了解其業務需要，以緊貼最新市場潮流，取得第一手市場資訊。我們亦委聘海外貿易代理跟進彼等轉介的客戶下達的訂單及取得客戶最新市場資訊。我們所收集的市場資訊及客戶回饋意見可供設計團隊就新產品規劃及改善共用。

主要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的主要產品大致可分為：

- 蠟燭；
- 家居香薰；及
- 家居飾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蠟燭	290,827	72.8	326,117	73.1	311,038	70.0	139,888	64.7
家居香薰	44,311	11.1	46,245	10.4	64,964	14.6	35,528	16.4
家居飾品	64,335	16.1	73,498	16.5	68,702	15.4	40,840	18.9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216,25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蠟燭	67,000	23.0	76,900	23.6	74,581	24.0	35,525	25.4
家居香薰	7,649	17.3	7,932	17.2	18,439	28.4	9,398	26.5
家居飾品	10,546	16.4	11,689	15.9	14,009	20.4	8,666	21.2
總計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53,589	24.8

蠟燭

蠟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蠟燭使用蠟作為主要生產材料，主要用作照明及裝飾。具備不同的設計及物料，我們的蠟燭亦廣泛用於節日、慶祝活動或宗教儀式，以及文化、藝術或輕鬆場合。

我們的蠟燭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別：

- 工藝蠟燭：具有藝術及創新的外在表面、包裝、容器、形狀及設計(如動植物)的蠟燭。該等蠟燭可能以禮盒套裝出售。
- 普通蠟燭：簡單幾何圖形的蠟燭，如柱形、立方體及錐體。普通蠟燭的表面極少處理，乃素色或螺旋紋。普通蠟燭的例子包括柱蠟、尖燭、蠟燭燈及許願蠟燭。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蠟燭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普通蠟燭	140,691	48.4	150,472	46.2	148,875	47.9	80,122	57.3
工藝蠟燭	150,136	51.6	175,645	53.8	162,163	52.1	59,766	42.7
總計	290,827	100.0	326,117	100.0	311,038	100.0	139,888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及生產成本銷售蠟燭。我們亦考慮技術複雜性及我們預期實現的利潤率等其他因素。因此，工藝蠟燭比普通蠟燭實現更高毛利率，一般由於客戶需求及產品的更高技術複雜性。我們是否可於一個年度／期間為兩種蠟燭實現更高的毛利率，一般取決於該特定年度／期間的市況。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

於2019年六個月，我們錄得普通蠟燭的增長，並構成總蠟燭銷售的57.3%，主要由於五大客戶於期內的普通蠟燭銷售訂單增加，以及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因客戶以美元開單及結算而對毛利率構成正面影響。

就材料而言，我們的蠟燭由(i)傳統蠟物料石蠟製成，特點為塑形容易及穩定耐用；(ii)植物蠟(例如棕櫚油)製成，可天然分解；及(iii)合成石蠟及植物蠟製成。我們的蠟燭可按預定配方於生產過程中加入香薰精華，增加香味。

我們使用專利技術混合石蠟及植物蠟製造合成蠟基。以我們的技術製成蠟基，其具有穩定燃燒及低煙灰指數。該等成分可再生及可降解，能裝載高含量香薰，並具有低熔點及低燃燒殘留物。

我們的蠟燭獨立或整套出售。我們主要以委聘我們以ODM形式生產及銷售的客戶(或其本身的客戶(倘客戶為批發商))的指示包裝蠟燭。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生產設施承擔大部分蠟燭的製造，而若干蠟燭的生產訂單則外判予合約製造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生產模型劃分的蠟燭應佔收益明細：

生產方式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蠟燭應佔		蠟燭應佔		蠟燭應佔		蠟燭應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製造	194,935	67.0	202,676	62.1	203,943	65.6	88,130	63.0
外判	95,892	33.0	123,441	37.9	107,095	34.4	51,758	37.0
總計	290,827	100.0	326,117	100.0	311,038	100.0	139,888	100.0

家居香薰

我們出售的家居香薰包括以天然植物材料香薰精華製成的產品，加入功能性的氣味，製造香氣效果。我們的家居香薰系列用途廣泛，例如改善空氣質素及除臭、驅蟲及減少煙霧，有助入睡、放鬆神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家居香薰可滿足用家的各種需要。

我們通常將家居香薰產品分為液體及固體形態。液體形式的家居香薰主要為擴香竹，由芳香劑、玻璃瓶及蘆葦組成。芳香劑合併溶液、水或酒精，以及香薰油。蘆葦可吸入芳香劑，並將香薰釋放至空氣中。固體形式的家居香薰主要指香膏，由凝膠及香薰油組成。該等香膏乃柔軟、易溶及能產生少量煙霧。大部分固體形式的家居香薰於拆開包裝後形成釋放性香薰，而當中有些需加熱以釋放香氣。我們家居香薰產品可以禮品套裝售賣。

我們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計家居香薰產品。由於雅緻的產品外觀讓一般可向零售客戶或下游零售商索取較高零售價，家居香薰產品的售價根據其外觀設計及裝飾的雅緻程度而不同。收到客戶對設計及香氣批准後，我們將透過合約製造商開始生產程序。製成品將包裝及交付至我們的貨倉，我們將於交付客戶前檢查製成品。我們亦可於該等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場地進行檢查。往績記錄期內，除ODM銷售外，我們亦於中國及澳洲銷售「Fumare」及「Aromart」等自家品牌家居香薰特選系列。以「Fumare」品牌出售的家居香薰目標為中高端消費者市場，而以「Aromart」品牌出售的家居香薰目標為中端及大眾市場。

下表按類別載列家居香薰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液體形式的家居香薰																
50毫升或以下	14,370	32.4	1,748	12.2	12,540	27.1	1,545	12.3	16,462	25.3	4,321	26.2	7,447	21.0	1,671	22.4
50毫升以上至100毫升	10,985	24.8	2,344	21.3	13,926	30.2	2,833	20.3	26,906	41.4	9,283	34.5	15,668	44.1	4,135	26.4
100毫升以上	7,770	17.6	1,411	18.2	9,770	21.1	1,562	16.0	8,813	13.6	2,097	23.8	7,582	21.3	1,954	25.8
小計	33,125	74.8	5,503	16.6	36,236	78.4	5,940	16.4	52,181	80.3	15,701	30.1	30,697	86.4	7,760	25.3
固體形式的家居香薰	5,156	11.6	1,212	23.5	7,208	15.6	1,116	15.5	6,622	10.2	1,602	24.2	3,691	10.4	1,047	28.3
禮品套裝及其他	6,030	13.6	934	15.5	2,801	6.0	876	31.3	6,161	9.5	1,136	18.4	1,140	3.2	591	51.9
總計	44,311	100.0	7,649	17.3	46,245	100.0	7,932	17.2	64,964	100.0	18,439	28.4	35,528	100.0	9,398	26.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外觀設計劃分的液體形式家居香薰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有裝飾玻璃容器	4,946	14.9	1,297	26.2	5,621	15.5	1,103	19.6	29,551	56.6	10,356	35.0	15,966	52.0	4,765	29.8
無裝飾透明玻璃容器	28,179	85.1	4,206	14.9	30,615	84.5	4,837	15.8	22,630	43.4	5,345	23.6	14,731	48.0	2,995	20.3
合計	33,125	100.0	5,503	16.6	36,236	100.0	5,940	16.4	52,181	100.0	15,701	30.1	30,697	100.0	7,760	25.3

有關本分部財務表現的評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家居飾品

我們銷售的家居飾品包括與蠟燭及家居香薰一併使用的裝飾品，例如燭台，以及其他補充或獨立飾物，如LED蠟燭、玻璃樽、廚房用品、相架及花瓶。我們的家居飾品組合由多元化產品組成，可廣泛地分類為玻璃製品、蠟燭飾品及裝飾品、廚房用品及傢俱及其他。家居飾品種類繁多，主要用於室內外裝飾，改善家居氣氛。由於我們出售家居飾品作為配套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而彼等的產品生命週期相對為短，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不時調整家居飾品的組合，導致本分部業績的波動相對較大。

家居飾品的設計通常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批准由設計團隊負責。我們亦可能考慮合約製造商提供的樣本，並提供藝術及其他調整，因此產品於市場認受性及技術可行性方面均屬適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家居飾品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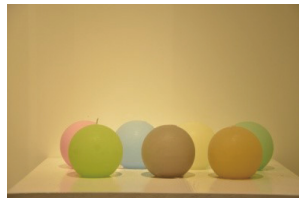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按種類劃分的家居飾品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製品	25,777	40.1	4,235	16.4	30,637	41.7	5,272	17.2	33,478	48.7	6,932	20.7	15,974	39.1	3,588	22.5
非玻璃製品																
— 蠟燭飾品及裝飾品	28,379	44.1	4,865	17.1	32,726	44.5	4,848	14.8	28,472	41.4	5,604	19.7	20,825	51.0	4,217	20.3
— 廚房用品	9,797	15.2	1,437	14.7	6,738	9.2	1,004	14.9	4,487	6.5	960	21.4	2,077	5.1	448	21.6
— 傢俱及其他	382	0.6	10	2.8	3,397	4.6	565	16.6	2,265	3.4	513	22.7	1,964	4.8	413	21.0
合計	<u>64,335</u>	<u>100.0</u>	<u>10,547</u>	<u>16.4</u>	<u>73,498</u>	<u>100.0</u>	<u>11,689</u>	<u>15.9</u>	<u>68,702</u>	<u>100.0</u>	<u>14,009</u>	<u>20.4</u>	<u>40,840</u>	<u>100.0</u>	<u>8,666</u>	<u>21.2</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圖片：

蠟燭

普通蠟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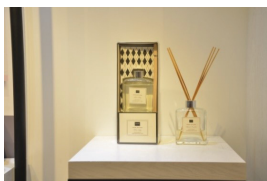


工藝蠟燭



家居香薰

液體形式



固體形式



家居飾品

玻璃製品



蠟燭飾品



廚房用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45人。彼等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中心之一部分，主要負責處理與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對外聯繫。我們的業務發展中心對內與設計及技術團隊等不同部門合作，以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產品開發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參與處理所有銷售訂單、監督銷售進度，以及探訪客戶及與彼等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繫。其亦負責進行市場研究、就產品規劃與設計團隊合作及籌劃營銷活動。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就營銷相關活動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包括：

著重市場研究

我們的目標是引入時尚感強、設計流行的產品，滿足客戶不停轉變的需要。我們深信產品設計須緊貼市場趨勢，為產品創造時尚元素，以保持強勁消費者需求。為達到此目的，我們的營銷團隊不時評估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以預測下一季的產品需求，並向管理層匯報，以制定相應生產及營銷規劃。

參與展銷會及展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兩年一度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亦稱為「廣交會」)的所有會議，其為中國最大展銷會之一，吸引世界各地的海外買家。廣交會為本集團提供向全球商戶及潛在客戶展示最新產品組合的重要場地。於客戶滿意展出樣本時，彼等可能直接下達訂單。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可能於展銷會後跟進彼等的訂單，從而了解彼等是否希望產品設計及包裝作出任何調整。

除廣交會外，我們亦參與於海外展銷會。董事相信定期參與該等展覽不單可讓客戶獲取我們的最新產品資訊及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亦可讓我們收集意見及市場資料，有助我們分析最近市場趨勢及客戶對產品設計的喜好。

商務訪問

為加強我們的其他營銷活動，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歐洲主要客戶的商務訪問，以了解及會見其採購團隊、聽取其需要、獲取最新市場資訊，以及了解其最近業務發展，此均為我們產品的有用資訊及業務規劃，允許我們鞏固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儘快物色與彼等銷售或合作機會。

發展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分銷權銷售

我們以官方網站(<http://www.kwungs.com/>)作推廣平台及發佈主要產品的最新資訊，讓瀏覽者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介紹有更深認識。我們亦通過若干中國電子商貿平台(包括天貓、WZJ.com及JD.com)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為使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接觸更多客戶，我們透過經營零售門店或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分銷商營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我們亦於10間位於中國的自營商店，以展示及出售自家品牌產品的特選系列，而客戶將於該地點購買。

委任海外貿易代理

為接觸海外潛在客戶，我們委聘海外貿易代理轉介潛在客戶予我們及為我們提供客戶或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貿易代理，並與彼等有五至十五年業務關係。我們就該等貿易代理提供的服務授予零售佣金。我們根據向彼等介紹的相關客戶作出的銷售價值的協定百分比計算銷售佣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總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覆蓋廣泛地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直接客戶將產品售予消費者，彼等於連鎖超市、精品店及家居裝飾店尋找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已與多個著名及大型批發或零售歐洲品牌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包括法國J.J.A.及荷蘭Koopman，彼等為直接客戶。

業 務

就收益而言，我們向位於歐洲的客戶營銷及銷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的目標市場為法國、英國、荷蘭及德國等歐洲富裕國家，當地消費者廣泛接受並能負擔蠟燭及家居香薰，且該等產品是日常生活及消費習慣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於澳洲及加拿大逐步擴展立足地以爭取銷售機會。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收益合共分別佔98.8%、99.0%、98.8%及98.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客戶所在位置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域市場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海外								
法國	85,610	21.4	92,479	20.7	107,203	24.1	52,112	24.1
英國	75,323	18.9	109,144	24.5	86,618	19.5	33,605	15.5
荷蘭	40,566	10.2	48,564	10.9	62,557	14.1	33,934	15.7
德國	73,184	18.3	59,058	13.2	51,091	11.5	28,199	13.0
台灣	32,172	8.1	39,061	8.8	40,209	9.0	18,140	8.4
加拿大	15,836	4.0	20,133	4.5	22,520	5.1	9,034	4.2
香港	39,705	9.9	32,351	7.3	18,629	4.2	10,435	4.8
其他 ^(附註)	32,097	8.0	40,660	9.1	50,635	11.3	27,206	12.6
小計	394,493	98.8	441,451	99.0	439,462	98.8	212,665	98.3
中國	4,980	1.2	4,409	1.0	5,242	1.2	3,591	1.7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216,25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澳洲、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新西蘭及18個其他國家，而該18個國家各自的銷售額佔相關年度收益少於1%。

有關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的重大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篩選項目描述－按地區劃分」。

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已建立完備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透過該等渠道接獨市場上廣大客戶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各業務模式的 客戶種類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商										
ODM銷售	166,113	41.6	198,501	44.5	181,639	40.8	64,519	38.4	79,438	36.7
品牌銷售	-	-	-	-	-	-	-	-	-	-
批發商										
ODM銷售	219,839	55.0	234,024	52.5	248,502	55.9	97,419	57.9	130,543	60.4
品牌銷售	7,742	2.0	-	-	-	-	-	-	-	-
分銷商										
ODM銷售	-	-	-	-	-	-	-	-	-	-
品牌銷售	92	0.0	641	0.1	60	0.0	47	0.0	139	0.1
終端客戶										
ODM銷售	-	-	-	-	-	-	-	-	-	-
品牌銷售	5,687	1.4	12,694	2.9	14,503	3.3	6,231	3.7	6,136	2.8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168,216	100.0	216,256	100.0

零售商

我們按B2B基準將產品出售予零售商，包括超市、家居裝飾店及精品店。我們部分零售客戶為著名的連鎖超市，例如英國的客戶A及客戶D。該等客戶主要按B2C基準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

批發商

我們按B2B基準將產品售予批發商，批發商之後將我們的產品通過其本身的銷售網絡如超市、連鎖店、園藝店及家居飾品店按B2B基準出售予市場。該等批發商客戶包括位於荷蘭及台灣等海外的家居裝飾品或家居用品進口商及貿易商。我們將應要求安排產品直接交付至該等進口商或貿易商的客戶的地址。

分銷商

為了進軍對消費品有龐大需求的中國市場，自2016年起，我們在中國以我們的自家品牌通過第三方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

分銷商包括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於我們品牌名稱旗下的獨立特許經營店及其他實體的獨立營運商，根據與我們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分銷商通過其當地銷售網絡(如零售店或百貨公司內的銷售專櫃)出售我們的產品。鑑於中國市場幅員廣闊，我們採納分銷銷售模式，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此可讓我們憑分銷商的知識及其已有的本地市場業務網絡，接觸更廣客戶群，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我們毋須直接經營地域廣闊的中國市場銷售網絡，我們可將成本減至最低。我們亦相信採納自家品牌產品分銷銷售模式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一名、兩名、10名及13名中國分銷商。我們與四名額外分銷商簽訂框架協議，年期為2019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主要乃買賣關係。我們的分銷商直接購買產品，且不附帶追索權，並自行轉售產品。我們通過與彼等簽訂的框架協議，限制我們向市場出售產品的銷售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施加不同營銷及品牌建設責任。我們要求分銷商於交付前向我們悉數付款。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於彼等收回貨品時確認，即產品的風險及產權轉移至該等分銷商的時候。除品質問題外，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回其未售貨品。

我們一般於遴選新分銷商時考慮：(i)透過其本身的銷售團隊進入當地市場；(ii)分銷能力及營銷資源；(iii)承諾遵守我們的營銷及定價政策；(iv)財務實力及信譽。

我們已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	一至兩年(可予重續)
位置	:	我們指定分銷商於指定地點或地區營運。分銷商須於獲取我們的同意後，方能於指定地點或地區以外的地方經營業務。
獨家產品	:	除特許經營店外，彼等大部分僅可於其零售店出售其品牌的貨品。
定價	:	本集團將向分銷商以劃一價格出售產品。分銷商於轉售產品時預期遵循我們建議的定價政策。

業 務

- 付款條款及交付 : 於收到付款後，我們會將於三日內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分銷商以銀行轉賬結清購買付款。
- 產品退貨政策 : 產品的任何缺陷須於交付後三天內通知，否則分銷商會將被視為已接受產品。
- 營銷需要 : 至於特許經營店，我們將提供裝修計劃及設計全部所需營銷材料。
- 使用商標的授權 : 若干分銷商可能獲准依據指示於其銷售活動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分銷商於獲批准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時，有責任保護我們的商譽、形象及知識產權。
- 終止 : 倘分銷商以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我們的商標，並無執行我們的市場管理政策，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終止協議。分銷商可於30日(倘為特許經營店則為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於相關屆滿日前終止任何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其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消費者

除上述傳統銷售渠道的客戶外，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家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天貓、WZJ.com及JD.com以及中國自營商店向客戶進行銷售。網上電子商貿平台的付款乃透過支付寶收取。於自營商店的付款乃以現金或通過多種電子付款途徑作出。

業 務

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攻一般消費品市場的家居裝飾品零售商以及透過自有分銷網絡進口我們的產品並將其售往海外市場的批發商。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歐洲。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關係分別介乎五年至約19年。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48.1%、49.7%、54.3%及5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2016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總銷售	
						年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J.J.A.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家居裝飾品批發。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即「atmosphere」、「Le Comptoir de la Bougie」及「Feeric」)出售。其總部有約200名僱員及近100,000平方呎的陳列室。	法國	13	60天	電匯	60,916	15.3	
2	客戶A <small>(附註)</small>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零售商	其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屬集團公司的零售部門，於英國擁有逾500間店舖，主要從事一般零售買賣。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出售。	英國	12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47,677	11.9	
3	Top Marketing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木產品、陶瓷器、家居硬件等出口業務。其於台灣及中國擁有3個辦公室。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牌出售。	台灣	19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31,646	7.9	

業 務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總銷售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4	Koopman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食物、玩具 等批發買賣。其為全球貿易公司， 於逾24個國家設有陳列室及辦公 室。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 牌出售。	荷蘭	10	貨到現金付款	付款交單	27,145	6.8
5	客戶B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零售商	其於歐洲有逾300間店舖，並主要從事 零售買賣，包括手工藝品、郵票、 硬幣等家居裝飾品及飾物。其產品 以自家品牌出售。	德國	15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24,806	6.2
總計									192,190	48.1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總銷售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客戶A <small>(附註)</small>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零售商	其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屬集 團公司的零售部門，於英國擁有逾 500間店舖，主要從事一般零售買 賣。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 出售。	英國	12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72,207	16.2

業 務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總銷售	
						業務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2	J.J.A.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家居裝飾品批發。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即「atmosphere」、「Le Comptoir de la Bougie」及「Feeric」)出售。其總部有約200名僱員及近100,000平方呎的陳列室。	法國	13	60天	電匯		65,064	14.6
3	Top Marketing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木產品、陶瓷器、家居硬件等出口業務。其於台灣及中國擁有3個辦公室。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牌出售。	台灣	19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38,446	8.6
4	Koopman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食物、玩具等批發買賣。其為全球貿易公司，於逾24個國家設有陳列室及辦公室。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牌出售。	荷蘭	10	貨到現金付款	付款交單		23,001	5.2
5	客戶C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為全球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電子及季節性配件等逾20,000件商品之出口。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牌出售。	荷蘭	6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22,856	5.1
									總計	221,574	49.7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總銷售	
						年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J.J.A.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家居裝飾品批發。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即「atmosphere」、「Le Comptoir de la Bougie」及「Feerie」)出售。其總部有約200名僱員及近100,000平方呎的陳列室。	法國	13	60天	電匯	77,484	17.4	
2	Koopman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食物、玩具等批發買賣。其為全球貿易公司，於逾24個國家設有陳列室及辦公室。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牌出售。	荷蘭	10	貨到現金付款	付款交單	46,819	10.5	
3	客戶A (附註)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零售商	其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屬集團公司的零售部門，於英國擁有逾500間店舖，主要從事一般零售買賣。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出售。	英國	12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40,943	9.2	
4	Top Marketing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木產品、陶瓷器、家居硬件等出口業務。其於台灣及中國擁有3個辦公室。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第三方品牌出售。	台灣	19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39,155	8.8	

業 務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總銷售	
						年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5	客戶D	蠟燭及家居香薰	零售商	其主要於英國從事一般零售買賣。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出售。	英國	5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37,238	8.4
總計										241,639	54.3

2019年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總銷售	
						年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J.J.A.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批發商	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家居裝飾品批發。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即「atmosphere」、「Le Comptoir de la Bougie」及「Feeric」)出售。其總部有約200名僱員及近100,000平方呎的陳列室。	法國	13	60天		電匯	43,783	20.2
2	客戶A <small>(附註)</small>	蠟燭、家居香薰 及家居飾品	零售商	其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屬集團公司的零售部門，於英國擁有逾500間店舖，主要從事一般零售買賣。其若干家居裝飾品以自家品牌出售。	英國	12		貨到現金付款	電匯	27,903	12.9

業 務

規格	:	銷售確認書載有產品描述，如型號、顏色、蠟的重量(倘為蠟燭)、香味類型及包裝要求，以及用於追蹤的批號
裝運日期	:	我們通常能於銷售確認書發出後約80至95天內裝運訂購產品
交付條款	:	於大多數情況下按FOB基準進行，而於例外情況下且僅限於少數客戶則按CIF基準進行
付款條款	:	我們通常於收款後交付產品
訂單數量	:	件數或紙箱呈列。倘交付的貨物數量少於協定數量一小百分比(如1.5%)，則客戶無權拒收貨物
單價	:	一般以美元列值。我們通常根據現時市價及生產成本設定價格。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

除我們向消費者作出接受以現金或透過電子支付網關付款且不附帶信貸期的銷售外，我們一般接受客戶以銀行電匯付款。

信貸評估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46天、46天及52天。我們的政策是持續審閱逾期結餘及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而管理層團隊會作出合適評估，決定是否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到期時收取主要客戶應收款項方面遇上重大困難。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上類似貨品的價格及生產成本而決定產品定價。其他影響我們定價決定的因素包括技術複雜程度、我們預期達到的利潤率、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信貸及付款條款、訂單規模及預期交付日期。我們亦參考12個月期間向有關客戶提供的總銷售額而向若干客戶提供大額回扣。

售後服務及退貨

為了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適時取得市場資料，我們的政策是客戶的所有投訴、意見及查詢均應儘快回覆處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接收及處理海外客戶的投訴，以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一般而言，倘有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意見或查詢，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提供相關服務。客戶亦可能會聯絡跟進其各自賬戶的銷售代表，處理其投訴、意見及查詢。

除非有品質方面的原因，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接受自產品抵達目的地港口起計三個月內的產品退貨或換貨要求。倘事件與產品品質有關，我們會於確認投訴後密切跟進客戶的產品退貨、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於投訴已確定後安排退款或修正，並可能會按個別事件基準與客戶談判以解決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有關我們產品或品質的重大不利公眾消息，並無發生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產品退貨或收回事件。有關與我們製造及出售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風險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產量及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與目標市場客戶的購買及消費模式有直接關係。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快速消費品，主要出口至歐洲，蠟燭及家居香薰是彼等日常生活風格及消費習慣的一部分，蠟燭常用作聖誕節或萬聖節等節日裝飾。因此，考慮到由下達訂單到交付所需的時滯及國際裝運所需的時間，我們一般於下半年接獲的訂單較年中其他月份多，亦因此於有關月份錄得較高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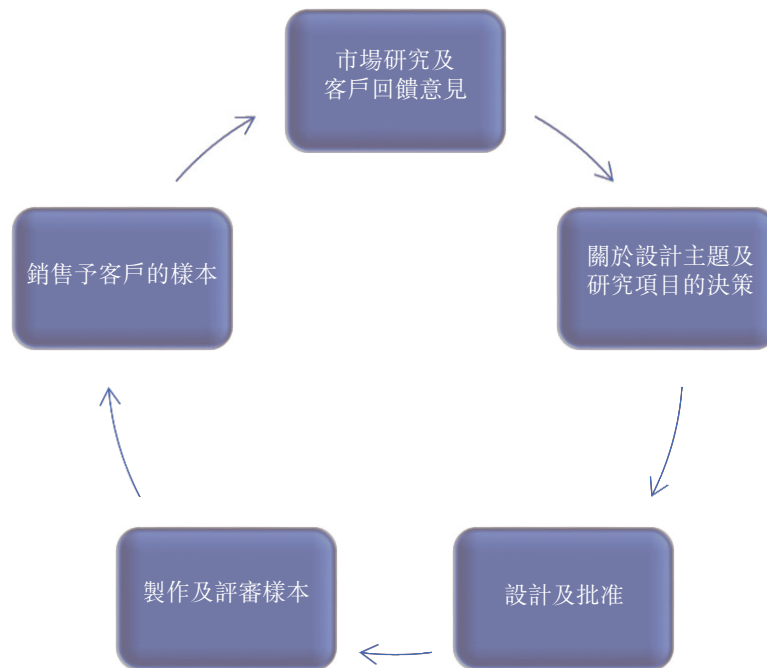
研發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究能力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旨在種類及質量方面將我們的產品與同行的產品作出區分。我們已透過設計團隊的不斷努力及專業知識實現此目標，該團隊負責產品外觀設計，而技術團隊則負責原材料及材料創新、技術可行性及安全合規性。

關於產品設計，我們設計團隊負責構思產品的產品概念及平面設計。團隊中的大多數成員均獲得設計相關學科的學位或專業教育資格，平均擁有8年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逾1,000種不同設計、尺寸、香氣及成分的家居裝飾品。

至於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物料及材料開發，技術團隊的所在基地為我們的工程技術中心，該中心於2011年獲認可為寧波市企業工程技術中心。技術團隊負責改良及開發現有生產線，包括品質改良及引入新風格及技術、包裝及設計，以及於市場上物色新產品。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52名成員，其中43名已獲得專業教育資格學位，而技術團隊的主要成員至少有逾15年行業經驗。於2019年六個月，由於我們進行五個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產品開發項目，技術團隊人員有所增加。

我們重點產品的主要研發程序列示如下：



1. 市場研究及客戶回饋意見

銷售及營銷團隊、設計團隊，以及技術團隊保持密切對話，以將最新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新設計及概念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中。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參與展銷會及展覽，彼等可從客戶及競爭對手收集第一手市場情報。我們亦透過澳洲附屬公司收集市場資訊並推廣產品。此外，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設計團隊亦從互聯網上獲取資訊，以及時了解客戶喜好的最新市場趨勢。

另一方面，技術團隊透過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及其本身的研究，緊貼最新技術及合規規則。

2. 關於設計主題及研究項目的決策

根據從市場調研中收集的信息，我們制定產品開發建議，以待管理層批准。就藝術及外觀設計，我們將於明年提出產品主題。項目中包括的主題及項目將由設計團隊設計，並獲得銷售及營銷團隊經理批准。

就原材料及技術項目而言，技術團隊將自行或與合作機構設計開發項目。該等項目須獲得管理團隊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i)研究院同意於新產品開發及研究成果商業化方面向我們提供研究及技術支援；(ii)我們協定為學院的教師及學生提供在職培訓，並為畢業生提供工作機會。除合作協議外，我們已就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的香薰精油的指定研究項目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我們有權應用專利並享有使用有關專利權及分派相關利益的權利。我們亦與中科院寧波材料所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學院及我們共同委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為本集團為期兩年的蠟燭產品新材料研究項目提供研究及技術支援，所有研究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

我們與該等科研機構的合作提升研究能力，並展示我們致力於產品中使用最新技術的材料。

目前，中科院寧波材料所的博士後研究員的研究重點乃使用植物蠟提高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致力於開發製造具有緩燃及穩定且持久釋放香氣的蠟燭的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天然植物蠟燭及家居香薰預期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此乃由於該等產品採用環保材料製成，符合消費者的健康生活理念及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

3. 設計及批准

設計草案將按設計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討論而定。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根據市場認受性評審設計。設計將於測量及原材料要求方面進行標準化，就批量生產準備就緒。設計一經批准，將記錄於由營銷經理簽署的申請表中，並提交予生產團隊以生產樣本。

4. 製作及評審樣本

於製作樣本時，生產團隊會記錄與樣本相關的數據及原材料，以備日後參考。樣本連同生產程序中生產團隊的回饋意見將提交予設計及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進一步評審。另一方面，技術團隊將提供有關技術性及遵守適用標準或法律規定的回饋意見。

5. 銷售予客戶的樣本

樣本一經批准，將於展銷會及陳列室的攤位上展出，或於到訪客戶時展示。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可直接向客戶推廣新產品。客戶可接受我們的樣本並下達訂單，或彼等可因應其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調整樣本。

我們的研究能力獲國家認可。自2008年起，我們已獲取「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須每三年重續一次）。目前狀態於2017年重續，並將於2020年11月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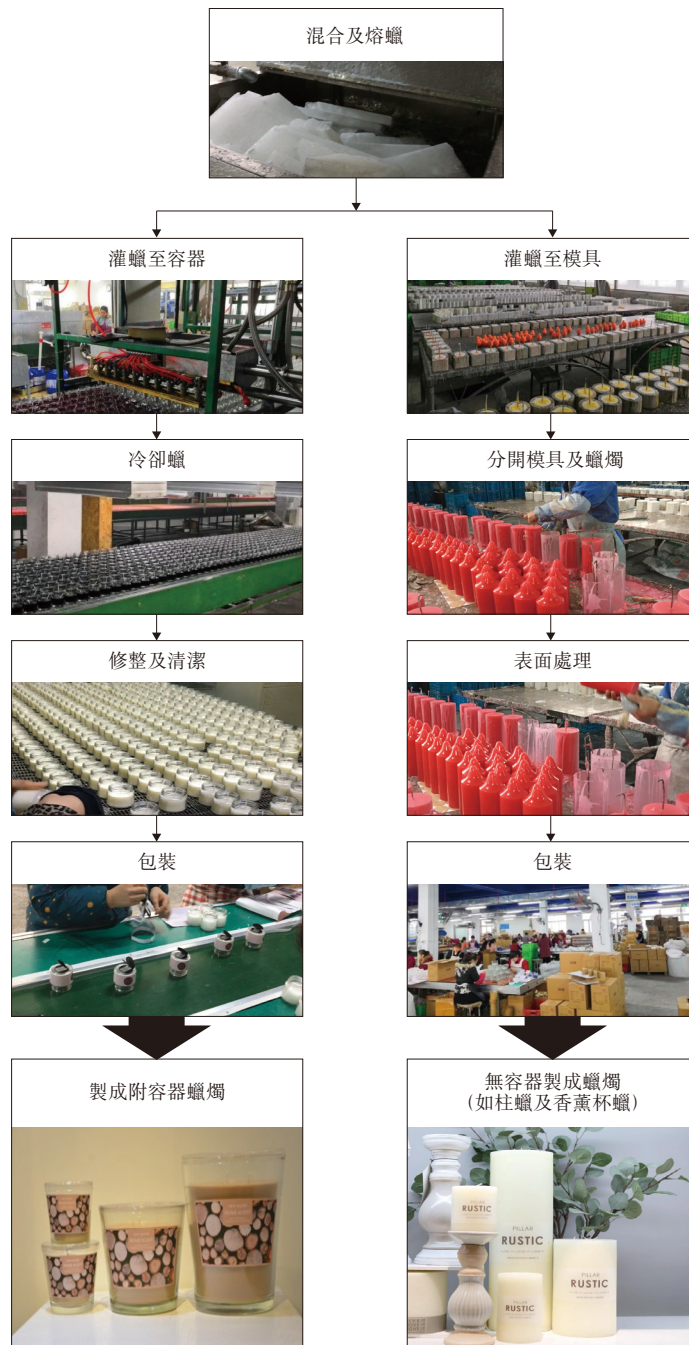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知識產權：(i)中國、香港、歐盟、美國及澳洲的43個商標；(ii)中國的六項專利；及(iii)一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i)就研發目的所產生與原材料及消耗品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項待決的專利申請，與蠟燭及配套產品的蠟成分，以藝術及外觀設計的發展相關。

生產

生產程序

蠟燭的一般生產間隔期約為80至95日，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下圖列示兩種主要的蠟燭生產方法，視乎最後製成品會否灌入容器當中：



業 務

- 熔蠟 : 根據技術需要，不同材料的混合物會經過熔蠟過程以創造不同的蠟基，例如石蠟、植物蠟及複合蠟。
- 灌蠟至容器或模具 : 液態蠟會灌入不同種類的模具或容器。過程中將把燭芯插進蠟中。
- 冷卻蠟 : 於蠟冷卻時，半成品將脫離模具或留在容器中有待修整。
- 表面處理 : 當半成品從模具取出後，彼等將進行機械拋光、鑽孔或銑削。其表面其後將塗色或以絲網進行加工。
- 修整及清潔 : 修整及清潔產品。
- 包裝及儲存 : 於檢查後，製成品將會組裝、裝箱及存倉。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及紹興市樓面面積為24,635.5平方米（僅包括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的兩個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我們的寧波廠房及紹興廠房部分位於向寧波投資及紹興景明（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承租的物業內。有關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我們根據當時產能及使用率向兩間生產基地委派生產工作。兩間生產基地的主要分別如下：

	寧波廠房	紹興廠房
將生產的產品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生產附容器蠟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容器蠟燭(如柱蠟、香薰杯蠟及浸染蠟燭)。
生產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力較高及自動化及標準化水平較高。 • 機器及設備連同灌蠟機的輸送帶及控制系統主要用於執行將蠟固定於容器中及灌蠟至容器的程序。 • 至於熔蠟、灌蠟至模具、表面處理、修整及清潔、包裝及儲存，我們的生產人員將會以人手配合熔蠟煮沸系統、模具及工具等其他簡單設備協助進行該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力低於人手能力依賴高水平的寧波廠房。 • 生產程序大部分由我們的生產人員以人手配合熔蠟煮沸系統、模具及工具等簡單設備協助進行。
於2019年6月30日的生產僱員數目	185	93

業 務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78名僱員營運及管理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廠房有八條蠟燭生產線，而紹興廠房有兩條蠟燭生產線。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寧波市及紹興市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設計產能 ^(附註1)			產量 ^(附註2)			平均
	寧波廠房	紹興廠房	總計(a)	寧波廠房	紹興廠房	總計(b)	使用率 ^(附註3)
	(標準產品數目(百萬))						(b)/(a)
2016財政年度	16.5	4.8	21.3	13.2	4.1	17.3	81.2%
2017財政年度	15.5	4.9	20.4	15.3	4.7	20.1	98.4%
2018財政年度	15.4	4.9	20.3	14.0	5.3 ^(附註4)	19.3	95.1%
2019年六個月	7.5	2.5	9.9	5.7	2.0	7.7	77.6% ^(附註5)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按董事估計根據每年可生產的標準尺寸蠟燭(7.3 x 8厘米附容器蠟燭)(「標準產品」)數量的估計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就此而言，我們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生產時間為八小時，而每年生產天數為304天。
2. 產量乃參照生產記錄計算。為計算產量，我們尺寸及類型不同的產品數目將按董事估計參照有關產品的生產要求轉換為標準產品，僅供說明用途。
3. 使用率以將標準產品的產量除以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而得出。
4. 我們錄得紹興廠房的產量比其於2018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較高，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直高出假設的生產時間超時操作，以於旺季執行若干採購訂單。
5. 2019年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一般較低，此乃由於生產活動及銷售於上半年一般比下半年較低。

我們的生產水平須按季節而定。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出口歐洲，用作下半年節慶期間的裝飾，經考慮下達訂單至交付所需的前置時間及國際船務所需的時間，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更高銷量。此通常導致下半年的生產設施比上半年的平均使用率提升。詳情請參閱本節「季節性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分別於寧波廠房及紹興廠房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蒙受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導致生產營運的長期停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機器及維護

我們於生產中所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詳情如下：

寧波廠房

機器／設備名稱	機器／ 設備數目	功能	平均 操作年期	估計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年)	估計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灌蠟機及監控系統	17	灌蠟至容器	1.8	10	8.2
自動燈芯固定機	1	將燈芯插進蠟中	2	10	8
澆蠟機	2	澆蠟至模具	1	10	9
扭芯機	1	扭芯	4	10	6

紹興廠房

紹興廠房並無任何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生產程序大部分由我們的生產人員以人手配合熔蠟煮沸系統、模具及工具等簡單設備協助進行。

我們擁有用於生產程序的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並已就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執行維護系統，包括維護及修理的定期停工時間，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將生產線維持在最佳水平。我們的生產團隊每三個月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每年進行大修。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蠟、容器、包裝材料、燭台配件及香薰精華。包裝材料包括內部及外部包裝的包裝紙、塑料緞帶及紙箱。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並相信有關原材料可隨時於市場上購得。我們亦自境內進口商或海外供應商購入源自東南亞及法國的植物蠟、

業 務

染料及香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日期，我們於主要原材料並無經歷任何質量問題、重大延誤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

採購團隊負責挑選及評審供應商，質控團隊負責測試原材料，而技術團隊則負責對技術及合規要求。採購團隊負責下達原材料訂單。於2019年6月30日，採購團隊包括21名僱員。

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性質繁多，因此我們維繫廣闊網絡以支援我們的運作。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超過400名、440名、500名及300名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商為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或銷售蠟、容器、配件及香薰精華的企業實體。有關合約製造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一節。

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兩年至11年。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應佔同期我們的購買成本分別22.0%、23.3%、21.6%及25.3%。下表列載五大供應商於所示期間的背景資料：

2016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已購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 百分比 %
1	集團A(附註1)	蠟	其主要從事銷售化學品及原材料。	中國	2-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6,630	5.8
2	集團B(附註2)	蠟	其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化學品、建築物料及日用品。	中國	10-11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5,111	5.2
3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有限公司(附註3)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4,278	4.9
4	南通明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容器	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製品。	中國	7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964	3.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已購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 百分比 %
					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5	寧海縣豪來韻日用品 有限公司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 加工雜項日用塑料 品、塑膠部件及香 薰。	中國	8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628	3.0
總計								63,611	22.0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已購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 百分比 %
					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寧波市海曙華森 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3)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 工塑料品、日用清 潔及香薰產品、電 子配件、硬件、蠟 燭及模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22,745	6.8
2	集團B(附註2)	蠟	其主要從事買賣及分 銷化學品、建築物 料及日用品。	中國	10-11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9,289	5.8
3	上高華源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容器	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 製品。	中國	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5,461	4.6
4	寧波豐彩工藝品 有限公司	鏡及電線	其其其主要從事製造及 買賣藝術及手工設 計品。	中國	9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1,573	3.5
5	天津市華泰蠟燭 有限責任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生產蠟燭。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716	2.6
總計								77,784	23.3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已購產品/ 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額	佔總購買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1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3)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 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 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 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27,421	8.1
2	上高華源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容器	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製品。	中國	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3,763	4.1
3	集團B(附註2)	蠟	其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化學 品、建築物料及日用品。	中國	10-11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1,547	3.4
4	常州市金壇星星制燭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藝蠟 燭，以及製造及加工紙盒。	中國	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1,525	3.4
5	寧波豐彩工藝品 有限公司	鏡及電線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藝術及 手工設計品。	中國	9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684	2.6
							總計	72,940	21.6

業 務

2019年6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已購產品/ 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式	估總購買	
					信貸期	購買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有限公司(附註3)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8,876	10.1
2	上高華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容器	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製品。	中國	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9,185	4.9
3	山東格萱輕工製品有限公司	容器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陶瓷、金屬及木製手工藝品及飾物。	中國	2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7,234	3.9
4	常州市金壇星星制燭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藝蠟燭，以及製造及加工紙盒。	中國	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7,031	3.7
5	集團B(附註2)	蠟	其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化學品、建築物料及日用品。	中國	10-11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4,986	2.7
總計								47,312	25.3

附註：

1. 集團A包括寧波華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五大供應商)及寧波華商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受相同控制，整合其應佔購買成本作說明用途。
2. 集團B包括撫順金業石化有限公司及哈爾濱金通化工產品經銷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五大供應商)。該等公司均受相同控制，整合其應佔購買成本作說明用途。
3. 寧波市鄞州華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更名為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我們於上述採用新名稱作說明用途。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將按各購買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與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訂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包括原材料或產品的明細，例如產品類別、型號及產品規格。
訂單詳情	列明每種顏色及／或尺碼的件數、單位價格及總金額。
交付	供應商負責所有交付安排，並交付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風險及費用由彼等承擔。
付款條款	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貨到付款。我們因此會相應結清付款。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以人民幣作出。至於海外供應商，我們一般提前以美元結算。
退貨政策	於交付時接納原材料及產品僅將視為初步接納。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與我們的標準不符，供應商應負全責。一般而言，供應商將(i)對整批原材料或產品作出退款、(ii)改良、替換及重新交付有缺陷的原材料或產品或(iii)於與我們磋商後提供價格折扣。
符合安全	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或產品不得含有指定水平的任何重金屬(包括鉛、鋼、鋅等)或任何會影響人體健康或環境的物質。所有原材料或產品應符合歐盟最新規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因不符合相關法規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罰款應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已實施措施穩定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來源。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質遵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且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提早終止供應合約或導致與主要供應商出現合約爭議或供應商提出申索的情況。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疊。

供應商評核及評估程序

為確保生產過程順利及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適用於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供應商評核政策，將供應商遴選、評核及跟進行動標準化。我們鄰選供應商主要乃基於以下準則：(a)價格；(b)展示有能力符合我們或客戶所訂下之準則的產品及服務質量；(c)所提供的付款期；(d)供應商的背景及信譽；及(e)業務關係年期。我們經已與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遴選程序

倘有潛在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檢查及要求查閱公司文件、供應商背景及其產品資料。我們亦將評估供應商人選的產品樣本、資格、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指標。

於程序中，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與質控團隊就測試樣本方合作，並與技術團隊就技術及合規要求方面合作。彼等將就前一段所述若干特定指標評審供應商。團隊其後會共同就其發現結果發出報告。在我們的採購團隊批准後，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會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

評估程序

我們每年對現有供應商作出評估，包括實地考察。有關評估按各團隊提供的信息進行，包括品質控制團隊、採購團隊、生產團隊及技術團隊。我們的團隊將評估有關產品的質量、價格、交付表現、包裝、證書、服務及業務營運批文。彼等其後會根據評核結果編製供應商年度評估表格，並建議行動以供管理層批核。

除定期評估外，於我們對供應商在產品質量、交付、價格及服務等方面有任何顧慮時，亦可對供應商進行臨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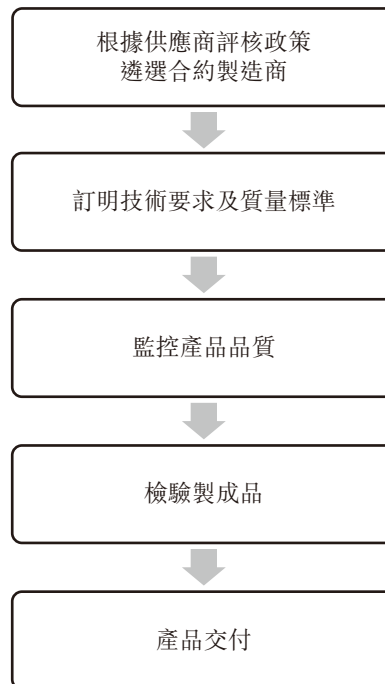
分包安排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外部製造商分包若干生產訂單。該等安排使我們可集中資源製造較高技術內容的蠟燭以及產品開發、設計及創新，旨在優化生產成本。我們於分包安排中應用與供應商相同的遴選及評估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分包安排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別。於第一類中，合約製造商將按我們批核的規格及參數生產製成品，而彼等將按我們要求採購原材料。透過分配若干無須高技術複雜程度的訂單予外部合約製造商，此分包類型將涵蓋我們於高峰期預期有需要優化生產成本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益之情況，或我們並未具備相關生產設備之情況。

於第二類分包中，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提供半製成品，供其進一步包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合約製造商將按要求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分包安排可以下列流程表簡述：



我們與我們五大合約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於2019年6月30日介乎一年至十年。我們參考合約製造商的技術能力、價格、工作質量、資格及過往相關工作經驗挑選候選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兩名合約製造商生產家居香薰產品，我們於同期為彼等之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全部合約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通常不會與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按逐個訂單與合約製造商訂立服務協議。我們與合約製造商採納與其他供應商相同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我們同意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單價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技術元素及交付條款。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6.7%、47.9%、46.1%及51.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合約製造商發生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生產模式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按生產模式劃分的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製造	194,935	48.8	202,676	45.5	203,943	45.9	88,130	40.8
外判	204,538	51.2	243,184	54.5	240,761	54.1	128,126	59.2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216,256	100.0

按生產模式劃分的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製造	47,925	24.6	54,415	26.8	58,266	28.6	26,970	30.6
外判	37,270	18.2	42,106	17.3	48,763	20.3	26,619	20.8
總計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53,589	24.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合約製造商的背景資料，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6財政年度

排名	合約製造商	已購產品/ 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付款方式	佔所有合約 製造商的 購買額 百分比	
					信貸期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1)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 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 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 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5,891	10.9
2	寧海縣豪來韻日用品 有限公司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雜項日 用塑料品、塑膠部件及香薰。	中國	8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287	5.7
3	台州黃岩凱樂星工藝廠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蠟燭、木製 品、發泡膠、玻璃、鋼製 品、塑料藝術手工品及水泥 製品。	中國	10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7,111	4.9
4	臨海市博擘工藝品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竹材、塑膠、 皮革手工、布、傢俱及工藝 蠟燭。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799	4.7
5	紹興上虞宏遠日昇蠟業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蠟燭、 盒及金屬產品，亦從事銷售 蠟燭輔料。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495	4.5
							總計：	44,583	30.7

業 務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合約製造商	已購產品/ 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所有合約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製造商的 購買額 百分比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1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1)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 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 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 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21,647	13.0
2	寧波豐彩工藝品 有限公司	鏡及電線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藝術及 手工設計品。	中國	9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317	6.2
3	天津市華泰蠟燭 有限責任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藝術及 手工設計品。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230	4.9
4	常州市金壇星星制燭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藝蠟 燭，以及製造及加工紙盒。	中國	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7,114	4.3
5	臨海市博曄工藝品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竹材、塑膠、 皮革手工、布、傢俱及工藝 蠟燭。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885	4.1
							總計：	54,193	32.5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合約製造商	已售產品/ 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付款方式	佔所有合約 製造商的 購買額 百分比	
					信貸期	信託期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
1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1)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 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 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 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20,959	13.6
2	常州市金壇星星制燭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藝蠟 燭，以及製造及加工紙盒。	中國	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2,721	8.2
3	台州黃岩凱樂星工藝廠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蠟燭、木製 品、發泡膠、玻璃、鋼製 品、塑料藝術手工品及水泥 製品。	中國	10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7,608	4.9
4	丹東佳信工藝品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藝產 品、蠟燭產品、蠟盒、燭台 及機器。	中國	1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7,561	4.9
5	臨海市博曄工藝品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竹材、塑膠、 皮革手工、布、傢俱及工藝 蠟燭。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874	4.4
總計：								55,723	36.1

業 務

2019年六個月

排名	合約製造商	已售產品/ 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所有合約 製造商的 購買額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1)	擴香竹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塑料 品、日用清潔及香薰產品、 電子配件、硬件、蠟燭及模 具。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2,425	14.5
2	常州市金壇星星制燭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藝蠟 燭，以及製造及加工紙盒。	中國	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5,544	6.5
3	天津市華泰蠟燭 有限責任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藝術及 手工設計品。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4,369	5.1
4	山東格萱輕工製品 有限公司	容器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 陶瓷、金屬及木製手工藝品 及飾物。	中國	2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3,947	4.6
5	臨海市博擘工藝品 有限公司	蠟燭	其主要從事製造竹材、塑膠、 皮革手工、布、傢俱及工藝 蠟燭。	中國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3,526	4.1
							總計：	29,811	34.8

附註：

- 寧波市鄞州華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更名為寧波市海曙華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我們採用上述實體的新名稱作說明用途。

存貨管理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採購團隊負責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及減少生產設施的存貨浪費或陳舊存貨。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手頭訂單數量及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評估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原材料性質採納採購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採購蠟

由於中國是世界主要石蠟生產國之一，我們的石蠟供應充裕，足以滿足需求。為確保我們的採購價格具競爭力，我們將對比若干供應商人選的類似產品及供應條款，並能於採購前先向彼等獲取報價。採購團隊負責密切監察石蠟價格的實時變動，每季編寫價格波動評估報告，從而釐定採購石蠟的最佳時機。

植物蠟的原產地為東南亞國家。我們從國內進口商採購植物蠟，而採購根據生產計劃進行。

採購香薰及容器

香薰及容器等輔料的採購週期相對較短，且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訂單採購該等產品。購買該等物料的數量取決於手頭訂單的數量而定。

我們在寧波廠房及紹興廠房設有儲存空間，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按先進先出原則檢索存貨，檢索存貨需具備適當許可。全年內，我們每月均盤點庫存，不時進行存貨賬齡分析，確保妥當管理存貨，避免老舊存貨不必要的堆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存貨損失，概無老舊存貨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1天、34天、41天及48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物流及運輸

我們主要按離岸價(FOB)將貨品交付予海外客戶，據此我們一般負責將貨品交付至裝運港，我們亦會承擔中國相應交付成本。於該情況下，客戶負責國際裝運及相關開支。

於例外情況下且僅限於少數客戶，我們交付產品或以到岸價(CIF)基準，據此我們承擔運費、清關費、國際海運及空運運費，以及保險費等。

產品的風險及產權於客戶收取產品或產品送達客戶後，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將轉嫁至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送貨及物流服務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將產品運離我們或合約製造商的倉庫。該等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運輸過程中的製成品損毀，並須就我們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共委聘四名物流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運輸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就採購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交付至倉庫，而其售價計入物流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送貨過程並無出現重大妨礙，產品亦無損毀。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保證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中建立了質量控制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生產程序中計及以下質量標準：

序號	描述
QB/T 2902-2007	工藝蠟燭產品標準
QB/T 2903-2007	罐裝蠟燭產品標準
QB/T 2119-2007	普通蠟燭產品標準
GB/T 22256-2008	果凍蠟燭產品標準
SN/T 3839-2014	商品檢驗標準
QB/T 4359-2012	小圓蠟燭產品標準
QB/T 4362-2012	蠟製品標準
HDB/QB 096-2015	單耗檢驗標準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亦計及以下國際標準：

歐盟標準	描述
BS EN 15493-2007	: 蠟燭－消防安全規格
BS EN 15494-2007	: 蠟燭－產品安全標籤

歐盟標準	描述
BS EN 15426-2007	: 蠟燭－舒緩行為規格
REACH法規 EC1907/2006	: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
BS EN 71-3-1995	: 玩具的安全性－第3部：若干元素的遷移
BS EN 1183-1997	: 與食品接觸的材料及物品－熱衝擊測試方法及熱衝擊耐受性
德國標準	描述
RAL GZ-041/1	: 家居蠟燭、錐形蠟燭、柱蠟及其他蠟燭的特別質量及檢驗規範

質量監察

我們已實施監控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來貨質量的政策。我們參考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和效率評估原材料供應商。

採購部採納處理不合規原材料來貨的措施。我們設有「供應商管理及質量保證系統」，記錄所有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供應商資料，例如產品質量、產能、送貨時間及其他我們認為對自身及客戶屬重要的指標。

我們意識到安全、質量及環境控制的重要性，這些因素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已制定及落實有關安全、環境及質量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我們已獲得註冊證明書，證明我們現時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董事相信，有效的管理系統有助我們降低面臨申索的風險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同時，我們已訂明內部質量標準及政策，例如「外包服務的檢驗規格」、「質量檢驗標準」、「製成品的抽樣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以更好控制及保證產品質量。

針對合約製造商的質量控制

採購團隊定期審閱及評估外包訂單，以避免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出現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問題。隨後，採購團隊密切跟進合約製造商進度，要求彼等在量產前向我們提供首批製成品以供檢驗。其後，質量控制團隊抽樣評估外包製成品。

原材料來貨

採購團隊抽樣檢驗原材料來貨。採購團隊亦可與採購團隊合作制定相應的修正及預防措施。不合格原材料將被退回供應商更換。

生產

在生產流程的各個主要階段，質量控制團隊的成員與技術部門合作進行多項檢驗、檢查及複檢。製成品要通過諸多內部質量檢驗系統，例如「感官檢驗」及「種類檢驗」，範圍涵蓋色澤、產品外觀效果、氣味及安全規範等質量指標。生產過程中的多項檢驗及檢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定、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及並無重大缺陷。

客戶行為守則

我們同意遵守若干客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或各自行為守則，包括要求我們的產品要求符合若干法律法規及客戶規格。因此，我們已採取全面質控流程，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行業標準以及內部標準。

此外，部分客戶要求我們遵守他們的規定，其中包括不得歧視及騷擾、童工、薪資、工時及環境、健康及安全。

根據主要客戶各自訂立之行為守則，主要客戶或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查，確保我們遵守彼等各自行為守則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客戶進行工廠審查時並無發現重大違規行為。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獎項或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認證機構	獲獎日期	獎項有效期
浙江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浙江省商務廳、中國共產黨浙江省中央委員會宣傳部、浙江省文化和旅遊部及浙江省廣播電視局	2019年7月	2019年至2020年
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財政部、文化部、商務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	2016年6月、 2018年2月、 2019年9月	2015年至2016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9年至2020年
高新技術企業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財政局、寧波市國家稅務局、寧波市本地稅務局	2017年9月	2017年11月至 2020年11月
副會長單位	中國日常應用化工業協會 第五屆理事會	2016年11月	2021年11月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認證機構	獲獎日期	獎項有效期
浙江省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浙江省文化和旅遊	2018年9月	永久，頒獎機構 每兩年進行審查

環保合規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極為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管理廢物排放及能源使用。我們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管治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物排放及噪音污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產生少量廢物，我們亦於生產設施中採納一套廢物處理程序，以防止或減少污染，並已採取措施控制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氣體及廢水，以符合適用環保標準。我們就安裝生產設施耗用人民幣1.8百萬元購買環保設備。我們已委聘外部工業廢物收集商收集該等廢物作進一步處理或回收。除此之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大量化工廢物、廢水或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相信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有限。然而，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例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設施的管理系統已評估並認證符合ISO14001:2015的環境管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及通過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及／或環境驗收檢查。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並取得在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規例而面臨罰款或行政行為處罰，董事並無知悉環境監管部門對我們實施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形成威脅的行動。

於往績即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遵守環境法律而產生任何開支，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因遵守環境法而產生重大成本。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已實施適用於所有員工的安全指引，旨在進一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在招聘及為彼等安排工作時，我們還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充足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合資格員工組織年度及半年度健康檢查。有關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及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為確保員工嚴格遵守內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佈及註冊內部勞動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工作場所秩序、職業安全、保護資產、危機管理以及防火安全。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火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聘用431名及476名全職僱員。三名僱員的基地為澳洲，彼等分別於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Neobee履行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的職責。其餘僱員的基地則在中國。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載列如下：

職責	僱員人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管理	6	8
會計	14	19
設計	7	8
生產	263	278
質量控制	10	14
銷售及推廣	34	4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9
採購	20	21
物流	29	22
研發	33	52
總計	<u>431</u>	<u>47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且技藝精湛的僱員的能力對生產穩定性、品質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一般透過公開市場(透過網上、報紙及學校發佈職位)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檢視所有申請並邀請具備合適素質的候選人進行面試。我們並無就招聘及挽留富經驗或技術人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使彼等得知最新發展。我們亦安排為僱員提供外部專業培訓。

我們已設立工會。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他工潮，可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干擾。

我們提供的僱員薪酬待遇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制定，其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乃按年作為我們的內部評核之部分進行檢討。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就所有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此外，根據澳洲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澳洲僱員的退休基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合規及訴訟－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分別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退休基金(視情況而定)供款的規定。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中國蠟燭及家居香薰的市場相對集中，少數參與者屬較大規模，而餘下市場由零散小製造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我們於2018年以收益計就製造及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分別於中國排名第二及第四。中國為歐盟最大的蠟燭出口商，佔歐盟的蠟燭總進口值的65.4%，金額為361.7百萬歐元。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蠟燭及家居香薰的主要消費市場之一歐盟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繼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蠟燭及家居香薰市場參與者主要就下列因素競爭，如：(i)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ii)產能；(iii)分銷網絡／銷售渠道；及(iv)規模經濟。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創新、我們對高質素產品的承諾、讓我們得以接觸世界各地的客戶群、綜合生產設施，連同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建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使我們繼續有能力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擴大市場份額。

保險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樓宇、固定資產及製成品投購多張保單。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及為汽車購買強制交通事故責任保險。

我們相信保單保障屬適當，且與行業規範相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險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自有物業資料：

地址	土地／建築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擁有人	土地／建築物用途
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 薛家村	總土地使用面積 11,743.6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13,689.54平方米	2051年10月16日	寧波曠世	工業／工業及陳列室
寧波市鄞州區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 1 幢338室	總樓面面積 63.82平方米／ 總內部樓面面積 45.68平方米	2077年12月16日	寧波曠世	住宅
寧波市鄞州區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地下二層 039號車位	總土地使用面積 13.56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13.56平方米	2077年12月16日	寧波曠世	車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相關必要證明及批文，並合法擁有上述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概約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租金及費用 人民幣元	用途	業主
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薛家村	4,746.47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年租 683,491.68元	倉庫	寧波投資
寧波市鄞州區瞻岐鎮大嵩鹽場	300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年租4,800元	工廠／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寧波市鄞州區四明中路999號 寧波鄞州萬達廣場的 一層部分區域	8.6	2018年12月22日至 2019年12月21日 <i>(附註)</i>	場地管理費 209,808元及 物業管理費 每年6,192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寧波市鄞州區錢湖北街路288號 印象城商場第F1層編號為 L1-K01號的島櫃位	38.35	2019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月租6,696元 或每月營業額 16% (以較高者 為準) 及管理費 每月1,304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紹興市生態產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3,317	2018年9月10日至 2021年9月9日	年租 1,402,979元	辦公室及生產 設施	紹興景明
杭州西湖區留和路129號1552室	30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0年11月11日	月租15,000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地址	概約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租金及費用 人民幣元	用途	業主
慈溪市澁山街青少年宮南路99號 銀泰購物中心2F-DZ-03鋪位	18	2019年7月13日至 2020年7月12日	年租80,000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余姚市新建北路217號余姚銀泰 1F-DZ-34的鋪位	16	2019年7月20日至 2020年7月19日	年租60,000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寧波市海曙區中山東路166號天 一廣場國際購物中心2樓30號 櫃位	48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月租7,500元 或每月銷售額 25%，以較高 者為準	商店	獨立第三方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99號寧波來 福士廣場B1-13A/14A	33.42	2019年10月17日至 2020年12月25日	月租20,720.40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樂成中 心Space3」地上1層K02號房屋	15.92	2019年10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9日	月租9,552元	商店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地址	概約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租金及費用 人民幣元	用途	業主
中國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團結中路 3號無錫薈聚中心場地	15	2019年11月23日至 2020年11月22日	月租12,318.75元 或業主提供的 結單所示每月 拆分金額(以 較高者為準)		獨立第三方
台州市椒江區開發大道路799號 台州萬達廣場一層JY-CD-003 部分區域場地	15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年租36,000元		獨立第三方
寧波市海曙區藥行街152號寧波酷 購店一樓2011101010076號櫃位	10	2019年9月13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3日 至2020年8月31 日：月租12,000 元或每月銷售額 20%；2019年 9月1日至2021年 8月31日：月租 13,000元或月銷 售額21%	商店	獨立第三方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業主磋商重續租約的年期。

位於薛家村及人民東路的物業乃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寧波投資及紹興景明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個生產基地的總樓面面積為24,635.5平方米，包括(i)寧波廠房，由樓面面積為13,689.54平方米及來自寧波投資(地址為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薛家村)的租賃面積為4,746.47平方米，扣除辦公室空間7,117.47平方米(並非用於生產用途)組成；及(ii)紹興廠

房，由來自紹興景明的租賃面積為13,317平方米(地址為紹興市生態產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組成。寧波投資及紹興景明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金先生控制。

自從其於2016年註冊成立，Neobee已獲獨立第三方授權佔用地址為Unit 4/376 Newbridge Road Moorebank NSW 2170, Australia的處所並進行業務，Neobee已將該處所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用上述處所的月費為7,024.60澳元。

我們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5.01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單一項物業權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之部分)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項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43項於中國、香港、美國、歐盟及澳洲註冊的商標、六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一項域名。我們亦於中國擁有20項待決的商標申請及7項待決的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蒙受嚴重侵權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我們面臨與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的尚未了結或對之形成威脅的訴訟及法律程序。

牌照及許可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被吊銷、註銷或屆滿，且我們未被國家或當地機關因違反法律法規予以重大懲罰。

我們的重要許可證、牌照或批文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牌照或批文	發行機構	屆滿日期
1. 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2029年1月3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永久
3.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不適用 ^(附註2)
4.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2019年7月18日 ^(附註1)
5. 機構信用代碼證	全國組織機構代碼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3日
6.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財政 局、寧波市國家稅務局、 寧波市地稅局	2020年11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於2019年4月申請重續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我們於重續有關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2.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有關許可證、牌照或批文並無列示有效期，因此該等許可證、牌照或批文將於註冊後繼續有效。

合規及訴訟

監管合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過往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事件之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涉及的實體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最高罰款／處罰	補救行動
寧波曠世、寧波香薰時代及寧波苛曼 (統稱「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	各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未能為所有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各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根據其僱員接受並確認的供款基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基數高於當地機關不時頒布的最低供款基數，惟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供款基數，構成社會保險供款繳費赤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未按時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機關有權責令訂明期限繳納自供款到期之日起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有關僱主於訂明期限內仍未能繳納逾期供款，則社會保險機關有權施加相等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2019年1月7日，海曙人力資源及主管機構社會保障局發出三封信，確認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自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因任何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而對該等公司實施行政處罰的任何記錄。 於2019年1月7日，海曙人力資源及主管機構社會保障局於會談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指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現時的社會保險保障及供款乃屬正常，概無欠付供款。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的實際社會保險供款符合當地法規及當地監管規定。當局亦注意到，如前所述，若干僱員已自願與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協定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故其不會採取行動責令不合規寧波附屬公司支付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亦不會施加任何滯納金或處罰。

業 務

涉及的實體名稱	不規規詳情	不規規理由	最高罰款／處罰	補救行動
紹興苛源	紹興苛源未能為其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紹興苛源根據其僱員接受並確認的供款基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基數高於當地機關不時頒布的最高供款基數，惟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供款基數，構成社會保險供款繳費赤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未按時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機關有權責令訂明期限繳納自供款到期之日起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有關僱主於訂明期限內仍未能繳納逾期供款，則社會保險機關有權施加相等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2019年1月8日，主管機構紹興市越城區社會保障管理局發出信函，確認紹興苛源已為其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且並無拖欠付款。 於2019年2月22日，主管機構紹興市越城區國家稅務局於會談中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未繳任何紹興苛源的社會保險繳費，亦並無針對紹興苛源的待決調查、查詢、索賠或其他有關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先生已就因上述附屬公司未能為僱員悉數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社會保險供款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財務損失承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據中國法律顧問，海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紹興市越城區社會保障管理局為主管機關，由於該等實體已向作為「社保代理」(定義見中國《社會保險法》第8條)的有關當局為其各自僱員以社保供款作出社保登記，據此，有關社保代理須提供社保服務及負責(其中包括)社保登記、維持個人權利及權益的記錄，以及社保付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各不規規寧波附屬公司及紹興苛源已符合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當地監管規定；(ii)不規規寧波附屬公司及紹興苛源因未能為其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被責令賠償或繳付滯納金，或受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概無因本分節概述的不規規事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分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概無性質屬重大或系統性的不規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對之形成威脅的申索、訴訟或索償程序，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尚未了結或對之形成威脅的訴訟、索償或行政訴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對於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而彼等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審閱其成效。為籌備上市及確保於2018年12月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及就識別調查結果提供推薦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9年7月進行跟進檢討。

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審核中，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建議，供管理層考慮，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該等措施，其重點包括：

- 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採納一項內部控制政策，以保護環境並減少於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物，例如管理水及電力使用，控制空氣污染物、噪音及有害固體廢物，亦於生產設施回收固體廢物及垃圾。
- 內部控制機制－我們已建立並採用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及監管企業管治及程序、行為守則、利益衝突及員工培訓，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合規系統及監察正當的業務行為。
- 風險管理及監察機制－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立正式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分析及監控本集團所面對的內部及外部風險，並將不時檢討以檢查其有效性。
- 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建立及採納不同機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利益衝突及內幕消息披露。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為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財務管理系統並採用政策以涵蓋本集團(包括澳洲附屬公司)內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國家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風險管理－我們將實施措施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外匯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採納上文「合規及訴訟－監管合規」所披露的下列特定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有關社會保障供款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本集團已採納社會保障保險供款付款機制，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將編製列表顯示將為其各名中國員工作出供款的金額計算。有關列表將於付款前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仲緯先生呈報，以待批准，如有需要會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鑑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相信，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確保妥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所採用的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由於(i)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失信行為或亦不會導致保薦人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故該等不合規事件(i)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董事適任能力；及(ii)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規定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金先生將透過其持有的環和100%股權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4.14%。因此，金先生及環和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此乃由於本集團在管理、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根據該三個原因及以下斷言該等原因的相應依據，我們信納，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的利益以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交易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金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亦為環和(為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4.14%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董事會職能獨立於環和以及金先生可能擁有的私人投資(除投資本公司外)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鑒於環和為並無任何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金先生未參與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不會受金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共同董事關係及其於環和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所影響或牽連。

倘因潛在利益衝突，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業務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認為董事會的其餘成員仍可於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妥善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根據以上基準，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分別已經及將會於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
- (iv) 本公司有其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其本身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分別已經及將會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 (iii) 董事認為必要時我們能且將可以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界來源獲得銀行貸款等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於中國成立並由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寧波投資提供的擔保，就以位於中國的銀行作受益人向寧波曠世墊付的貸款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執行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v) 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於上市日期前將悉數結清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有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 我們已委聘興證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即寧波投資及紹興景明)訂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寧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投資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紹興景明於200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寧波曠世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紹興景明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並分別由寧波投資及金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紹興景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景明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約

經董事確認，紹興苛源於2018年9月9日與紹興景明訂立一份租約。於2018年12月25日，寧波曠世與寧波投資訂立一份租約(統稱「租約」)。租約的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租約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	概約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年租	年期	
2018年9月9日	紹興景明	紹興苛源	紹興市生態產業園區人民東路1437號	13,317平方米	人民幣1,402,979元	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辦公室及生產設施
2018年12月25日	寧波投資	寧波曠世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薛家村	4,746.47平方米	人民幣683,491.68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倉庫及陳列室

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條款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估值報告確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租約條款，租金由紹興苛源及寧波曠世每年支付。

董事認為，租約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就上市規則而言，紹興景明及寧波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租約擬與紹興景明及寧波投資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租約擬進行之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且各交易的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我們與寧波投資及紹興景明根據租約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按本集團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璟和	實益擁有人	50,526	72.18	216,540,000	54.14
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26	72.18	216,540,000 (附註3)	54.14
陳薑諺女士	配偶權益	50,526	72.18	216,540,000 (附註4)	54.14
德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624	18.03	54,102,857	13.52
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24	18.03	54,102,857 (附註5)	13.52
天人合一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50	7.79	23,357,143	5.84

附註：

1. 德瑪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茹先生、田先生、金麗娟女士、金英女士、馮女士及蔣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2. 天人合一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周女士、胡先生、本集團20名僱員、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四名前僱員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主要股東

3. 璟和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璟和擁有的216,54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4. 216,540,000股股份以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璟和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陳薑諺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陳薑諺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5. 茹先生擁有德瑪的80.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先生被視為於德瑪持有的54,10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茹先生為金先生的姐夫。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並無關聯。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金建新先生	53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999年1月4日	2018年11月15日	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田先生的舅父及茹先生姻弟
茹黎明先生	57	執行董事	2004年2月9日	2018年11月15日	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籌辦董事會會議以及執行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	金先生的姐夫
田東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17日	2019年3月13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資本營運	金先生的外甥
邵平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9日	2019年3月13日	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	不適用
周凱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楊和榮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黎振宇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建新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官。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並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彼為田先生的舅父及茹先生姻弟。

金先生於製造、營銷及銷售蠟燭產品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寧波曠世成立起，彼一直為其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寧波曠世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日用化工協會蠟燭分會的副理事長。

金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1年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的資格。於2014年1月，彼獲文化新浙商評選組委會授予文化新浙商的稱號。

金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或監事。據彼所知悉，公司解散並無致令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寧波舜元廚房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廚具	2018年11月26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寧波舜元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食品	2018年11月26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寧波市鄞州暄亞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食品及電子產品	2018年10月8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寧波大龍甬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網上電子買賣及軟件發展	2018年3月12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2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合智共創(寧波)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相關業務	2015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寧波宜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進出口貿易	2015年9月23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寧波薛家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營運及管理	2015年8月3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茹黎明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籌辦董事會會議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彼為金先生的姐夫。

茹先生於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為紹興曠世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的副廠長，負責監察及協調蠟燭製造及品質控制程序。於2004年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曠世的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寧波曠世的董事，負責監督寧波曠世的日常營運及協助董事會主席制定業務發展策略。

茹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取機制工藝與設備專業的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茹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據彼所知悉，公司解散並無致令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河南曠世	中國	設計、製造及加工蠟產品	2018年8月22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寧波博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016年8月3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田東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營運。彼為金先生外甥。

田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10年。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曠世績效考核領導小組的辦公室主任，並於2008年11月晉升至寧波曠世信息總監。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曠世董事會秘書，負責寧波曠世的企業管治及籌措董事及股東會議。

於2002年6月，田先生畢業於浙江科技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課程。彼亦於2004年11月獲取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的分佈式系統及網絡理碩士。田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或監事。據彼所知悉，公司解散並無致令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寧波椿林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養老服務管理	2016年8月3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寧波博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014年10月13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寧波微量元素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及零售日用品	2014年8月14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Ningbo Kreativ Gif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13年5月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義烏速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進出口貿易	2011年3月28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曠世的董事，並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5月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

邵先生於業務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於2005年6月至2015年7月，彼為剎車片摩擦物料製造公司廣州市新力金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新產品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目前，彼為張家港新力金屬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的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該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剎車片摩擦物料。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公司日常營運。

於1989年7月，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的中國文學學士學位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金融發展及法規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工作資歷：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8年5月至現時	寧波市鎮海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銀行的企業管治
2018年4月至現時	浙江金眾律師事務所	律師行	律師	為客戶提供企業管治 及金融活動範疇的 法律意見
2012年11月至 2017年7月	寧波市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辦公室	政府機關	副主任	制定及籌備實行當地資本 市場的發展規劃及監督 地區的金融活動
2008年12月至 2012年11月	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辦公室	政府機關	主任	制定及籌備實行當地金融 市場的發展規劃及監督 地區的金融活動

於1994年7月，周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取政治與行政管理系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7月獲取澳洲國立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律師專業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和榮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金融、投資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楊先生的工作資歷：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07年11月至現時	中哲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長	制定業務策略及 監督公司營運
2007年3月至現時	寧波中哲慕尚控股 有限公司	零售及品牌 管理	董事長	監督公司營運
2005年5月至 2007年10月	寧波中匯投資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 投資	董事長	監督公司營運
2001年12月至 2005年4月	寧波合和進出口 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董事長	監督公司營運

於1982年12月，楊先生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現稱為安徽理工大學）的礦井建設專業學位課程。彼亦於2010年5月獲取南洋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自2018年8月起出任中國時尚男裝公司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7）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上市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據彼所知悉，公司解散並無致令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寧波中哲後山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相關業務	2018年7月18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杰斯卡國際時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23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
寧波丸和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製衣	2011年6月2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黎振宇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媒體服務供應商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的預算編製、財務、內部控制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清潔能源供應商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為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的公司秘書，負責協助公司上市及企業管治事宜。自2018年2月起，彼成為香港業務諮詢公司天晞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

黎先生於1999年8月獲取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商學士(會計)學位。黎先生自2002年11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1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黎先生於最近三年在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9年10月至今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於中國產銷混凝土管樁 及商品混凝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14年10月至 2018年8月	安賢園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提供中國殯儀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3年4月至 2016年6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發展、經營及管理 以天然氣為 燃料的電廠	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策略規劃、 企業管理、企業 財務及投資者關係 職能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彼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v)除「附錄四—D.權益披露—1.董事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於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劉仲緯先生	37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2019年3月1日	監督本集團投資、 合規及財務事務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仲緯先生，37歲，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合規及財務事務。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下表載列劉先生的工作資歷：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7年8月至現時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公司秘書	負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2015年8月至 2019年3月	大森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監督集團的投資、 法律及財務事務
2013年5月至 2015年7月	Passion 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 家居裝飾品	集團財務總監	負責集團的投資、 法律及財務事宜
2011年9月至 2013年4月	Starcom Worldwide， 該公司為Publicis Groupe SA的附屬 公司，於巴黎泛歐 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PUB.PA)	媒體代理	財務經理	負責集團的財務事宜
2004年9月至 2011年9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保證	保證部經理 (最後職位)	提供保證及會計 服務予客戶

劉先生於最近三年在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9年6月至現時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製造粟米生化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予 董事會
2018年11月至現時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1)	汽車融資租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予 董事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的資格，自2015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周先生。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黎先生。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構成，以及我

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推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黎先生。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關乎本集團發展及績效質素的達成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種族、技能、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蠟燭製造、金融、投資、商業管理及會計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經濟、計算機科技、中國文學、政治學及行政學、礦井建設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廣闊，從40歲至57歲不等。

鑑於目前全體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男性，我們承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予改善，我們未來將繼續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予董事會作出委任時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且董事會須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我們所設定的相關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金先生現時兼任兩職。於我們的整個業務歷史中，金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關鍵領導地位，且自本集團建立起已深入參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制定以及業務管理及營運。考慮到本集團

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兩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此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而此架構讓本公司可及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

除本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得與我們表現相關的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我們亦會向彼等償付與我們開展業務及事務相關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能時不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董事已收或應收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本分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由我們付予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43,000元。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有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及時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提問。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派發載有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7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0
299,93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299,930
1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
<u>400,000,000</u>	<u>4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7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0
299,93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299,930
11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115,000
<u>415,000,000</u>	<u>41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節下文「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等段所提述我們根據可能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於宣派、作出或派付且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數：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佔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等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始創於1999年，是領先家居裝飾品原創設計生產商，以海外市場為目標。我們的家居裝飾品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獲消費者廣泛用於改善室內環境及氣氛。蠟燭及家居香薰(即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普羅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受歡迎產品。於不同文化中的用途歷史悠久。經歷約20載的歷史，我們致力於產品中注入創意及概念，並榮幸將產品於海外市場全球分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就來自製造及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的收益而言，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及第四。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45.9百萬元、人民幣444.7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年度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倘不計及因重組產生之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人民幣42.5百萬元、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及其相應的稅務影響，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就2019年六個月而言，倘不計及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及其相應的稅務影響，2019年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將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重組的詳細，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5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經調整純利之計量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此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貫徹應用，以編製財務報表，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可按期間基礎作出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已盡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作出內部評估，且基於有關內部評估，我們認為，即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主要影響，該等因素大部分或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包括以下所載各項。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喜好及品味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設計及開發符合消費者期望之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因擴充產品組合而有所加強，擴充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家居裝飾品於環球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喜好。消費者需求的水平取決於環球經濟環境、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喜好。我們需要跟上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變化，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評估及應對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品味變化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的家居裝飾品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最終消費者廣泛用於改善室內環境及氛圍。我們相信我們多元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有不同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分包費、產品定價及季節性需求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整體毛利率將視乎不同分部的產品組合，不同期間會有所不同。

我們擴充產品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於目標地理市場的行業競爭力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回應市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盡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溢利。

我們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及易消耗品之價格波動

我們主要的原材料為蠟、容器及香薰精華。我們原材料及易消耗品之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總銷售成本。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易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47.5%、44.4%、44.8%、42.4%及34.9%。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及易消耗品的價格一般跟隨市況的價格走勢並因市況而有所不同。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亦可能受限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之業務受阻及整體經濟狀況，全部可對各自不時之市價構成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主要原材料及易消耗品之平均購買價：

	2016 財政年度 人民幣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	2018年 六個月 人民幣	2019年 六個月 人民幣
蠟	5,809.3/噸	6,494.9/噸	6,076.0/噸	5,979.4/噸	5,857.2/噸
容器	1.1/件	1.1/件	1.2/件	1.2/件	1.0/件
香薰精華	107.6/公斤	109.5/公斤	100.0/公斤	106.0/公斤	109.7/公斤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參照我們主要原材料及易消耗品之價格波動得出我們純利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參考過往的波動，原材料及易消耗品的購買價波幅假設為5%、10%及20%。下表說明我們主要原材料及易消耗品之假設性價格增加或下跌如何影響我們的純利，假設我們未能將有關變動轉移至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蠟價格假設	蠟價格假設	蠟價格假設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6財政年度	2,325	4,651	9,301
2017財政年度	2,273	4,545	9,090
2018財政年度	2,201	4,403	8,805
2018年六個月	1,016	2,031	4,062
2019年六個月	953	1,905	3,809

	容器價格假設	容器價格假設	容器價格假設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6財政年度	1,806	3,612	7,223
2017財政年度	2,189	4,378	8,756
2018財政年度	2,146	4,293	8,586
2018年六個月	746	1,491	2,983
2019年六個月	1,106	2,212	4,424

財務資料

	香薰精華 價格假設 增加／減少5% 人民幣千元	香薰精華 價格假設 增加／減少10% 人民幣千元	香薰精華 價格假設 增加／減少2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6財政年度	524	1,047	2,095
2017財政年度	554	1,107	2,215
2018財政年度	489	978	1,956
2018年六個月	230	460	920
2019年六個月	338	677	1,354

僅為說明收支平衡分析之用，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倘蠟的價格分別增加113.7%、95.7%、201.7%、35.6%及49.6%，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將為零。

匯率波動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結付，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之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付，故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此外，我們面對有關外幣兌換及中國匯率系統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向海外客戶提高我們家居裝飾品的售價，以計入任何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我們的溢利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匯率日後出現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報告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因此受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摘錄自財務報表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168,216	100.0	216,256	100.0
銷售成本	(314,278)	(78.7)	(349,339)	(78.4)	(337,675)	(75.9)	(134,568)	(80.0)	(162,667)	(75.2)
毛利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33,648	20.0	53,589	24.8
行政開支	(38,532)	(9.6)	(41,227)	(9.2)	(47,766)	(10.7)	(18,958)	(11.3)	(25,185)	(1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02)	(1.6)	(8,444)	(1.9)	(6,910)	(1.6)	(2,861)	(1.7)	(2,966)	(1.4)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虧損)淨額	1,321	0.3	642	0.1	(228)	(0.1)	58	0.0	(804)	(0.4)
其他收入	4,602	1.2	3,752	0.8	5,871	1.3	2,558	1.5	883	0.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698	1.7	(7,776)	(1.7)	30,885	6.9	(7,182)	(4.3)	(15,725)	(7.3)
經營溢利	53,082	13.3	43,468	9.7	88,881	20.0	7,263	4.3	9,792	4.5
財務收入	60	0.0	59	0.0	88	0.0	26	0.0	32	0.0
財務成本	(281)	(0.1)	(36)	0.0	(161)	0.0	(53)	0.0	(370)	(0.2)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221)	(0.1)	23	0.0	(73)	0.0	(27)	0.0	(338)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61	13.2	43,491	9.8	88,808	20.0	7,236	4.3	9,454	4.4
所得稅開支	(7,329)	(1.8)	(5,845)	(1.3)	(11,757)	(2.6)	(691)	(0.4)	(1,848)	(0.9)
年內溢利	45,532	11.4	37,646	8.4	77,051	17.3	6,545	3.9	7,606	3.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稅前純利及年內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的影響。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準確說明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亦不應理解為淨收入或經營收入的代替，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表現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項目。有意投資者務需留意，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一定可與其他公司呈報具有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計算的組成部分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808	9,45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i) 上市開支	5,178	7,539
(ii)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¹⁾	(42,491)	-
	51,495	16,993
經調整稅前溢利	51,495	16,993
經調整純利		
年內溢利	77,051	7,6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i) 上市開支	5,178	7,539
(ii)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¹⁾	(42,491)	-
(iii) 相應稅務影響 ⁽²⁾	5,597	(1,131)
	45,335	14,014
經調整純利	45,335	14,014
經調整純利率⁽³⁾	10.2%	6.5%

附註：

- (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人民幣42.5百萬元與根據重組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紹興景明有關。重組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5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2) 相應稅務影響的計算為扣減上市開支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淨額並應用15%稅率。
- (3) 經調整純利率乃將經調整純利除以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之收益而得出。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篩選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蠟燭	290,827	72.8	326,117	73.1	311,038	70.0	114,475	68.1	139,888	64.7
家居香薰	44,311	11.1	46,245	10.4	64,964	14.6	21,241	12.6	35,528	16.4
家居飾品	64,335	16.1	73,498	16.5	68,702	15.4	32,500	19.3	40,840	18.9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168,216	100.0	216,256	100.0

如上文所述，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來自蠟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72.8%、73.1%、70.0%、68.1%及64.7%，來自家居香薰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1.1%、10.4%、14.6%、12.6%及16.4%，而來自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6.1%、16.5%、15.4%、19.3%及18.9%。往績記錄期內，蠟燭仍然為我們向客戶出售的主要產品。雖然我們家居香薰產品就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計佔最少份額，其成為賺取盈利的動力，就增長率而言超越蠟燭及家居飾品。就家居飾品而言，由於多種產品(屬消費品，包括玻璃產品、蠟燭飾品及裝飾廚具、傢俱及其他)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乃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易受持續的改變所限，我們需按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及規格。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來自該產品分類的收益波動較大。

財務資料

下表按類別載列家居香薰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液體形式的家居香薰										
50毫升或以下	14,370	32.4	12,540	27.1	16,462	25.3	4,967	23.4	7,447	21.0
50毫升以上至100毫升	10,985	24.8	13,926	30.2	26,906	41.4	7,107	33.5	15,668	44.1
100毫升以上	7,770	17.6	9,770	21.1	8,813	13.6	3,085	14.5	7,582	21.3
小計	33,125	74.8	36,236	78.4	52,181	80.3	15,159	71.4	30,697	86.4
固體形式的家居香薰										
禮品套裝及其他	5,156	11.6	7,208	15.6	6,622	10.2	3,857	18.1	3,691	10.4
禮品套裝及其他	6,030	13.6	2,801	6.0	6,161	9.5	2,225	10.5	1,140	3.2
總計	44,311	100.0	46,245	100.0	64,964	100.0	21,241	100.0	35,52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按外觀設計劃分的液體形式家居香薰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有裝飾玻璃容器	4,946	14.9	5,621	15.5	29,551	56.6	6,536	43.1	15,966	52.0
無裝飾透明玻璃容器	28,179	85.1	30,615	84.5	22,630	43.4	8,623	56.9	14,731	48.0
合計	33,125	100.0	36,236	100.0	52,181	100.0	15,159	100.0	30,69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種類劃分的家居飾品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製品	25,777	40.1	30,637	41.7	33,478	48.7	15,801	48.6	15,974	39.1
非玻璃製品										
蠟燭飾品及裝飾品	28,379	44.1	32,726	44.5	28,472	41.4	13,507	41.6	20,825	51.0
廚房用品	9,797	15.2	6,738	9.2	4,487	6.5	2,337	7.2	2,077	5.1
傢俱及其他	382	0.6	3,397	4.6	2,265	3.4	855	2.6	1,964	4.8
合計	<u>64,335</u>	<u>100.0</u>	<u>73,498</u>	<u>100.0</u>	<u>68,702</u>	<u>100.0</u>	<u>32,500</u>	<u>100.0</u>	<u>40,84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業務模式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385,952	96.6	432,525	97.0	430,141	96.7	161,938	96.3	209,981	97.1
品牌銷售	13,521	3.4	13,335	3.0	14,563	3.3	6,278	3.7	6,275	2.9
總計	<u>399,473</u>	<u>100.0</u>	<u>445,860</u>	<u>100.0</u>	<u>444,704</u>	<u>100.0</u>	<u>168,216</u>	<u>100.0</u>	<u>216,256</u>	<u>100.0</u>

如上文所述，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ODM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96.6%、97.0%、96.7%、96.3%及97.1%，而本集團品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4%、3.0%、3.3%、3.7%及2.9%。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組成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生產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按生產模式劃分的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製										
蠟燭	194,935	48.8	202,676	45.5	203,943	45.9	79,578	47.3	88,130	40.8
外判										
蠟燭	95,892	24.0	123,441	27.7	107,095	24.1	34,897	20.7	51,758	23.9
家居香薰	44,311	11.1	46,245	10.4	64,964	14.6	21,241	12.7	35,528	16.4
家居飾品	64,335	16.1	73,498	16.5	68,702	15.4	32,500	19.3	40,840	18.9
小計	204,538	51.2	243,184	54.5	240,761	54.1	88,638	52.7	128,126	59.2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168,216	100.0	216,256	100.0

如上文所述，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而言，來自本集團自製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8.8%、45.5%、45.9%、47.3%及40.8%，而來自外判合約製造商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51.2%、54.5%、54.1%、52.7%及59.2%。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組成維持穩定。

按地區劃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位於歐洲的客戶營銷及銷售大部分產品。我們向歐洲國家的客戶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72.5%、74.1%、76.3%、75.0%及77.0%。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而言，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我們總收益98.8%、99.0%、98.8%、98.7%及9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客戶所在位置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地域市場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海外										
法國	85,610	21.4	92,479	20.7	107,203	24.1	41,229	24.5	52,112	24.1
英國	75,323	18.9	109,144	24.5	86,618	19.5	30,826	18.3	33,605	15.5
荷蘭	40,566	10.2	48,564	10.9	62,557	14.1	20,053	11.9	33,934	15.7
德國	73,184	18.3	59,058	13.2	51,091	11.5	23,500	14.0	28,199	13.0
台灣	32,172	8.1	39,061	8.8	40,209	9.0	15,057	9.0	18,140	8.4
加拿大	15,836	4.0	20,133	4.5	22,520	5.1	8,840	5.2	9,034	4.2
香港	39,705	9.9	32,351	7.3	18,629	4.2	8,362	5.0	10,435	4.8
其他(附註)	32,097	8.0	40,660	9.1	50,635	11.3	18,219	10.8	27,206	12.6
小計	394,493	98.8	441,451	99.0	439,462	98.8	166,086	98.7	212,665	98.3
中國	4,980	1.2	4,409	1.0	5,242	1.2	2,130	1.3	3,591	1.7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168,216	100.0	216,25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澳洲、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新西蘭及其他18個國家，而該18個國家各自的銷售額佔相關年度總收入少於1%。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法國、荷蘭、台灣及加拿大的收益與收益整體增長一致。2018財政年度來自英國的收益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理解，位於英國的客戶A預期英國脫歐引致的市場氣氛低迷，為緩解2017財政年度內進行採購導致的存貨水平壓力而減少向我們訂貨所致。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德國的收益一直減少，主要由於客戶B及另外兩名德國客戶因其向客戶出售之產品組合變動使其向我們的採購決定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減少訂貨所致。

於2019年六個月，我們在主要地區較2018年六個月錄得增長。英國貢獻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英國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客戶種類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商	166,113	41.6	198,501	44.5	181,639	40.8	64,519	38.4	79,438	36.7
批發商	227,581	57.0	234,024	52.5	248,502	55.9	97,419	57.9	130,543	60.4
分銷商	92	0.0	641	0.1	60	0.0	47	0.0	139	0.1
終端客戶	5,687	1.4	12,694	2.9	14,503	3.3	6,231	3.7	6,136	2.8
總計	399,473	100.0	445,860	100.0	444,704	100.0	168,216	100.0	216,25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分包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易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交通開支及公用事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銷售成本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成本	146,741	46.7	167,221	47.9	155,816	46.1	62,393	46.4	83,493	51.3
所用原材料及 易消耗品	129,003	41.0	140,383	40.2	142,723	42.3	56,132	41.7	60,894	37.4
僱員福利開支	20,305	6.5	20,243	5.8	19,797	5.9	7,485	5.6	8,200	5.1
交通開支	10,909	3.5	14,160	4.1	11,640	3.4	5,079	3.8	5,988	3.7
稅項及附加費	3,618	1.1	4,343	1.2	4,216	1.2	1,686	1.2	1,478	0.9
其他	3,702	1.2	2,989	0.8	3,483	1.1	1,793	1.3	2,614	1.6
總計	314,278	100.0	349,339	100.0	337,675	100.0	134,568	100.0	162,667	100.0

分包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6.7%、47.9%、46.1%、46.4%及51.3%。分包成本於2019年六個月佔銷售成本較高百分比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居香薰的需求上升。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蠟燭	223,827	71.2	249,217	71.3	236,457	70.0	92,097	68.4	104,363	64.2
家居香薰	36,662	11.7	38,313	11.0	46,525	13.8	16,048	11.9	26,130	16.0
家居飾品	53,789	17.1	61,809	17.7	54,693	16.2	26,423	19.7	32,174	19.8
總計	314,278	100.0	349,339	100.0	337,675	100.0	134,568	100.0	162,66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蠟燭	67,000	23.0	76,900	23.6	74,581	24.0	22,378	19.5	35,525	25.4
家居香薰	7,649	17.3	7,932	17.2	18,439	28.4	5,193	24.4	9,398	26.5
家居飾品	10,546	16.4	11,689	15.9	14,009	20.4	6,077	18.7	8,666	21.2
總計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33,648	20.0	53,589	2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生產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製										
蠟燭	47,925	24.6	54,415	26.8	58,266	28.6	18,742	23.6	26,970	30.6
外判										
蠟燭	19,074	19.9	22,485	18.2	16,315	15.2	3,636	10.4	8,555	16.5
家居香薰	7,649	17.3	7,932	17.2	18,439	28.4	5,193	24.4	9,398	26.5
家居飾品	10,547	16.4	11,689	15.9	14,009	20.4	6,077	18.7	8,666	21.2
小計	37,270	18.2	42,106	17.3	48,763	20.3	14,906	16.8	26,619	20.8
總計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33,648	20.0	53,589	24.8

下表按類別載列家居香薰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液體形式的家居香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50毫升或以下	1,748	12.2	1,545	12.3	4,321	26.2	1,317	26.5	1,671	22.4
50毫升以上至100毫升	2,344	21.3	2,833	20.3	9,283	34.5	2,400	33.8	4,135	26.4
100毫升以上	1,411	18.2	1,562	16.0	2,097	23.8	376	12.2	1,954	25.8
小計	5,503	16.6	5,940	16.4	15,701	30.1	4,093	27.0	7,760	25.3
固體形式的家居香薰										
禮品套裝及其他	934	15.5	876	31.3	1,136	18.4	262	11.8	591	51.9
總計	7,649	17.3	7,932	17.2	18,439	28.4	5,198	24.5	9,398	2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外觀設計劃分的液體形式家居香薰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有裝飾玻璃容器	1,297	26.2	1,103	19.6	10,356	35.0	4,636	29.1	4,765	29.8
無裝飾透明玻璃容器	4,206	14.9	4,837	15.8	5,345	23.6	6,435	25.4	2,995	20.3
合計	<u>5,503</u>	<u>16.6</u>	<u>5,940</u>	<u>16.4</u>	<u>15,701</u>	<u>30.1</u>	<u>11,071</u>	<u>27.0</u>	<u>7,760</u>	<u>25.3</u>

下表載列我們按種類劃分的家居飾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製品	4,235	16.4	5,272	17.2	6,932	20.7	3,040	19.2	3,588	22.5
非玻璃製品										
蠟燭飾品及裝飾品	4,865	17.1	4,848	14.8	5,604	19.7	2,309	17.1	4,217	20.3
廚房用品	1,437	14.7	1,004	14.9	960	21.4	555	23.7	448	21.6
傢俱及其他	10	2.8	565	16.6	513	22.7	172	20.1	413	21.0
合計	<u>10,547</u>	<u>16.4</u>	<u>11,689</u>	<u>15.9</u>	<u>14,009</u>	<u>20.4</u>	<u>6,076</u>	<u>18.7</u>	<u>8,666</u>	<u>21.2</u>

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而言，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1.3%、21.6%、24.1%、20.0%及24.8%。2018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2017財政年度為高，主要反映我們家居香薰產品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17.2%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28.4%。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業務模式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80,196	20.8	91,350	21.1	101,711	23.6	31,784	19.6	51,376	24.5
品牌銷售	4,999	37.0	5,171	38.8	5,318	36.5	1,864	29.7	2,213	35.3
總計	85,195	21.3	96,521	21.6	107,029	24.1	33,648	20.0	53,589	24.8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品牌銷售錄得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此分部的產品直接或透過中國分銷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因此能夠就該等產品設定較高價格，以及該等產品相關的商譽及品牌認受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租金收入與財務資助有關的政府補貼及退稅。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乃一次性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收到相同政府補貼。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美元及人民幣固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公平值收益淨額、商業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我們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收益人民幣30.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7.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5.7百萬元。

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虧損)

往績記錄期間，為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與商業銀行訂立數份外幣遠期合約，以就2018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的未來日期出售14.0百萬美元的匯率鎖定為6.388至6.890，及就2019年6月30日起計18個月內的未來日期出售96.7百萬美元的匯率鎖定為6.771至6.841。由於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零、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乃由於相關年度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將實施內部政策，當中載有未來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的整體原則及監察。詳情請參閱本節「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管理措施」。

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變現匯兌差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外匯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淨額，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5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之明細：

	2016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回／(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222	679	(246)	38	(693)
－其他應收款項	99	(37)	17	20	(111)
總計	<u>1,321</u>	<u>642</u>	<u>(229)</u>	<u>58</u>	<u>(804)</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易消耗品、上市開支、折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行政開支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830	48.9	19,490	47.3	21,998	46.1	10,598	55.9	9,225	36.6
所用原材料及										
易消耗品	8,394	21.8	8,102	19.6	8,884	18.6	2,754	14.5	4,523	18.0
上市開支	-	-	-	-	5,178	10.8	-	-	7,539	29.9
折舊	2,842	7.4	2,959	7.2	3,277	6.9	1,799	9.5	639	2.5
公用事業	1,160	3.0	2,813	6.8	2,073	4.3	1,056	5.6	701	2.8
專業開支	791	2.0	1,399	3.4	1,345	2.8	699	3.7	533	2.1
差旅開支	1,171	3.0	1,010	2.4	1,036	2.2	380	2.0	256	1.0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										
折舊	1,859	4.8	1,859	4.5	1,452	3.0	541	2.9	294	1.2
招待費	1,061	2.8	1,095	2.7	500	1.1	251	1.3	230	0.9
其他	2,424	6.3	2,500	6.1	2,023	4.2	880	4.6	1,245	5.0
總計	38,532	100.0	41,227	100.0	47,766	100.0	18,958	100.0	25,185	100.0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行政開支於各年度／期間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6%、9.2%、10.7%、11.3%及11.6%。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研發用途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易消耗品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及研發人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樣品檢查及快遞費、銷售佣金、廣告及推廣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775	28.6	2,723	32.2	1,952	28.3	789	27.6	458	15.4
樣品檢查及快遞費	1,928	31.1	2,124	25.2	1,583	22.9	889	31.1	1,046	35.3
銷售佣金	1,291	20.8	1,990	23.6	1,471	21.3	692	24.2	600	20.2
廣告及推廣開支	941	15.2	875	10.4	1,085	15.7	317	11.1	309	10.4
差旅開支	10	0.2	592	7.0	300	4.3	91	3.2	344	11.6
其他	258	4.2	139	1.6	519	7.5	83	2.8	209	7.1
總計	6,202	100.0	8,444	100.0	6,910	100.0	2,861	100.0	2,966	100.0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各年度／期間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6%、1.9%、1.6%、1.7%及1.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所處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稅費。

(iii)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內地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以預估年內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寧波曠世自2008年以來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7年11月更新其資格，且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稅項優惠，其可享受自2008年至2020年11月期間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稅務優惠期由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扣減率之前為150%。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算，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3.4%、13.2%、9.5%及19.5%。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9年六個月與2018年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或28.6%）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216.3百萬元，乃主要合併由於(i)來自三大客戶的購貨訂單增加，分別由(a)蠟燭收益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或49.4%；(b)家居香薰收益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39.9%；(c)家居飾品收益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61.3%所貢獻；及(ii)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因我們主

財務資料

要以美元開具發票及收取客戶款項所致。根據我們向三大客戶了解及與彼等作出討論，彼等於2019年六個月增加向我們的購貨量或產品種類，以應對其各自的業務拓展或自其本身客戶收取的訂單。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的市場於2019年上半年持續增長，而本集團表現與整體增長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20.9%)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162.7百萬元，整體上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或59.3%)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5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六個月的20.0%上升至2019年六個月的24.8%，主要由於(i)人民幣於2019年六個月兌美元貶值，因我們以美元開具發票及收取客戶款項；及(ii)2018年六個月蠟燭的毛利率較低。鑑於人民幣於2018年第一季升值，由於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蠟燭，以維持我們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所以2018年六個月我們的蠟燭銷售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65.5%)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根據重組出售物業，故此於2019年六個月並無錄得租金收入，而且於2019年六個月因產生的非經常性補貼減少，導致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119.0%)至2019年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32.6%)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25.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六個月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9年六個月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7.1%)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較高所致。2019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9.5%，較2018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9.5%高，主要由於2018年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所佔比例高於2019年六個月，我們有權將有關開支的175%列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可扣減稅項開支。此外，2019年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不可扣稅，故此2019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8年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6.9%)至2019年六個月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六個月的3.9%輕微下跌至2019年六個月的3.5%。倘不計及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及其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純利將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為6.5%。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45.9百萬元輕微下跌人民幣1.2百萬元(或0.3%)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444.7百萬元，乃由於(i)蠟燭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或4.6%)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由於英國脫歐導致市場景氣較差，我們客戶A(我們2017財政年度最大客戶及一家英國連鎖零售商)於2018財政年度為緩解2017財政年度內進行採購導致的存貨水平壓力而減少訂單，令2018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儘管該財政年度我們位於歐洲國家客戶的整體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的比例由74.1%增加至76.3%；及(ii)家居飾品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6.5%)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8.7百萬元，惟部分因家居香薰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40.5%)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貢獻銷售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所致。董事相信我們來自家居飾品的收益波動較大，因為此分部包含多種生命週期相對較短的產品，且受顧客品味持續改變所限制，而我們於此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稍低，乃由於我們來自非玻璃製品的銷售減少，惟我們可因升級規格而從非玻璃製品達致較高的溢利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49.3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或3.3%)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337.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蠟燭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或5.1%)，以及家居飾品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或11.5%)，乃因上述理由導致之收益減少而產生，部分由於家居香薰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21.4%)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0.9%)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07.0百萬元，而家居香薰作為主要推動力，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32.4%)。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21.6%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4.1%，此乃下列各項的綜合結果：(i)家居香薰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17.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28.4%；及(ii)家居飾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15.9%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0.4%。

就家居香薰而言，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17.2%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28.4%乃主要由於(i)此分部家居香薰平均售價整體上升約20.7%，主要因為(a)較大型的液態形式家居香薰訂單於2018財政年度佔本分部整體收益的較大部分；及(b)我們出售外觀設計及包裝提升的家居香薰，彼等售價較高，一般由於客戶或下游零售商設定的生產要求較高及零售價較高。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改進產品設計及包裝，例如使用電鍍技術製造仿金屬容器表面、噴漆及絲網印刷刻印瓶子上的圖案及設計、於玻璃表面黏貼閃粉，使產品能吸引更廣大的終端消費者，尤其是可負擔較高零售價的消費者。相比之下，以簡單及透明的玻璃容器包裝的家居香薰，並無任何表面處理或包裝上僅有簡單的標貼，彼等於2017財政年度較2018財政年度佔本集團家居香薰分部銷售較大部分；(ii)向主要客戶的家居香薰整體銷量增加；及(iii)我們管理層為維持家居香薰購買價作出的努力，例如基於向有關合約製造商購貨的金額增加，就重複訂單獲取較低價格與有關合約製造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批量折扣(以初步售價折扣形式)，部分被家居香薰購買價微升所抵銷。由於上文所述，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較高的家居香薰銷售毛利率。

就家居飾品而言，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15.9%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20.4%，乃主要由於(i)我們能維持較低之家居飾品採購成本，乃由於家居飾品現有客戶之重覆訂單數量上升，故我們可就該等訂單向有關供應商磋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ii)我們銷售的家居飾品規格整體有所提升。就玻璃製品而言，該等產品設計較成熟及實用或具增值特性，而就非玻璃製品如蠟燭飾品而言，我們出售的產品使用較高規格的物料製造，如使用金屬或陶瓷物料作為燭台或底座，而我們可就若干該等產品定較高的售價，以反映產品質量及規格變動；及(iii)於若干程度上，同期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影響，乃由於我們以美元出具發票及收取客戶款項。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就家居飾品銷售錄得較高的溢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55.3%)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5.9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授出的無條件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出口文化相關產品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紹興景明之收益淨額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惟部分因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5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16.0%)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因行政人員薪金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惟部分被2018年10月根據重組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紹興景明而產生之公用事業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18.2%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業務增長令2017財政年度向銷售員工支付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及(ii)向我們海外貿易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03.4%)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與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上升一致。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13.4%及13.2%。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或104.8%)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77.0百萬元。純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8.4%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17.3%，主要由於根據重組出售我們當時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2.5百萬元。

不計入根據重組而出售我們當時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之影響，調整相應的稅務影響後，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20.5%)。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為1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詳情請見本節「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39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1.6%)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45.9百萬元，主要由於蠟燭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或12.1%)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26.1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向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為預期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殷切；及(ii)49名新增客戶貢獻了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或11.1%)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49.3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之比例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3.3%)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96.5百萬元。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1.3%及21.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18.5%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政府就寧波曠世成功於新三板上市授出無條件補助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政府不再就於新三板上市授出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轉至2017財政年度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及2016財政年度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原因為美元於2017財政年度兌人民幣貶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7.0%)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公用事業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透過前附屬公司紹興景明支付出租物業的公用事業；(i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i)因準備A股上市增加初期人民幣0.6百萬元專業費用但其後中止，部分被原材料及易消耗品輕微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6.1%)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銷售員工增加；(ii)銷售佣金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20.5%)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與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之比例相符。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3.9%及13.4%。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17.4%)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7.6百萬元。純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11.4%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8.4%，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其他虧損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包括2017財政年度的外匯虧損淨值人民幣7.7百萬元，相比2016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值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2017財政年度並無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相比2016財政年度錄得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淨值人民幣1.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所用原材料及易消耗品的採購付款、僱員福利開支、各類經營開支、已付股息、已付所得稅及資本開支，且現金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取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2016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23	65,531	21,125	(15,688)	(11,5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43	(4,614)	51,793	(33,336)	(138,3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381)	(16,061)	(57,899)	(256)	11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685	44,856	15,019	(49,280)	(30,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9	31,532	74,400	74,400	92,611
匯率變動影響	798	(1,988)	3,192	(1,297)	1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532</u>	<u>74,400</u>	<u>92,611</u>	<u>23,823</u>	<u>62,333</u>

經營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分包費、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人民幣3.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5百萬元，經非現金費用人民幣19.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所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26.2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8.8百萬元，經非現金費用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所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71.6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3.5百萬元，經非現金費用人民幣13.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所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並由(iv)存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2.9百萬元，經非現金費用人民幣(2.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所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水平相若，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水平則較高，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客戶較準時就我們的銷售進行結付，以及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的金額較少。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出售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就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付款。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政策以監管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包括：

- 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並確認可供投資的現金；
- 投資適合我們風險組合的理財產品；
- 委任具良好信貸評級、可信、合資格及專業的金融機構作出投資；及
- 與該金融機構簽訂合約，清楚列明投資的金額、時限及性質。

我們採用謹慎的態度挑選理財產品。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如投資期及預期回報)後作出。為控制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過去曾尋求及可能於未來繼續尋求保本投資以及其他提供投資回報較商業銀行活期存款為高的低風險財務產品。我們參考有關銀行或發行人提供的風險分類，從而釐定財務產品的風險水平。

財務資料

作出投資後，我們密切監察我們所投資的財務產品的表現及公平值。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調整我們面對的風險，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投資表現及載於初步投資計劃的預期投資收益。我們的財務部主要負責在識別我們投資之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行動。

該等理財產品之估值乃按若干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大輸入計算得出，因此，該等理財產品乃按本集團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第三層級之金融工具。該等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模式經參考銀行頒布之經調整短期放貸率使用貼現率釐定。就該等理財產品之估值而言，董事採用以下程序：(i)審閱理財產品之條款；(ii)按財務及非財務資料進行估值程序；(iii)審慎考慮所有需管理層評估及估計之資料；及(iv)檢討估值工作及結果。就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信納於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估值行動。

商業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公平值計量詳情，特別是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範圍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會計師報告中)之附註3.3(iii)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估值進行以下工作：(i)獲取及審閱證監會於2017年頒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2017」；(ii)獲取及審閱於往績記錄期內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及(ii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以(a)理解本集團根據公平值分類要求第三層級計量之金融工具性質；(b)理解理財產品估值所用主要基礎及假設；及(c)理解及評估本公司就該等理財產品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數據輸入及估值過程的合理性。考慮到董事進行之工作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分析。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將管理及密切注視投資，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財務資料

於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視作分派人民幣163.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由出售附屬公司紹興景明所得款項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ii)出售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59.5百萬元，部分由(i)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付款項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百萬元；(iii)為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實施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4.6百萬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6.0百萬元，部分由(i)就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來自關聯方貸款還款及銀行借款還款。

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14.6百萬元；(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iii)來自關聯方貸款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由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

財務資料

聯方貸款還款人民幣8.0百萬元；(ii)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ii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由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篩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7,896	36,454	39,261	47,701	44,014
貿易應收款項	63,828	49,085	64,330	60,203	67,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181	8,484	164,746	32,704	28,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00	-	1,5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2	74,400	92,611	62,333	77,984
	<u>140,437</u>	<u>168,423</u>	<u>362,478</u>	<u>202,941</u>	<u>217,1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06	45,933	222,159	51,721	55,017
合約負債	689	1,829	2,428	3,829	1,553
流動稅務負債	199	290	6,745	2,265	2,265
流動租賃負債	1,390	-	1,870	2,256	1,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3,069	12,028	24,385
	<u>40,584</u>	<u>48,052</u>	<u>236,271</u>	<u>72,099</u>	<u>85,165</u>
流動資產淨額	<u>99,853</u>	<u>120,371</u>	<u>126,207</u>	<u>130,842</u>	<u>132,01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4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6.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ii)流動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130.8百萬元。輕微增加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應付關連方款項；部分由(i)主要因結付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之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應付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運輸設備、電子設備、機器、傢俱、租賃裝修及在建資產。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在建資產指寧波曠世的機器及辦公

財務資料

大樓裝修成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3,008	23,345	13,677	21,390
運輸設備	1,369	983	638	496
電子設備	507	529	506	563
機器	3,473	3,940	6,707	6,705
傢俱	343	259	500	876
租賃裝修	904	792	1,176	2,143
在建資產	–	5,136	8,150	2,771
總計	29,604	34,984	31,354	34,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在建資產人民幣5.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重組而出售紹興景明令樓宇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由新增機器人民幣2.8百萬元及在建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由在建資產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我們的使用權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出售紹興景明。於2019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有租賃物業自用。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投資物業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零及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維持穩定。我們的投資物業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零，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出售紹興景明。本集團自出售紹興景明起並無擁有任何投資物業。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存貨之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50	20,923	20,506	27,253
在製品	1,884	2,154	2,849	4,640
製成品	11,462	13,559	16,086	16,147
存貨撥備	—	(182)	(180)	(339)
合計	<u>27,896</u>	<u>36,454</u>	<u>39,261</u>	<u>47,701</u>

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6年終為生產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客戶年終前的新訂單；及(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客戶於年底前下達新訂單。

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客戶於年底前下達新訂單。

存貨結餘於2019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下半年新訂單增加令原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於客戶確認訂單後生產產品。因此，我們僅根據未來三個月的生產計劃維持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定期檢討滯銷存貨水平、陳舊情況或市值下跌。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破賬面值或任何存貨已確認為陳舊，方會計提撥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年 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u>31</u>	<u>34</u>	<u>41</u>	<u>48</u>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360日／180日計算得出。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1日、34日、41日及48日。我們維持低存貨週轉天數，乃由於我們在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後始製造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週轉天數輕微上升，符合我們存貨結餘的增幅。

於2019年10月31日，於2019年6月30日的存貨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或75.8%已出售或耗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8,723	49,292	64,783	61,349
— 關聯方	6,011	—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06)</u>	<u>(207)</u>	<u>(453)</u>	<u>(1,14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3,828</u>	<u>49,085</u>	<u>64,330</u>	<u>60,20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銷售的時差。

由於確認我們銷售的時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6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4,145	28,833	24,129	38,359
30日以上但180日內	29,566	20,228	39,843	19,367
180日以上但一年內	101	108	630	3,57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96	121	131	–
兩年以上	26	–	50	–
三年以上	–	–	–	50
總計	64,734	49,292	64,783	61,349

除少數客戶獲授30至60日的信貸期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出具發票後到期繳付。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有關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7百萬元或90.8%已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2016	2017	2018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8	46	46	52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360日／180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48日、46日、46日及52日。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墊款	6,996	3,538	12,411	21,657
－上市開支	–	–	1,646	3,721
－預付所得稅	165	470	153	185
－預付增值稅	218	466	1,250	1,130
	<u>7,379</u>	<u>4,474</u>	<u>15,460</u>	<u>26,69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36	64	29	28
－向僱員墊款	348	357	482	1,392
－可收回增值稅	4,219	3,607	5,174	4,5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43,652	50
－其他	162	50	–	196
	<u>4,865</u>	<u>4,078</u>	<u>149,337</u>	<u>6,173</u>
小計	<u>12,244</u>	<u>8,552</u>	<u>164,797</u>	<u>32,866</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3)</u>	<u>(68)</u>	<u>(51)</u>	<u>(162)</u>
總計	<u><u>12,181</u></u>	<u><u>8,484</u></u>	<u><u>164,746</u></u>	<u><u>32,704</u></u>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墊款。我們蠟供應商須於到貨前付款。向供應商墊款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百萬元，及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21.7百萬元，乃由於付款與交付的時間差異。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產生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3.7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清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8步」及附錄一

財務資料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d)。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重組產生的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經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之應計稅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其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				
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291	—	—	—
— 第三方	20,040	28,767	40,906	31,656
應付下列各方之其他應				
付款項：				
— 關聯方	114	—	163,681	7,021
— 第三方	1,816	2,703	1,881	6,11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款項	14,109	13,164	12,181	6,413
所得稅以外之應計稅項	936	1,299	3,510	516
	<u>38,306</u>	<u>45,933</u>	<u>222,159</u>	<u>51,721</u>
總計	<u>38,306</u>	<u>45,933</u>	<u>222,159</u>	<u>51,721</u>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63.7百萬元乃因重組產生，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8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金先生的人民幣6.9百萬元，與代表本集團向中國境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有關。該應付金先生的金額將於上市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668	27,547	39,049	30,19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97	1,057	1,183	714
兩年以上	66	163	674	747
總計	21,331	28,767	40,906	31,65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5	27	37	35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360日／180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6財政年度的25天輕微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37天，主要由於為家居香薰產品安排更多分包生產。與原材料相比，我們在付款前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檢驗及接納分包商的產品，因此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9年六個月維持穩定於35天。

於2019年10月31日，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或91.8%已經清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營運過程中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大部分來自添置機器及租賃裝修及在建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合約為期一年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倉庫及工廠，而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按市價與關聯方簽訂。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6</u>	<u>-</u>	<u>108</u>	<u>183</u>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工廠。租期為一年至三年，而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與獨立第三方簽訂。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本集團於出售紹興景明後並無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2	1,266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66	1,152	-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152	426	-	-
三年以上	<u>426</u>	<u>-</u>	<u>-</u>	<u>-</u>
總計	<u>3,566</u>	<u>2,844</u>	<u>-</u>	<u>-</u>

財務資料

債務

除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償還人民幣5.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於2019年1月借取並於2019年5月償還的一年期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應付金先生金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與代表本集團向中國境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有關。該結餘將於上市後結清。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取銀行融資時會出現任何可預見困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整體上被視為穩健。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應用，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外，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所有未結清的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年 六個月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9年
權益回報率(%) ⁽¹⁾	25.9	18.9	45.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21.1	15.3	18.8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³⁾	3.5	3.5	1.5	2.8
速動比率(倍) ⁽⁴⁾	2.8	2.7	1.4	2.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0	0.0	0.0	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該比率於2019年六個月並不適用，因其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無可比性。
- (2)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該比率於2019年六個月並不適用，因其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無可比性。
- (3)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按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有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5.9%、18.9%及45.1%。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6財政年度25.9%下跌至2017財政年度18.9%，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下跌人民幣6.7百萬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乃由於：(i)2016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ii)2016財政年度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2017財政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至45.1%，乃主要由於先前所述由重組產生之出售我們當時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1%、15.3%及18.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政年度21.1%下跌至2017財政年度15.3%，乃主要由於上述「權益回報率」分節所述的相同理由。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18.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資產水平於2018財政年度分派股息人民幣105百萬元後有所下降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5倍、3.5倍、1.5倍及2.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流動比率下跌至1.5倍乃由於先前所述由重組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3.7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2.8倍，與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8倍、2.7倍、1.4倍及2.2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流動比率下跌至1.4倍，乃由於先前所述由重組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3.7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2.2倍，與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0、0及0，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末並無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相比並不重大。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末錄得淨現金狀況。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兌風險。我們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且面臨外幣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非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訂立有關產品銷售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不符合「較高可能性」之預期交易，因此，不符合對沖會計(經濟對沖)要求。外匯遠期合約須受所有其他衍生合約相同的風險管理政策規限。然而，彼等按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入賬。

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639	45,039	59,096	57,484
外匯遠期合約	-	-	(3,069)	(14,623)
美元兌人民幣固定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1,530	-

敏感度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參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假設性的10%波動，我們純利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上升10%	5,324	3,828	4,892	51,620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下降10%	(5,324)	(3,828)	(4,892)	(51,620)

外匯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客戶採購訂單。管理團隊主要通過參考不時的採購訂單金額及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及驗證(i)對沖交易合規；(ii)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及(iii)外匯風險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i) 監察以外幣計值的重大採購訂單；
- (ii) 通過收集現行市場資料，監察每週匯率波動；及
- (iii) 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所有該等金融產品僅與法定金融機構買賣，我們僅於有實際需要時進行買賣。

就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定有投資管理政策，以分析及評估各投資的風險及裨益。在決定投資金額及期限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造成風險的生產時長及銷售週期；(ii)與進行投資交易相關的成本；(iii)工具的潛在財務回報及虧損；及(iv)匯率波動的預期市場趨勢。

為實施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會計團隊負責保存準確的外幣銷售、採購交易及投資的會計記錄，每週監察相關匯率。財務總監負責推薦投資策略，並就所有建議的投資產品編製詳細風險及裨益評估。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負責定期監察投資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督外匯風險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用)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而人民幣3.7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其後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支銷。我們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後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7.1百萬元(假

財務資料

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而人民幣8.6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支銷。

董事強調，上述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派付股息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零。董事會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尤其是，2018財政年度所作出的股息分派主要與由2018財政年度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引致的一次性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作為有關投資的回報有關。

並無於某一年度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可於其後年度作分派用途。倘溢利分派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股份溢價人民幣163.7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計算，該股份溢價可供分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況概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透過落實以下策略擴張業務，從而保持及提升其市場地位(「擴張計劃」)：

- 於海外設立實體店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擴大主要市場的客戶群
-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藉以加強內部生產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與物流能力，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擴大市場份額，培養品牌忠誠度，並把握歐洲以外市場的潛在商機

有關實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的理由

把握商機及應對融資需求

樂觀的市場展望以及我們專注歐洲市場海外銷售的貫徹方針

我們為主攻海外市場的家居裝飾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歐洲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地域市場，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總收益的72.5%、74.1%、76.3%、75.0%及77.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位於歐洲。使用蠟燭及家居香薰為歐洲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以裝飾家居或放鬆身心，因此歐洲市場規模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歐盟為全球主要蠟燭及家居香薰消費市場。於2018年，歐盟蠟燭消費佔全球蠟燭總消費151億歐元的43.4%。於2018年，歐盟家居香薰消費佔全球家居香薰總消費65億歐元的29.7%。

另一方面，我們預視歐洲市場的增長潛在。歐洲的蠟燭及家居香薰市場近年經歷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歐盟以零售值計蠟燭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5,955.8百萬歐元增加至2018年6,551.6百萬歐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2.4%。於2018年，歐盟以零售值計家居香薰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1,543.1百萬歐元增加至2018年1,940.4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5.9%。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預測，歐盟蠟燭及家居香薰的零售值將於2018年至2023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及6.3%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歐洲市場的規模及溫和增長，以及我們於歐洲蠟燭及家居香薰銷售額僅佔相關市場零售值相當少的比例，我們預視到歐洲市場的業務潛力，而我們進一步在歐洲擴張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基礎在商業上屬有理可據，這與我們過去的業務策略及銷售重點一致。

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增加現有客戶的銷售及從新客戶取得訂單的商業理據

在此背景之下，我們作為中國家居裝飾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按B2B基準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位於歐洲的零售商或批發商，據董事所知，彼等在中國的業務有限或完全沒有涉足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為尋找潛在海外客戶，向彼等推廣及推銷產品理念及樣品，通過多種營銷渠道物色出口機會，例如參加貿易展銷會、偶爾邀請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及陳列室以及拜訪主要客戶。此乃向海外客戶推銷及展示產品的主要渠道。

鑑於我們每年可參加的貿易展銷會有限，以及潛在海外客戶前往中國參觀本公司的不便及地理阻礙，僅依賴該等營銷措施挽留現有客戶及物色新客戶並不足夠積極有效，尤其是大型客戶，我們必需與其採購團隊保持緊密頻繁的接觸才有望定期取得大額訂單。此外，一般而言，自發出銷售確認書起，我們的產品前置時間普遍最多約為95天。因此，一旦我們未能積極物色銷售機會及在歐洲主要銷售旺季(通常為節慶期)前獲得足夠的銷售訂單，我們將錯失銷售良機。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於海外的據點有限，我們過往依賴海外貿易代理轉介新客戶及告知我們有關客戶或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但此安排或會阻礙我們發展和鞏固與該等獲轉介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及向該等客戶取得最佳潛在商業條款，且有關海外貿易代理亦會向我們收取銷售佣金，因而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和對海外市場了解加深，我們長遠不能單靠海外貿易代理來轉介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

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銷措施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高級管理層成員拜訪歐盟主要客戶，以認識及會見其採購團隊，聆聽其需求，獲取最新市場資訊以及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這些資料有助我們進行產品及業務規劃，讓我們可儘早識別銷售機會。然而，因為我們在歐洲並無建立實體據點，中國與歐洲的距離以及管理層每次出差產生的大量時間成本有損營銷力度的成效以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其他部分的關注。上述種種限制了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與主要客戶保持關係及獲取新客戶的機會及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曾接獲潛在客戶的非正式查詢，我們是否擁有當地銷售團隊及支援。我們相信，客戶認為倘我們在當地或臨近地區擁有銷售代表將更為便利，而客戶代表將更願意接觸我們，我們的銷售代表可熟知客戶要求，一旦我們發現潛在銷售機會可隨時及更頻繁地推銷產品，密切跟進客戶的採購訂單，提供即時回覆及支援，我們可透過頻繁交流鞏固客戶採購團隊的信心。我們同時可在服務水平層面跟擁有當地或區域銷售辦事處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相信，透過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提升服務水平可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展示我們對地區市場的投入程度，這對我們取得更多訂單以及與客戶更緊密合作至關重要。

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一直計劃透過向身為大型連鎖零售商的新客戶銷售產品，從而擴大海外客戶基礎，提高市場覆蓋。我們與兩名潛在新客戶已進行商討及探求商機，彼等為根據地分別為英國及荷蘭的大型消費品分銷商或批發商。我們計劃主動展示產品線以及保持定期接洽，以成為其獲選供應商並定期從彼等取得大額銷售訂單。有關該兩名潛在新客戶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藉以加強內部生產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擁有位於歐洲的區域銷售辦事處有助我們開展針對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彼等過去與我們並無業務往來，或業務往來時間較短，增加市場曝光可提高彼等對我們的信心。

就研發而言，作為消費品ODM供應商，產品設計及開發為我們業務模式必不可少的一環，我們在該方面的能力可將我們與同濟區分開來。目前，我們主要通過參考曾拜訪客戶或參加貿易展銷會的員工的反饋、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的資料以及其他公開資料，分析及預測消費者的偏好及潮流。將理念融入產品為持續過程，這要求我們創新想法、根據可得資料改進設計以及發揮設計師的創意。倘我們委派銷售及營銷人員常駐歐洲，我們可通過深入的市場研究及定期接觸當地客戶或消費者，密切研究目標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得悉最新的潮流趨勢，這可向設計團隊持續提供靈感，提高我們將產品理念融入廣受歡迎的消費品的能力。

儘管我們於1999年成立後，在沒有成立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情況下亦成功發展歐洲業務，惟鑑於上述理由，客戶期望持續增長，多年來市場競爭加劇，加上可獲取第一手市場資訊及與主要客戶或潛在新客戶緊密互動的好處，我們已成長至一定規模，可保證歐洲的區域銷售辦事處能促進業務增長及有助執行營銷措施。設立歐洲的區域銷售辦事處亦與我們過往的業務常規一致，當我們計劃探索自家品牌產品的海外市場時，我們於2017年在澳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1.8%，用作撥付成立兩個歐洲區域銷售辦事處的計劃，以促進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有關計劃的落實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擴大產能和實力以滿足日後增長的商業理據

為配合海外擴張計劃及把握蠟燭及家居香薰市場的商機，我們需要維持充足備用生產能力，方能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潛在訂單增長。於往績記錄期，蠟燭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1.2%、98.4%、95.1%及77.6%。

因此，在保證質量及產品前置時間的情況下，當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或預期將達到產能上限，我們或須放棄蠟燭新生產訂單，承擔失去客戶或銷售擴張機會的風險。我們過去曾遇到潛在或現有客戶查詢我們的產能的情況，彼等表示有意下達全新或大額的採購訂單，但由於有關期間，考慮到當時的產能及高使用率，我們不得不回絕部分要求，以保證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或經歷交付延誤，或者當有關產品適合分包，我們將生產流程外包予合約製造商，而我們負責控制成本及質量，但此舉不如內部生產般有效直接，部分客戶亦不願將生產分包。

就蠟燭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慣常做法是在若干情況下將產品外包。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我們通常將技術要求不高的蠟燭(如普通蠟燭)生產外包。我們相信，這可盡可能降低監察技術要求不高的外包產品質量而產生的成本，還可降低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的初始資本投資。我們於旺季亦會將我們的產品外判生產。就度身定製訂單而言，為收取更高的價格，我們須對生產成本保留高水平的控制權，避免合約製造商漲價，因此於我們擁有備用產能及所需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將生產外判並非我們慣常做法，因我們能具效率自行生產。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自製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6%、26.8%、28.6%及30.6%，高於同期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18.2%、17.3%、20.3%及19.1%。此外，我們於客戶(通常為主要連鎖零售商)的質量期望較高時不會將蠟燭外判，在商業上，我們應自行負責生產以提高客戶對產品質量的信心。因此，我們對必要時將生產外包持開放態度，當我們擁有所需產能及專業知識時，我們的慣例為自主生產蠟燭以達致經濟規模。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我們完全成功落實業務策略導致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及潛在購買訂單增加，我們認為需要保持有餘的蠟燭產能，此可讓我們接獲新訂單及擴大對現有客戶的銷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家居香薰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配備有關生產設施，而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包予兩名合約製造商。鑑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歐盟的家居香薰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期增長；(ii)於往績記錄期，該產品分類的收益及毛利逐漸增加；(iii)該分部毛利率進一步增加的可能性(進一步詳情如下)；(iv)由於該分部規模持續增長及為更妥善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有意減少依賴合約製造商的程度；及(v)高級管理層於有關產品質量監控及供應鏈管理多年廣泛的從業經驗證明我們具應付家居香薰生產的能力，以上因素驅使我們擴大自身家居香薰產能。

於設立家居香薰的內部生產設施後，我們將遵循與蠟燭生產相同的運營模式，並由我們現有的管理團隊管理業務營運。我們將直接自相關供應商採購香薰精華及功能性的氣味等原材料，以生產香薰精油及擴香器。我們將招聘新生產團隊來開展家居香薰的生產活動。除添置生產設施及操作生產線的人力外，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就財務表現而言，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家居香薰內部生產安排預期提升於該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

- 我們將更妥善控制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並隨生產及採購量增加而享有規模經濟；
- 透過將生產模式從分包生產逐步轉型為內部生產，我們將能使兩家家居香薰合約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內部化，以將我們對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減至最低，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合約製造商或一小組合約製造商的依賴，此對我們維持穩定的成本架構至關重要；及
- 我們將能直接監控內部生產過程，因此更能控制產品質量，從而使我們能有效地開發及營銷其家居香薰產品，並獲得重視產品質量的客戶訂單，以及日後就該類產品要求更高價格。

根據我們參考2019年六個月蠟燭的內部生產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經常開支之估計勞工成本，以及從主要原材料(如容器、香薰精油、擴香器及包裝物料)供應商獲得的初步報價，於開始內部生產後，假設家居香薰的規格與我們於2019年六個月出售的家居香薰一致，而原材料的成本波動於5%或以下，相比採購自現有合約生產商的家居香薰，我們將能節省生產成本約7%至10%，並獲取來自銷售自製家居香薰的平均毛利率約5%至7%增長，惟僅供說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為支持自家品牌產品的擴張計劃（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致力提高內部產能，這樣，我們一般於定價及產品組合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並將對我們的品牌及包裝設計使用等本集團相關知識產權提供更妥善保護。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藉以加強內部生產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當中載有我們對此擴張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7.5%用於撥付有關產能的擴張計劃。

加強研究及發展能力的商業理據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細披露，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性質為消費品，我們須持續努力創新產品，提升產品性能，這對我們長遠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並會加強我們作為蠟燭及家居香薰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為應對製造技術日後的發展、快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針對我們出售的產品的成分及特性嚴苛的標準，我們認為必須加強研究及發展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優化其特性，通過密切研究現行行業及潮流趨勢並將最新市場資訊融入產品規劃流程，及時回應市場變動，以把握商機及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3%用於研究及發展基礎設施升級，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以及制定及執行商業潛力巨大的新研究計劃。

董事認為，擴張計劃項下的業務策略在商業上合理可行。鑑於該等計劃彼此間緊密相關，擴張計劃為一個連貫完整的計劃，部分或選擇性地落實擴張計劃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資金需求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84.3百萬元、就重組進行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股東注資人民幣49.0百萬元，其中被2018財政年度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多種現金量，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僱員付款以及收取客戶貿易款項。我們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資金管理慣例為準時支付予僱員，亦按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由於大多數供應商要求於產品交付之時付款，故此我們一般維持的資金足以支付未來兩個月向供應商的付款。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平均每月獲取客戶的款項約人民幣4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而我們平均向供應商的付款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因此，我們就支付其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目標安全水平為不少於人民幣29.8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有需要審慎管理備用財務資源，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後首12個月(2020年1月至12月)及其後擴張計劃餘下期間撥付擴張計劃所需資金分別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以及維持安全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我們手頭現金不足以全數應付我們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

股權融資對比債務融資

董事已審慎考慮通過債務融資撥付擴張計劃的合意性，鑑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相比僅依賴債務融資，尋求股權融資更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有吸引力：

- (i) 在中國，私人企業於向銀行取得債務融資時常遇到困難。是否獲得銀行債務融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中國政府收緊財政及貨幣政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我們開展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種種超出中國私人企業的控制並不時變動。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細披露，我們計劃在歐洲市場建立實體據點。就此目的而言，我們需要充足的外幣支付初始資本及將產生的支出。鑑於上文及基於董事的經驗，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從銀行於中國境外取得用於業務擴展的充足信貸額度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無法取得信貸額度。相反，以上市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將為我們提供必要及即時中國以外可用資金撥付海外擴展；
- (ii) 借款銀行通常對私人公司施加限制性契諾，例如抵押品要求、現金存款要求、須維持一定水平的財務比率以及限制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非貿易用途，因此會限制我們能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例如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並窒礙我們日後的擴張。根據最近與中國數家銀行的交易，彼等極有可能施加上述一項或以上契諾或限制，以及不能向我們借出大額資金作業務擴張之用；
- (iii) 此外，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可用作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在建資產及機器)為人民幣60.7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提供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的價值，我們未必能提供足額的抵押品，因此難以從銀行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擴張計劃。此外，依賴有關抵押品來源將不可避免地限制債務融資的金額，從而窒礙日後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借款銀行通常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以保障還款責任，特別是大額長期貸款。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可隨時作出擔保，出於任何理由撤回擔保或無法獲得擔保將減少我們能獲得的銀行融資。由於我們的策略為減少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獨立於關連人士開展業務，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v) 由於借款利率不時波動，依賴債務融資撥付日後營運將有可能持續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儘管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假設我們可從銀行取得債務融資，無法保證低利率環境是否會延續或延續到何時。利率上調將大幅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
- (vi) 履行債務責任將對營運產生負擔。倘我們未能按時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遵守任何契諾，我們將違反有關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金融信用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衡上述因素及考慮落實擴張計劃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目前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更為吸引，通過上市尋求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提升公司形象

本行業競爭激烈，存在大量小型及分散的蠟燭製造商，彼等之間的價格競爭劇烈。因此，通過持續增強公司形象及聲譽，提高整體競爭力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可藉此物色及吸引新客戶並加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歐洲，部分主要客戶為歐洲著名家居裝飾批發商或連鎖零售商。因此，我們致力提升企業形象及聲譽，此為客戶挑選海外供應商時的考慮因素。品牌形象同時為我們培養自家品牌產品的客戶品牌忠誠度的重要工具。此外，上市後的上市地位將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財務狀況及企業管治的信心，從而提高我們的可信性及釐定商業條款的議價能力，為我們贏得更多合作機會。

吸引人才

我們的生產開發流程（ODM銷售及品牌銷售業務必不可少的一環）依賴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技師。上市後，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有助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寶貴的熟練僱員，從而有助本公司長遠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所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百萬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44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106.8	127.4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60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	122.1	145.0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28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	91.5	109.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47.5%或50.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6百萬元）將用作增加蠟燭的生產線，以及擴充家居香薰的產能；
- 22.4%或23.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6百萬元）將用作於歐洲設立兩所區域銷售辦事處；
- 12.3%或13.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百萬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8.4%或9.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百萬元）將用作將資訊系統及物流能力升級；及
- 9.4%或1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15.3百萬港元或減少15.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1.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0.6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按比例用於上述目的。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擬將相關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作為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倘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除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融資，資金缺口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反映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或規則、法規、條例、規定、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法律**」)或對現行法律作出變動(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對法律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瘟疫、流行病、爆發疾病、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恐怖活動(不論責任有人承認與否)、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出現其他緊急狀態，或宣布全國或國際出現緊急或戰爭或災禍或危機狀況；或
- (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有關機關宣布全面禁止在紐約(在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倫敦、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日本、香港或中國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中斷；或
- (vi) 美國(或為美國)或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澳門幣或人民幣兌其他外國貨幣的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顯現；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執法機關、法規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該等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該等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行或發出任何處罰、懲罰或譴責，或任何該等組織宣布其擬進行任何以上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或遭受提起的訴訟或申索；或
- (xi) 一名董事被控以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嚴重違反或抵觸；或
- (xiv) 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相關發售通函(或用於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或必須刊發補充或修訂(或用於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有投保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包 銷

(xi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極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經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極有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極有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寄發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極有可能導致按所擬訂者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或有任何事宜或情況使或可以使任何該等聲明或資料)在任何方面曾經或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合理假設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或可能不公平誠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或情況，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倘並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將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

包 銷

售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所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任何該等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確認或承擔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v) 導致或可能或相當可能導致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1) 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所提供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可導致對於任何董事品格或信譽或本集團信譽產生任何重大質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或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及用於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有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除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首六個月期間」），在未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抵押、分配、發行、出售、轉讓、訂約分配、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之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如適

用)外，除非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將不會於：

(i) 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授權、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禁售股份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而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出售

包 銷

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候：

- (a)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其會立即以書面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全球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包 銷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可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0年2月5日(星期三))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但非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參考全球發售項下新股份數目後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及
- b. 有條件國際配售合共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甲組有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5,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非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3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0%；
 - (iv)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4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 (v)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
-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共3,232.25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獲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配售將包括9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受限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即2020年2月5日(星期三))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全球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我們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經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成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之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0年2月5日(星期三))結束。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超額配售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項下的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且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據此借得的等額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歸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借股安排將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時生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於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就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隨後不久將釐定全球發售項下將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232.2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於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

- (a)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ungs.com 刊發有關變動的通告。該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變動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於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如適用)及因有關變更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如適用)，以及因有關減少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被調低，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ungs.com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ungs.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並已失效前提下，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25。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多於一份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12樓1202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25-127號東寧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曠世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申請認購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網上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可持續性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曠世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貢獻港幣2元以支持可持續性。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代閣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

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有極端情況，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有極端情況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kwu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kwu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僅會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我們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曠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附註說明貴集團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30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399,473	445,860	444,704	168,216	216,256
銷售成本	6, 7	<u>(314,278)</u>	<u>(349,339)</u>	<u>(337,675)</u>	<u>(134,568)</u>	<u>(162,667)</u>
毛利		<u>85,195</u>	<u>96,521</u>	<u>107,029</u>	<u>33,648</u>	<u>53,589</u>
行政開支	7	(38,532)	(41,227)	(47,766)	(18,958)	(25,1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6,202)	(8,444)	(6,910)	(2,861)	(2,9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 22	1,321	642	(228)	58	(804)
其他收入	9	4,602	3,752	5,871	2,558	883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10	<u>6,698</u>	<u>(7,776)</u>	<u>30,885</u>	<u>(7,182)</u>	<u>(15,725)</u>
經營利潤		<u>53,082</u>	<u>43,468</u>	<u>88,881</u>	<u>7,263</u>	<u>9,792</u>
財務收入		60	59	88	26	32
財務成本		<u>(281)</u>	<u>(36)</u>	<u>(161)</u>	<u>(53)</u>	<u>(370)</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	<u>(221)</u>	<u>23</u>	<u>(73)</u>	<u>(27)</u>	<u>(3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61	43,491	88,808	7,236	9,454
所得稅開支	13	<u>(7,329)</u>	<u>(5,845)</u>	<u>(11,757)</u>	<u>(691)</u>	<u>(1,848)</u>
年內利潤		<u>45,532</u>	<u>37,646</u>	<u>77,051</u>	<u>6,545</u>	<u>7,60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45,627	37,699	77,010	6,668	7,631
— 非控股權益		(95)	(53)	41	(123)	(25)
其他綜合收益						
<i>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	61	110	(1)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4)	61	110	(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5,532	37,642	77,112	6,655	7,605
以下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5,627	37,696	77,059	6,756	7,630
— 非控股權益		(95)	(54)	53	(101)	(25)
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表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附註)	14	652	539	1,100	95	109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本報告日期生效。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604	34,984	31,354	34,944
投資物業	16	23,670	22,919	–	–
使用權資產	18	19,610	17,751	13,223	12,157
無形資產	17	2,242	2,177	2,525	2,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708	587	1,138	3,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834</u>	<u>78,418</u>	<u>48,240</u>	<u>52,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896	36,454	39,261	47,701
應收貿易款項	21	63,828	49,085	64,330	60,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181	8,484	164,746	32,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5,000	–	1,5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532	74,400	92,611	62,333
流動資產總值		<u>140,437</u>	<u>168,423</u>	<u>362,478</u>	<u>202,941</u>
資產總值		<u><u>216,271</u></u>	<u><u>246,841</u></u>	<u><u>410,718</u></u>	<u><u>255,77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
股份溢價	25	–	–	163,681	163,681
其他儲備	26	113,054	116,902	(39,513)	(39,514)
保留盈利		<u>62,496</u>	<u>81,294</u>	<u>46,087</u>	<u>53,718</u>
		175,550	198,196	170,255	177,885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137	593	646	621
權益總額		175,687	198,789	170,901	178,50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8,306	45,933	222,159	51,721
合約負債	6	689	1,829	2,428	3,829
流動稅項負債		199	290	6,745	2,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	–	–	3,069	12,028
租賃負債	28	1,390	–	1,870	2,256
流動負債總值		40,584	48,052	236,271	72,099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	–	–	–	2,595
租賃負債	28	–	–	3,546	2,5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3,546	5,172
負債總值		40,584	48,052	239,817	77,271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6,271	246,841	410,718	255,777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a	163,681	163,68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b	114,632	424
預付款項		–	3,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655
流動資產總值		114,643	7,800
資產總值		278,324	171,481
權益			
股本	25	–	–
股份溢價	25	163,681	163,681
累計虧損		–	(7,529)
權益總額		163,681	156,152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c	–	5,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d	114,643	5,22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27
負債總額		114,643	15,3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324	171,481

附註a：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曠世投資的投資。

附註b：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股東的股東出資(附註25(b))。金額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

附註c：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制股東款項指應付最終控制股東金先生的股東貸款。請參閱附註34(d)。

附註d：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寧波曠世股權的代價。款項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	108,881	28,355	137,236	(106)	137,130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虧損)	-	-	-	45,627	45,627	(95)	45,53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法定儲備撥款	26(a)	-	-	4,486	(4,486)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225	225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股份	33	-	-	(313)	-	(313)	113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30	-	-	-	(7,000)	(7,000)	-
		-	-	4,173	(11,486)	(7,313)	33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13,054	62,496	175,550	137	175,687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113,054	62,496	175,550	137	175,687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虧損)		—	—	—	37,699	37,699	(53)	37,6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	—	—	(3)	—	(3)	(1)	(4)
		—	—	(3)	37,699	37,696	(54)	37,64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法定儲備撥款	26(a)	—	—	3,851	(3,851)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040	1,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	—	—	—	—	—	(530)	(530)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30	—	—	—	(15,050)	(15,050)	—	(15,050)
		—	—	3,851	(18,901)	(15,050)	510	(14,5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16,902	81,294	198,196	593	198,789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16,902	81,294	198,196	593	198,789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77,010	77,010	41	77,0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	-	-	49	-	49	12	61
		-	-	49	77,010	77,059	53	77,11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股份	25	-	163,681	-	-	163,681	-	163,681
視作向寧波曠世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	25(b)	-	-	(163,681)	-	(163,681)	-	(163,681)
法定儲備撥款	25(a)	-	-	7,217	(7,217)	-	-	-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30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	163,681	(156,464)	(112,217)	(105,000)	-	(10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3,681	(39,513)	46,087	170,255	646	170,9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u>	<u>-</u>	<u>116,902</u>	<u>81,294</u>	<u>198,196</u>	<u>593</u>	<u>198,789</u>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6,668	6,668	(123)	6,5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	-	-	88	-	88	22	110
		<u>-</u>	<u>-</u>	<u>88</u>	<u>6,668</u>	<u>6,756</u>	<u>(101)</u>	<u>6,655</u>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u>	<u>-</u>	<u>116,990</u>	<u>87,962</u>	<u>204,952</u>	<u>492</u>	<u>205,444</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u>-</u>	<u>163,681</u>	<u>(39,513)</u>	<u>46,087</u>	<u>170,255</u>	<u>646</u>	<u>170,901</u>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7,631	7,631	(25)	7,6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	-	-	(1)	-	(1)	-	(1)
		<u>-</u>	<u>-</u>	<u>(1)</u>	<u>7,631</u>	<u>7,630</u>	<u>(25)</u>	<u>7,605</u>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u>163,681</u>	<u>(39,514)</u>	<u>53,718</u>	<u>177,885</u>	<u>621</u>	<u>178,506</u>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a)	26,367	71,595	26,246	(14,614)	(3,078)
已收利息		60	59	88	26	32
已付所得稅		(6,304)	(6,123)	(5,209)	(1,100)	(8,4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0,123</u>	<u>65,531</u>	<u>21,125</u>	<u>(15,688)</u>	<u>(11,53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3)	(9,302)	(7,051)	(4,675)	(3,61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b)	–	1,186	59,545	–	28,970
視為分派		–	–	–	–	(163,681)
購買無形資產		(247)	(1,541)	(711)	(711)	(70)
購買商業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 之付款		(41,000)	(9,607)	(142,364)	(126,864)	–
出售商業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 之所得款項		46,072	14,647	142,364	98,9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c)	<u>1</u>	<u>3</u>	<u>10</u>	<u>9</u>	<u>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43</u>	<u>(4,614)</u>	<u>51,793</u>	<u>(33,336)</u>	<u>(138,38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	-	-	2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000)	-	-	-	(20,000)
關聯方貸款	34(b)	8,000	-	-	-	6,861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4(b)	(8,000)	-	-	-	-
已付利息		(281)	(36)	(161)	(53)	(370)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25	-	-	49,048	-	114,632
非控股股東出資		225	415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967)	-	(1,06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325)	(1,390)	(819)	(203)	(583)
由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30	(7,000)	(15,050)	(105,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381)</u>	<u>(16,061)</u>	<u>(57,899)</u>	<u>(256)</u>	<u>119,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685	44,856	15,019	(49,280)	(30,435)
於年度/(期間)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049	31,532	74,400	74,400	92,6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	(1,988)	3,192	(1,297)	157
於年度/(期間)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1,532</u>	<u>74,400</u>	<u>92,611</u>	<u>23,823</u>	<u>62,33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家居香薰相關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並於海外及中國分銷產品(「上市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璟和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建新先生(「金先生」或「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 上市業務通過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寧波曠世」)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寧波曠世由金先生透過寧波曠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投資」, 其持有寧波曠世72.18%的股本權益)擁有。寧波曠世為一家於重組前從事上市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於開展重組過程中, 從事上市業務的寧波曠世及其附屬公司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1) 為出售若干與營運上市業務無關的物業, 紹興市苛源家飾品有限公司(「紹興苛源」)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寧波曠世為其唯一股東。

於2018年9月, 紹興市景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紹興景明」)(過往稱紹興市苛曼居家飾品有限公司, 寧波曠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紹興苛源作為買方訂立資產及勞動合約轉讓協議, 據此紹興景明向紹興苛源出售紹興景明擁有或持有的與營運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

於2018年10月19日, 寧波曠世與寧波投資及金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寧波曠世將其持有紹興景明的98%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 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970,000元及人民幣2,101,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 紹興景明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直至寧波曠世於2018年10月19日向寧波投資及金先生出售其所有股權, 貴集團方將紹興景明綜合入賬。

- (2) 於2018年11月, 寧波曠世的股東整體或個別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以持有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

於2018年11月1日, 璟和有限公司(「璟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 向金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1.00美元(「美元」)股份, 並成為金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1日, 天人合一有限公司(「天人合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 向Chen Xuefeng先生及其他27名個人股東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1.00美元之合共27,250股股份。

於2018年11月2日，德瑪有限公司(「德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向茹黎明先生、田東先生、金麗娟女士、金英女士、馮鳳女士及蔣紀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1.00美元之合共31,560股股份。

- (3) 於2018年11月1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當日轉讓予璟和。
- (4) 於2018年11月15日，曠世投資有限公司(「曠世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先生認購，且曠世投資向金先生配發及發行曠世投資一股股份，曠世投資隨後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8年11月29日，金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將曠世投資的一股股份(相當於曠世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後，曠世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2018年11月27日，曠世智源(香港)有限公司(「曠世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曠世香港之一股股份按1.00港元(「港元」)之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曠世投資。因此，曠世香港成為由曠世投資全資擁有。於如上所述由金先生向貴公司轉讓曠世投資一股股份後，曠世香港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8年12月10日，寧波曠世股東，即寧波市海曙區博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博德投資」)向晨恆資本有限公司(「晨恆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張裕光先生全資擁有)轉讓其於寧波曠世之2%股本權益。於緊隨股本轉讓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
- (7) 於2018年12月13日，曠世香港與寧波曠世當時之各股東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按約人民幣163,681,000元之總代價分別向其各股東收購寧波曠世之全部股權。緊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12月19日，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有限公司(「湧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裕光先生全資擁有)認購，而貴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股股份。緊隨寧波曠世按上述步驟(6)轉變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後，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隨該等股份認購完成後與寧波曠世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或應佔之當時各自股本權益十分相似。

上述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寧波曠世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12。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寧波曠世及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附屬公司開展上市業務。根據重組，寧波曠世之上市業務轉讓予及由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新成立之中間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彼等經營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重組寧波曠世營運之上市業務，對業務本質不造成任何變動。因此，由於重組，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寧波曠世之上市業務，且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現包括貴集團)已使用於業績記錄期錄入寧波曠世合併財務報表之上市業務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於業績記錄期由寧波曠世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被納入或剝離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虧損於匯總時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與於業績記錄期所採納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董事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相當複雜性的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部分於本報告附註4披露。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用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於2018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1.1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2019年開始的財務報告期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已公佈但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與貴集團的經營有關。根據董事開展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生效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就其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通過其對有關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凡遞延結清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者,在將來應付金額會折現至其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所用之折現率是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意指在可比之條款和條件下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貸之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性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損益亦記錄於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根據附註2.9作減值評估，並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及 貴集團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入和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入和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人民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資產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當)。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5至30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機械	5至10年
傢具	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未屆滿期限及彼等估計 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收入和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長期租金收益率持有，且並無由 貴集團佔有。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其後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7 無形資產

(a) 專利

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專利的特定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確定專利的使用期限時， 貴集團計及有關資產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b) 軟件

已收購軟件的成本按收購及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操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攤銷期為10年。

考慮到已收購軟件開發成熟，並無合約條款的現成軟件， 貴集團可用軟件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根據軟件裝備的現時功能及日常營運需要， 貴集團認為5年至10年的使用期限為根據現時業務需要的最佳預期。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密切地進行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以公平值(倘該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在財務收入中確認。由於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入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後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在損益中確認，且在產生期間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收益／(虧損)。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終止確認投資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取得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1詳述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式，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應收賬款之初步確認中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倘自初步確認起，應收賬款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則減值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確認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強制性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相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產生強制執行性。

2.11 存貨

原材料及庫存、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的可變及固定雜項支出的合適比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和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並無任何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倘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報告期末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9 撥備

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收益確認**(i) 貨品銷售－批發**

貴集團於批發市場製造及出售一系列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產品有全權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的未履行責任時)，則確認為銷售。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批發商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批發商承擔。

根據總計銷售超過12個月期間可追溯批量回扣向若干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的收益乃基於合約定明的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計價值法估計回扣及就回扣計提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該等銷售產生之收益一般於產品交付後即時支付。概無財務因素被視作當前的事宜，原因為該銷售無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貴集團根據標準擔保期限替換錯誤產品之義務獲評估並確認為撥備。

當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經營若干店鋪出售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貴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

當客戶購買產品並於店鋪內交付時，交易價格即時到期支付。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於7日內有退款權乃 貴集團之政策。因此，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及退貨權(計入其他流動資產)就將予退款之產品進行確認。於銷售時按組合水準(預期價值方法)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由於退款的產品數量近年持續穩定，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上述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

(iii) 履行合約之成本核算

由於運輸活動於客戶取得有關產品控制權前發生，故並非獨立履約責任，因此，有關成本為合約履行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資產。該等資產會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同步攤銷。由於運輸期較短，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資產並不重大，其於業績記錄期在其產生時直接計入銷售成本。

(iv)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 貴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v) 自取得合約的遞增成本確認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已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2 租賃

(i)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的租約一般每年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惟可能具以下延期選擇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而租賃期為50年，計入使用權資產中。

於 貴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按照租賃包括的利率折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照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延期選擇權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時計入租期。 貴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確定租賃期，包括：

- 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ii) 貴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資產根據其性質載入財務狀況表。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股息分派

派發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如適當）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 貴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開支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成本產生時計入損益。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開支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對財務報表內同類政府補助採用相同的列報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 貴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衍生金融資產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面臨之信貸(包括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

(i) 銀行現金

由於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 貴集團預期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i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整個貸款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融入前瞻性資料。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按金、僱員墊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支付身份變動；及
- 與僱員債務人的僱傭關係。

不論上文的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之款項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通常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情況。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180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 貴集團將

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後，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支付予僱員墊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歷史違約，於各報告期末，支付予僱員墊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預期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iv) 預期信貸虧損亦融入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並顧及可得的合理及輔助性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就銷售其貨品的國家之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等關鍵因素為大部分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 虧損率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準備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準備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準備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準備撥備
30日內	0.11%	34,145	37	28,835	31	24,129	26	38,359	41
31至180日	0.22%	29,566	66	20,228	45	39,843	89	19,367	43
181日至1年	28.31%	101	28	108	30	630	178	3,573	1,012
1至2年	83.60%	896	749	121	101	131	110	-	-
2至3年	100.00%	26	26	-	-	50	50	-	-
超過3年	100.00%	-	-	-	-	-	-	50	50
		<u>64,734</u>	<u>906</u>	<u>49,292</u>	<u>207</u>	<u>64,783</u>	<u>453</u>	<u>61,349</u>	<u>1,14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所得稅、預付增值稅及可回收增值稅)

	預期 虧損率	預期信貸 撥備確認基準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虧損 準備撥備	賬面總值	虧損 準備撥備	賬面總值	虧損 準備撥備	賬面總值	虧損 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0%	12個月 預期虧損	136	14	64	6	29	3	28	3
支付予僱員墊款	10%	12個月 預期虧損	348	35	357	36	482	48	1,392	1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0.1%	12個月 預期虧損	-	-	-	-	143,652	-	50	-
其他	10%	12個月 預期虧損	162	14	50	26	-	-	196	20
			<u>646</u>	<u>63</u>	<u>471</u>	<u>68</u>	<u>144,163</u>	<u>51</u>	<u>1,666</u>	<u>162</u>

由於各類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變動(如有)於業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3.1.2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可得的充足融資金額獲得可得的融資，包括關聯方貸款，以滿足其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以下基於貴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類之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金融負債。

- (a) 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
- (b) 合約到期日對瞭解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的已結清衍生金融工具淨值。

12個月內應付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帶有負公平值之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不足12個月時間內按彼等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人民幣3,069,000元及人民幣14,623,000元列賬。此乃由於合約到期對瞭解現金流量時間並不重大。該等合約按公平值淨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62	-
租賃負債	1,390	-
	<u>24,65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71	-
	<u>31,471</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68	-
租賃負債	1,870	3,546
	<u>208,338</u>	<u>3,546</u>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92	-
租賃負債	2,256	2,577
	<u>47,048</u>	<u>2,577</u>
衍生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069	-
	<u>3,069</u>	<u>-</u>
於2019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028	2,595
	<u>12,028</u>	<u>2,595</u>

本節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付款及其他應付稅項之非金融負債。

3.1.3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全世界銷售產品且面臨外幣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非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訂立有關產品銷售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不符合「較高可能性」之預期交易，因此，不符合對沖會計(經濟對沖)要求。外匯遠期合約須受所有其他衍生合約相同風險管理政策規限。然而，彼等按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入賬。

風險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639	45,039	59,096	57,484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23)	-	-	(3,069)	(14,623)
美元兌人民幣固定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1,530	-
	<u>-</u>	<u>-</u>	<u>1,530</u>	<u>-</u>

敏感度

如下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匯率變動淨利潤之敏感度主要來自於按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增長10%	<u>5,324</u>	<u>3,828</u>	<u>4,892</u>	<u>51,620</u>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降低10%	<u>(5,324)</u>	<u>(3,828)</u>	<u>(4,892)</u>	<u>(51,62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均維持淨現金狀態。

3.3 公平值估計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23	—	14,623	—	14,623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兌人民幣固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3	—	1,530	—	1,530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23	—	3,069	—	3,06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商業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	23	—	—	5,000	5,000

於年內，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第二層以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為交易持有的證券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就美元兌人民幣固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外匯匯率之未來現金流量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有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移。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概述	於2016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之 財富管理產品	5,000	折現現金流量法	回報率	2.10%-3.30% (2.70%)	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

倘由 貴集團持有之商業銀行發出之財富管理產品之回報率高於／低於1%，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為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的論述。

(a) 應收呆賬準備

貴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準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

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明朗因素。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作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金屬產品、玻璃產品及香薰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加工。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外部人士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J.J.A. SA.	60,916	65,064	77,484	35,193	43,783
客戶A(定義見招股章程)	47,677	72,207	*	*	*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	*	46,819	*	27,194

* 指有關客戶收益金額不足該年度總收益之10%。

6 收入及銷售成本

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所得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收入	銷售成本	收入	銷售成本	收入	銷售成本	收入	銷售成本
來自客戶之收益：										
蠟燭	290,827	(223,827)	326,117	(249,217)	311,038	(236,457)	114,475	(92,097)	139,888	(104,363)
家居香薰	44,311	(36,662)	46,245	(38,313)	64,964	(46,525)	21,241	(16,048)	35,528	(26,130)
家居飾品	64,335	(53,789)	73,498	(61,809)	68,702	(54,693)	32,500	(26,423)	40,840	(32,174)
	<u>399,473</u>	<u>(314,278)</u>	<u>445,860</u>	<u>(349,339)</u>	<u>444,704</u>	<u>(337,675)</u>	<u>168,216</u>	<u>(134,568)</u>	<u>216,256</u>	<u>(162,667)</u>
收益確認時間 — 某時點	<u>399,473</u>		<u>445,860</u>		<u>444,704</u>		<u>168,216</u>		<u>216,256</u>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墊付款項	<u>689</u>	<u>1,829</u>	<u>2,428</u>	<u>3,829</u>

(b)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支付的墊付款項，而相關貨品尚未交付。有關負債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各年內確認的結轉合約負債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結餘確認的收入					
來自客戶之墊付款項	1,262	689	1,829	1,829	2,428

(d)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計期限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資料。

(e) 自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確認的資產

取得相關合約產生之成本(例如攤銷期少於一年之銷售佣金)之合約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可消耗品	137,399	148,516	151,690	58,885	65,417
分包成本	146,741	167,221	155,816	62,393	83,493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40,910	42,456	43,748	18,872	17,883
交通費用	10,909	14,160	11,640	5,079	5,988
公用設施費	3,604	4,235	4,083	2,128	1,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576	2,764	3,244	1,689	1,56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1,520	1,602	1,199	80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08	316	362	167	194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附註18)	1,859	1,859	1,452	541	1,066
稅項及附加費	3,618	4,343	4,216	1,686	1,478
差旅費	1,182	1,602	1,335	471	600
運營租賃開支	47	86	218	211	253
業務招待費	1,062	1,095	632	307	391
樣品檢查及快遞費	2,385	2,506	1,982	1,048	1,376
廣告及推廣費用	941	875	1,085	317	309
法定審核費用	236	472	587	336	127
其他服務費	556	926	758	362	406
上市費用	–	–	5,178	–	7,539
辦公費用	638	588	440	153	290
保險費用	300	169	381	80	43
銷售佣金	1,291	1,990	1,471	692	600
其他	1,031	1,229	834	170	203
	<u>359,013</u>	<u>399,010</u>	<u>392,351</u>	<u>156,387</u>	<u>190,818</u>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953	30,165	31,869	14,069	14,335
退休金成本(附註a)	5,733	6,302	6,661	2,590	1,88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附註b)	4,588	4,743	4,290	1,613	1,260
其他僱員福利	1,636	1,246	928	600	399
	<u>40,910</u>	<u>42,456</u>	<u>43,748</u>	<u>18,872</u>	<u>17,883</u>

附註a：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3–14%

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附註b：於中國之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加各政府監管之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作出該等基金供款約僱員工資之25.4%，須受上限規限。有關該等基金之 貴集團負債於各期間受應付供款限制。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一位、一位、一位及並無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列於附註35所示之分析內。於業績記錄期，應向其餘三位、四位、四位、四位及五位個人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779	1,136	892	443	736
退休金成本	109	159	125	62	8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86	125	97	49	74
	<u>974</u>	<u>1,420</u>	<u>1,114</u>	<u>554</u>	<u>896</u>

該等薪酬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未經審計)
零至500,000港元	<u>3</u>	<u>4</u>	<u>4</u>	<u>4</u>	<u>5</u>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租收入	1,822	3,200	3,370	1,230	—
政府補助：	2,780	552	2,501	1,328	883
— 與財務支持有關	2,527	545	2,499	1,326	883
— 與稅項退款有關	253	7	2	2	—
	<u>4,602</u>	<u>3,752</u>	<u>5,871</u>	<u>2,558</u>	<u>883</u>

政府補助主要與 貴集團收到來自相關政府機構之無條件政府補貼有關。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5)	(47)	(107)	(105)	(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729	(7,701)	4,818	570	1,622
美元兌人民幣固定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23)	–	–	1,297	649	–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23)	1,254	–	(17,204)	(8,222)	(16,950)
商業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23)	72	40	387	1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12)	–	614	42,491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665)	–	–	–	–
捐款開支	(300)	(320)	(300)	–	–
其他	(387)	(362)	(497)	(232)	(364)
	<u>6,698</u>	<u>(7,776)</u>	<u>30,885</u>	<u>(7,182)</u>	<u>(15,725)</u>

1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60</u>	<u>59</u>	<u>88</u>	<u>26</u>	<u>32</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180)	–	–	–	(2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01)</u>	<u>(36)</u>	<u>(161)</u>	<u>(53)</u>	<u>(120)</u>
	<u>(281)</u>	<u>(36)</u>	<u>(161)</u>	<u>(53)</u>	<u>(370)</u>
	<u>(221)</u>	<u>23</u>	<u>(73)</u>	<u>(27)</u>	<u>(338)</u>

12 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之附屬公司於下文載列。除另有說明者外，附屬公司之股本由貴集團直接持有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等同於貴集團持有之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歸屬於貴集團股本權益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歸屬 於貴集團 股本權益 %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及涵蓋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曠世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15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中間控股公司	附註1
曠世香港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中間控股公司	附註1
寧波曠世	中國寧波 1999年1月4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設計、製造及加工處理；批發及零售公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寧波苛曼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12年8月16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願或代理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附註1
紹興景明(附註7)	中國紹興 2005年12月20日	人民幣1,080,000元	100.00%	100.00%	-	-	-	蠟燭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附註1
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寧波 2014年8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居項目、手工藝品之批發及零售	附註1
寧波無量(附註4)	中國寧波 2016年11月18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00%	100.00%	-	-	-	蠟燭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附註1
寧波宋坊(附註7)	中國寧波 2016年6月2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00%	-	-	-	-	家紡設計、製造及加工	附註1
寧波路登(附註7)	中國寧波 2016年8月19日	人民幣1,500,000元	62.96%	-	-	-	-	傢具、遮陽傘及兒童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加工	附註1
南通光大蠟藝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南通 2016年12月	人民幣765,000元	51.00%	-	-	-	-	蠟燭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附註1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歸屬於貴集團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 涵蓋期間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日期歸屬 於貴集團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股本權益 %		
Neobe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017年5月	240,000澳元	不適用	80.00%	80.00%	80.00%	80.00%	貿易公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審計服務私人有限公司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	-	-	-	貿易公司	附註1
河南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平輿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	-	-	蠟燭產品之設計、 製造及加工	附註1
紹興奇源(附註7)	中國紹興 2018年9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蠟燭產品之設計、 製造及加工	附註1
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附註5)	中國寧波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	蠟燭產品、金屬 產品及玻璃產 品之設計、製 造及加工	附註1
杭州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6)	中國杭州 2019年5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家居 項目、手工藝 品	附註1

附註1：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該等公司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未對該等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於2016年3月，寧波曠世收購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於交易後，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為寧波曠世之全資附屬公司。參見附註33。

附註3：南通光大蠟藝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於中國撤銷註冊。

附註4：河南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元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寧波無量」)分別於2018年8月22日及2018年8月29日於中國撤銷註冊。

附註5：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6：杭州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7：貴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重大收益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出售代價總值	—	1,483	105,071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負債)總值	—	869	6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	8,583
—使用權資產	—	—	9,310
—投資物業	—	—	21,720
—其他資產	—	1,285	2,808
—應收寧波曠世款項	—	1	9,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	16,556
—負債總值	—	(221)	(5,763)
—非控股權益	—	(530)	—
出售事項收益	—	614	42,491

附註a：於2017年1月，寧波曠世出售其於寧波路登休閒用品有限公司(「寧波路登」)51%股權及於寧波宋坊工藝設計有限公司(「寧波宋坊」)全部股權予一名關聯方寧波曠世居家傢俱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寧波曠世將其持有紹興景明的98%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970,000元及人民幣2,101,000元。該交易的詳情請見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集團出售的投資物業指與上市業務無關且用作出租的閒置樓宇及投資物業。

13 所得稅費用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費用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38	5,724	12,308	1,545	4,043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1	121	(551)	(854)	(2,195)
所得稅費用	7,329	5,845	11,757	691	1,848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有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稅費。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以預估年內應課稅利潤適用稅率計算。於業績記錄期的法定稅率為25%。

寧波曠世自2008年以來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7年11月更新其資格，且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08年至2020年11月年間繳納15%的下調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該年度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而抵扣率之前為150%。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價，以確定於業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61	43,491	88,808	7,236	9,45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3,215	10,873	22,202	1,809	2,364
以下各項稅收影響：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 費用	120	165	93	19	40
— 寧波曠世適用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	(5,154)	(4,557)	(8,976)	(771)	(1,941)
— 研發開支之超額抵扣	(1,118)	(1,131)	(1,612)	(674)	(1,058)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可抵扣稅項 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	266	495	50	308	2,443
所得稅費用	7,329	5,845	11,757	691	1,848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視為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視為於業績記錄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附註25所詳述的 貴公司70,000股有關重組的已發行及配發股份被視為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發行。

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45,627	37,699	77,010	6,668	7,6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652</u>	<u>539</u>	<u>1,100</u>	<u>95</u>	<u>109</u>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8,910	2,923	1,979	7,546	1,391	634	-	53,383
累計折舊	(14,335)	(1,339)	(1,497)	(5,463)	(1,017)	(115)	-	(23,766)
賬面淨值	<u>24,575</u>	<u>1,584</u>	<u>482</u>	<u>2,083</u>	<u>374</u>	<u>519</u>	<u>-</u>	<u>29,61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75	1,584	482	2,083	374	519	-	29,617
添置	-	151	114	1,532	41	542	189	2,569
轉讓	-	-	-	189	-	-	(189)	-
出售	-	-	-	(6)	-	-	-	(6)
折舊(附註7)	(1,567)	(366)	(89)	(325)	(72)	(157)	-	(2,576)
年末賬面淨值	<u>23,008</u>	<u>1,369</u>	<u>507</u>	<u>3,473</u>	<u>343</u>	<u>904</u>	<u>-</u>	<u>29,6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8,910	3,074	2,093	9,209	1,432	1,176	-	55,894
累計折舊	(15,902)	(1,705)	(1,586)	(5,736)	(1,089)	(272)	-	(26,290)
賬面淨值	<u>23,008</u>	<u>1,369</u>	<u>507</u>	<u>3,473</u>	<u>343</u>	<u>904</u>	<u>-</u>	<u>29,60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08	1,369	507	3,473	343	904	-	29,604
添置	-	-	208	901	3	162	7,808	9,082
轉讓	2,672	-	-	-	-	-	(2,6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851)	-	-	-	-	-	-	(851)
出售	-	-	(50)	-	-	-	-	(5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	-	-	(19)	-	(18)	-	-	(37)
折舊(附註7)	(1,484)	(386)	(117)	(434)	(69)	(274)	-	(2,764)
年末賬面淨值	<u>23,345</u>	<u>983</u>	<u>529</u>	<u>3,940</u>	<u>259</u>	<u>792</u>	<u>5,136</u>	<u>34,98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0,731	3,074	2,232	10,111	1,416	1,338	5,136	64,038
累計折舊	(17,386)	(2,091)	(1,703)	(6,171)	(1,157)	(546)	-	(29,054)
賬面淨值	<u>23,345</u>	<u>983</u>	<u>529</u>	<u>3,940</u>	<u>259</u>	<u>792</u>	<u>5,136</u>	<u>34,98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45	983	529	3,940	259	792	5,136	34,984
添置	-	2	173	2,092	339	1,183	4,525	8,314
轉讓	-	-	-	1,511	-	-	(1,511)	-
出售	-	-	(3)	(109)	(5)	-	-	(117)
出售紹興景明 (附註12)	(8,349)	-	(56)	(178)	-	-	-	(8,583)
折舊(附註7)	(1,319)	(347)	(137)	(549)	(93)	(799)	-	(3,244)
年末賬面淨值	<u>13,677</u>	<u>638</u>	<u>506</u>	<u>6,707</u>	<u>500</u>	<u>1,176</u>	<u>8,150</u>	<u>31,35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676	2,753	1,811	10,104	1,453	2,521	8,150	46,468
累計折舊	(5,999)	(2,115)	(1,305)	(3,397)	(953)	(1,345)	-	(15,114)
賬面淨值	<u>13,677</u>	<u>638</u>	<u>506</u>	<u>6,707</u>	<u>500</u>	<u>1,176</u>	<u>8,150</u>	<u>31,354</u>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0,731	3,074	2,232	10,111	1,416	1,338	5,136	64,038
累計折舊	(17,386)	(2,091)	(1,703)	(6,171)	(1,157)	(546)	-	(29,054)
賬面淨值	<u>23,345</u>	<u>983</u>	<u>529</u>	<u>3,940</u>	<u>259</u>	<u>792</u>	<u>5,136</u>	<u>34,98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年初賬面淨值	23,345	983	529	3,940	259	792	5,136	34,984
添置	-	-	35	1,122	122	664	3,011	4,954
出售	(2)	-	-	(107)	(5)	-	-	(114)
折舊(附註7)	(784)	(191)	(68)	(229)	(34)	(383)	-	(1,689)
年末賬面淨值	<u>22,559</u>	<u>792</u>	<u>496</u>	<u>4,726</u>	<u>342</u>	<u>1,073</u>	<u>8,147</u>	<u>38,135</u>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40,729	3,074	2,267	11,126	1,533	2,002	8,147	68,878
累計折舊	(18,170)	(2,282)	(1,771)	(6,400)	(1,191)	(929)	-	(30,743)
賬面淨值	<u>22,559</u>	<u>792</u>	<u>496</u>	<u>4,726</u>	<u>342</u>	<u>1,073</u>	<u>8,147</u>	<u>38,135</u>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676	2,753	1,811	10,104	1,453	2,521	8,150	46,468
累計折舊	(5,999)	(2,115)	(1,305)	(3,397)	(953)	(1,345)	-	(15,114)
賬面淨值	<u>13,677</u>	<u>638</u>	<u>506</u>	<u>6,707</u>	<u>500</u>	<u>1,176</u>	<u>8,150</u>	<u>31,354</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3,677	638	506	6,707	500	1,176	8,150	31,354
添置	-	-	134	448	110	671	3,829	5,192
轉讓	8,193	-	-	-	329	686	(9,208)	-
出售	-	-	-	(42)	-	-	-	(42)
折舊(附註7)	(480)	(142)	(77)	(408)	(63)	(390)	-	(1,560)
年末賬面淨值	<u>21,390</u>	<u>496</u>	<u>563</u>	<u>6,705</u>	<u>876</u>	<u>2,143</u>	<u>2,771</u>	<u>34,944</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7,869	2,753	1,945	10,402	1,892	3,878	2,771	51,510
累計折舊	(6,479)	(2,257)	(1,382)	(3,697)	(1,016)	(1,735)	-	(16,566)
賬面淨值	<u>21,390</u>	<u>496</u>	<u>563</u>	<u>6,705</u>	<u>876</u>	<u>2,143</u>	<u>2,771</u>	<u>34,944</u>

於各年結日，貴集團就借貸工具質押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u>11,655</u>	<u>13,842</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7)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66	1,499	1,166	748	589
行政費用	1,227	1,164	1,952	915	811
研發費用	83	101	126	26	160
	<u>2,576</u>	<u>2,764</u>	<u>3,244</u>	<u>1,689</u>	<u>1,560</u>

在建資產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寧波曠世之機械及辦公樓宇裝修成本。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投資物業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1,904	33,645	–	33,645	–
累計攤銷	<u>(8,234)</u>	<u>(10,726)</u>	<u>–</u>	<u>(11,526)</u>	<u>–</u>
賬面淨值	<u>23,670</u>	<u>22,919</u>	<u>–</u>	<u>22,119</u>	<u>–</u>
年初賬面淨值	25,190	23,670	22,919	22,919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851	–	–	–
折舊(附註7)	(1,520)	(1,602)	(1,199)	(800)	–
出售紹興景明(附註12)	–	–	(21,720)	–	–
年末賬面淨值	<u>23,670</u>	<u>22,919</u>	<u>–</u>	<u>22,119</u>	<u>–</u>

與投資物業租賃有關之租賃出租收入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租收入	<u>1,217</u>	<u>2,163</u>	<u>1,863</u>	<u>341</u>	<u>–</u>

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7)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520</u>	<u>1,602</u>	<u>1,199</u>	<u>800</u>	<u>-</u>
1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實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54	1,049	-	2,003	
累計攤銷	<u>(549)</u>	<u>(541)</u>	<u>-</u>	<u>(1,090)</u>	
賬面淨值	<u>405</u>	<u>508</u>	<u>-</u>	<u>91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5	508	-	913	
添置	20	26	1,491	1,537	
攤銷(附註7)	<u>(69)</u>	<u>(139)</u>	<u>-</u>	<u>(208)</u>	
年末賬面淨值	<u>356</u>	<u>395</u>	<u>1,491</u>	<u>2,24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74	1,075	1,491	3,540	
累計攤銷	<u>(618)</u>	<u>(680)</u>	<u>-</u>	<u>(1,298)</u>	
賬面淨值	<u>356</u>	<u>395</u>	<u>1,491</u>	<u>2,24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6	395	1,491	2,242	
添置	-	251	-	251	
轉讓	-	1,491	(1,491)	-	
攤銷(附註7)	<u>(74)</u>	<u>(242)</u>	<u>-</u>	<u>(316)</u>	
年末賬面淨值	<u>282</u>	<u>1,895</u>	<u>-</u>	<u>2,1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74	2,817	-	3,791	
累計攤銷	<u>(692)</u>	<u>(922)</u>	<u>-</u>	<u>(1,614)</u>	
賬面淨值	<u>282</u>	<u>1,895</u>	<u>-</u>	<u>2,177</u>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實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2	1,895	–	2,177
添置	–	711	–	711
攤銷(附註7)	(74)	(288)	–	(362)
出售紹興景明(附註12)	–	(1)	–	(1)
年末賬面淨值	<u>208</u>	<u>2,317</u>	<u>–</u>	<u>2,52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74	3,519	–	4,493
累計攤銷	<u>(766)</u>	<u>(1,202)</u>	<u>–</u>	<u>(1,968)</u>
賬面淨值	<u>208</u>	<u>2,317</u>	<u>–</u>	<u>2,525</u>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74	2,817	–	3,791
累計攤銷	<u>(692)</u>	<u>(922)</u>	<u>–</u>	<u>(1,614)</u>
賬面淨值	<u>282</u>	<u>1,895</u>	<u>–</u>	<u>2,17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82	1,895	–	2,177
添置	–	711	–	711
攤銷(附註7)	(37)	(130)	–	(167)
出售紹興景明(附註12)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245</u>	<u>2,476</u>	<u>–</u>	<u>2,721</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974	3,528	–	4,502
累計攤銷	<u>(729)</u>	<u>(1,052)</u>	<u>–</u>	<u>(1,781)</u>
賬面淨值	<u>245</u>	<u>2,476</u>	<u>–</u>	<u>2,721</u>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974	3,519	–	4,493
累計攤銷	<u>(766)</u>	<u>(1,202)</u>	<u>–</u>	<u>(1,968)</u>
賬面淨值	<u>208</u>	<u>2,317</u>	<u>–</u>	<u>2,525</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8	2,317	–	2,525
添置	23	48	–	71
攤銷(附註7)	<u>(31)</u>	<u>(163)</u>	<u>–</u>	<u>(194)</u>
期末賬面淨值	<u>200</u>	<u>2,202</u>	<u>–</u>	<u>2,402</u>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實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997	3,566	–	4,563
累計攤銷	(797)	(1,364)	–	(2,161)
賬面淨值	<u>200</u>	<u>2,202</u>	<u>–</u>	<u>2,402</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7)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u>208</u>	<u>316</u>	<u>362</u>	<u>167</u>	<u>194</u>

18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252	17,751	8,003	7,880	7,880
物業	<u>1,358</u>	<u>–</u>	<u>5,220</u>	<u>4,277</u>	<u>4,277</u>
	<u>19,610</u>	<u>17,751</u>	<u>13,223</u>	<u>12,157</u>	<u>12,157</u>

(1)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而租賃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3,323	23,323	10,807	23,323	10,807
累計折舊	<u>(5,071)</u>	<u>(5,572)</u>	<u>(2,804)</u>	<u>(5,823)</u>	<u>(2,927)</u>
賬面淨值	<u>18,252</u>	<u>17,751</u>	<u>8,003</u>	<u>17,500</u>	<u>7,880</u>
年初賬面淨值	18,753	18,252	17,751	17,751	8,003
出售紹興景明(附註12)	–	–	(9,311)	–	–
攤銷費用(附註7)	<u>(501)</u>	<u>(501)</u>	<u>(437)</u>	<u>(251)</u>	<u>(123)</u>
年末賬面淨值	<u>18,252</u>	<u>17,751</u>	<u>8,003</u>	<u>17,500</u>	<u>7,880</u>

攤銷費用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u>501</u>	<u>501</u>	<u>437</u>	<u>251</u>	<u>123</u>

(2) 物業

貴集團租賃物業乃供自用。關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2,716	2,716	6,235	2,319	6,235
累計折舊	<u>(1,358)</u>	<u>(2,716)</u>	<u>(1,015)</u>	<u>(290)</u>	<u>(1,958)</u>
賬面淨值	<u>1,358</u>	<u>-</u>	<u>5,220</u>	<u>2,029</u>	<u>4,277</u>
年初賬面淨值	-	1,358	-	-	5,220
添置	2,716	-	6,235	2,319	-
折舊費用(附註7)	<u>(1,358)</u>	<u>(1,358)</u>	<u>(1,015)</u>	<u>(290)</u>	<u>(943)</u>
年末賬面淨值	<u>1,358</u>	<u>-</u>	<u>5,220</u>	<u>2,029</u>	<u>4,277</u>

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58	1,358	1,015	290	943
已付利息	101	36	161	53	120
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47	86	218	211	253
租賃作為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出	47	86	218	211	253
租賃作為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出	<u>1,325</u>	<u>1,390</u>	<u>819</u>	<u>203</u>	<u>582</u>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63,828	49,085	64,330	60,203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除外)	22	646	471	144,163	1,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532	74,400	92,611	62,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	5,000	—	1,530	—
		<u>101,006</u>	<u>123,956</u>	<u>302,634</u>	<u>124,2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262	31,471	206,468	44,792
租賃負債	28	1,390	—	5,416	4,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3	—	—	3,069	14,623
		<u>24,652</u>	<u>31,471</u>	<u>214,953</u>	<u>64,248</u>

20 存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50	20,923	20,506	27,253
半成品	1,884	2,154	2,849	4,640
製成品	11,462	13,559	16,086	16,147
存貨減值撥備	—	(182)	(180)	(339)
	<u>27,896</u>	<u>36,454</u>	<u>39,261</u>	<u>47,701</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開支並被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9,751,000元、人民幣330,836,000元、人民幣321,819,000元、人民幣127,802,000元及人民幣154,941,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8,723	49,292	64,783	61,349
關聯方(附註34(d))	6,011	—	—	—
	64,734	49,292	64,783	61,3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6)	(207)	(453)	(1,1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828	49,085	64,330	60,203

(a) 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銷售貨品。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637	47,964	62,853	59,989
人民幣	2,021	1,328	1,930	1,360
歐元	76	—	—	—
	64,734	49,292	64,783	61,349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4,145	28,836	24,129	38,359
超過30日到180日內	29,566	20,227	39,843	19,367
超過180日到1年內	101	108	630	3,573
超過1年到2年內	896	121	131	—
超過2年	26	—	50	—
超過3年	—	—	—	50
	64,734	49,292	64,783	61,349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產品銷售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條款收取，並於出具發票後支付。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資產初步確認後將予確認預期存續期間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36個月期間之銷售付款組合及該期間內經歷之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集團已識別該等因素，例如其出售貨品所在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為最大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基於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於各報告日期，已觀察之歷史違約率已更新且前瞻性估值之變動已進行分析。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抵押。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日內	0.1%
超過30日到180日內	0.2%
超過180日到1年內	28.3%
超過1年到2年內	83.6%
超過2年	100.0%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實際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重大變動，故此，貴集團董事認為撥備矩陣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如有)於業績記錄期微乎其微。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2,334)	(906)	(207)	(207)	(453)
減值撥回／(撥備)	1,222	679	(246)	38	(69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	20	—	—	—
年度／期間撇銷	206	—	—	—	—
於年度／期間末	<u>(906)</u>	<u>(207)</u>	<u>(453)</u>	<u>(169)</u>	<u>(1,146)</u>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i>預付款項</i>				
－向供應商墊款	6,996	3,538	12,411	21,657
－上市開支	–	–	1,646	3,721
－預付所得稅	165	470	153	185
－預付增值稅	218	466	1,250	1,130
小計	7,379	4,474	15,460	26,693
<i>其他應收款項</i>				
－按金	136	64	29	28
－向僱員墊款	348	357	482	1,392
－可收回之增值稅	4,219	3,607	5,174	4,50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d))	–	–	143,652	50
－其他	162	50	–	196
小計	4,865	4,078	149,337	6,173
總計	12,244	8,552	164,797	32,86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	(68)	(51)	(162)
	12,181	8,484	164,746	32,7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162)	(63)	(68)	(68)	(51)
減值撥回／(撥備)	99	(37)	17	20	(111)
年度／期間撇銷	–	32	–	–	–
於年度／期間末	(63)	(68)	(51)	(48)	(162)

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	-	-	-	-
減值撥備	(665)	-	-	-	-
年度／期間撇銷	665	-	-	-	-
於年度／期間末	-	-	-	-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 產品(附註a)	5,000	-	-	-
美元兌人民幣固定交叉 貨幣利率掉期(附註b)	-	-	1,530	-
	5,000	-	1,530	-

附註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為商業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以人民幣列值)，預期回報率為每年2.1%至3.3%。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之回報率並無擔保，因此，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故此，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平值乃基於管理層判斷使用預期回報之現金流量折現，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層。財富管理產品於2017年1月贖回。

附註b：貴集團訂立兩份固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一份掉期按收取利息1.8%計之2百萬美元及按支付利息3.87%計之人民幣12,840,000元。另一份掉期按收取利息1.8%計之2,000,000美元及按支付利息3.97%計之人民幣12,640,000元(根據於開始時即期利率4,000,000美元及人民幣25,480,000元之總額為等價)。該等掉期設有每年利息清算，一年屆滿。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c)				
— 即期	-	-	3,069	12,028
— 非即期	-	-	-	2,595
	-	-	3,069	14,623

附註c：貴集團與商業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於2018年12月31日就於一個未來日期出售14,000,000美元鎖定一年內匯率6.388至6.890，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就於一個未來日期出售96,700,000美元鎖定18個月匯率6.671至6.841。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以下虧損／收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值(附註10)					
－變現	1,326	40	(13,981)	(1,170)	(2,327)
－未變現	—	—	(1,539)	(6,245)	(14,623)
	<u>1,326</u>	<u>40</u>	<u>(15,520)</u>	<u>(7,415)</u>	<u>(16,950)</u>

面臨的風險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方法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95	39	42	21
銀行現金	31,348	74,259	92,295	62,007
於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附註)	89	102	274	305
	<u>31,532</u>	<u>74,400</u>	<u>92,611</u>	<u>62,3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270	3,501	35,209	25,139
美元	17,261	70,898	57,245	37,194
歐元	1	1	157	—
	<u>31,532</u>	<u>74,400</u>	<u>92,611</u>	<u>62,333</u>

附註：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與網上銷售相關，並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銀行現金均為原屆滿期限為3個月內之存款。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按銀行浮動存款率0.30%至1.94%賺取銀行現金利息。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票面 價值 港元	股份票面 價值等值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	0.001	0.001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69,999	69.999	61.333	163,68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70,000	70	61.33	163,681

(a) 於2018年11月13日配發及發行1股0.001港元之股份。

(b) 上文(a)段於2018年11月13日發行之股份已於2018年11月20日轉讓予璟和。於2018年12月19日，分別向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配發及發行票面價值為50.525港元之50,525股股份、票面價值為12.624港元之12,624股股份、票面價值為5.45港元之5,450股股份及票面價值為1.4港元之1,400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19日，貴公司上述股東已同意向貴公司作出注資合共人民幣163,681,000元，該資金注資款額及70港元之票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錄入股份溢價。股東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49,048,000元，餘下人民幣114,632,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

2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1,365	17,516	–	108,881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a)	–	4,486	–	4,48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3)	(313)	–	–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u>91,052</u>	<u>22,002</u>	<u>–</u>	<u>113,054</u>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a)	–	3,851	–	3,851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3)	(3)
於2017年12月31日	<u>91,052</u>	<u>25,853</u>	<u>(3)</u>	<u>116,902</u>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a)	–	7,217	–	7,217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49	49
視為向曠世的擁有人作出分派 以實行重組(附註b)	(163,681)	–	–	(163,681)
於2018年12月31日	<u>(72,629)</u>	<u>33,070</u>	<u>46</u>	<u>(39,513)</u>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月1日	91,052	25,853	(3)	116,902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88	88
於2018年6月30日	<u>91,052</u>	<u>25,853</u>	<u>85</u>	<u>116,990</u>
於2019年1月1日	(72,629)	33,070	46	(39,513)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1)	(1)
於2019年6月30日	<u>(72,629)</u>	<u>33,070</u>	<u>45</u>	<u>(39,514)</u>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於2018年12月13日，曠世香港與寧波曠世各原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其各股東收購寧波曠世全部股權，應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63,681,000元。代價已於2019年4月支付。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應付款項	21,331	28,767	40,906	31,656
– 關聯方(附註34)	1,291	–	–	–
– 第三方	20,040	28,767	40,906	31,656
應付以下人士其他應付款項：	1,930	2,703	165,562	13,136
– 關聯方(附註26(b)及34(d))	114	–	163,681	7,021
– 第三方	1,816	2,703	1,881	6,115
應付職員薪資及福利	14,109	13,164	12,181	6,413
預提稅項(所得稅除外)	936	1,299	3,510	516
	<u>38,306</u>	<u>45,933</u>	<u>222,159</u>	<u>51,721</u>

- (a)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 (b)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人民幣計值。
- (c) 於各年結日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668	27,547	39,049	30,195
超過1年至2年內	597	1,057	1,183	714
超過2年	66	163	674	747
	<u>21,331</u>	<u>28,767</u>	<u>40,906</u>	<u>31,656</u>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於1年內	1,426	—	2,086	2,428
— 1至2年	—	—	2,086	2,086
— 2至5年	—	—	1,621	576
	<u>1,426</u>	<u>—</u>	<u>5,793</u>	<u>5,09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	—	(377)	(257)
租賃負債現值	<u><u>1,390</u></u>	<u><u>—</u></u>	<u><u>5,416</u></u>	<u><u>4,833</u></u>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於1年內	1,390	—	1,870	2,256
— 1至2年	—	—	1,960	2,007
— 2至5年	—	—	1,586	570
租賃負債現值	<u><u>1,390</u></u>	<u><u>—</u></u>	<u><u>5,416</u></u>	<u><u>4,833</u></u>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將於租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所有租賃負債為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d))。

按 貴集團酌情決定，延期選擇權包括於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

租賃負債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租賃的增額借款利率為4.75%。

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的租賃總現金流出於附註18披露。

29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708	587	1,138	3,333
	<u><u>708</u></u>	<u><u>587</u></u>	<u><u>1,138</u></u>	<u><u>3,333</u></u>

經考慮抵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業績記錄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呆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12	434	558	13	-	-	282	1,699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48)	(22)	(558)	22	(204)	208	(189)	(991)
於2016年12月31日	164	412	-	35	(204)	208	93	708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91)	21	-	(8)	204	(208)	(39)	(121)
於2017年12月31日	73	433	-	27	-	-	54	587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56	(46)	231	332	(1,131)	1,163	(54)	5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9	387	231	359	(1,131)	1,163	-	1,138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月1日	73	433	-	27	-	-	54	587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8)	(155)	937	121	(304)	317	(54)	854
於2018年6月30日	65	278	937	148	(304)	317	-	1,441
於2019年1月1日	129	387	231	359	(1,131)	1,163	-	1,138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45	(60)	2,020	(77)	207	(201)	161	2,195
於2019年6月30日	274	327	2,251	282	(924)	962	161	3,333

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旗下公司的稅務虧損可結轉最多五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026,000元及人民幣1,391,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其可供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出售虧損附屬公司後，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結轉之稅項虧損對未來應課稅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365,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311,000元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確認應繳納的預扣稅(稅率為5%)及其他稅項。有關款項將永久用於再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未匯出的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226,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159,000元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確認應繳納的預扣稅(稅率為5%)及其他稅項。有關款項將永久用於再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未匯出的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63,187,000元。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7,000</u>	<u>15,050</u>	<u>105,000</u>	<u>-</u>	<u>-</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波曠世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5,05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零。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31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61	43,491	88,808	7,236	9,454
經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08	316	362	167	1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2,576	2,764	3,244	1,689	1,560
—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 (附註18)	1,859	1,859	1,452	541	1,066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1,520	1,602	1,199	800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附註21、22)	(1,321)	(642)	228	(58)	8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附註10)	5	47	107	105	33
— 財務成本／(收入)	120	(59)	(88)	(26)	218
— 租賃負債利息	101	36	161	53	120
— 匯兌差額淨值	(6,729)	7,701	(4,818)	(570)	(1,6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收益)／虧損	(1,326)	(40)	15,520	7,415	16,950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值	665	—	—	—	—
— 存貨減值撥備	—	182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值	—	(614)	(42,491)	—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47)	(8,558)	(2,807)	(6,987)	(8,440)
— 貿易應收款項	(16,236)	9,610	(36,776)	(497)	5,749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97)	3,615	(15,254)	(8,833)	(10,066)
— 合約負債	(573)	1,140	599	179	1,4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	9,145	16,800	(15,828)	(20,499)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u>26,367</u>	<u>71,595</u>	<u>26,246</u>	<u>(14,614)</u>	<u>(3,078)</u>

(b) 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現金流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紹興景明之現金流入(扣除已出售現金)(附註12)	
已收現金代價	76,101
減：已出售現金	(16,556)
	<u>59,545</u>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寧波路登及寧波宋坊之現金流入(扣除已出售現金)(附註12)	
已收現金代價	1,483
寧波宋坊	1,100
寧波路登	383
減：已出售現金	(297)
寧波宋坊	(215)
寧波路登	(82)
	<u>1,186</u>

(c)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6	50	117	114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0)	(5)	(47)	(107)	(105)	(33)
	<u>1</u>	<u>3</u>	<u>10</u>	<u>9</u>	<u>9</u>

(d) 淨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一年後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於一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淨負債	<u>(1,325)</u>	<u>(1,390)</u>	<u>(5,000)</u>	<u>(7,715)</u>
現金流量	1,325	–	5,000	6,325
重新分類	<u>(1,390)</u>	<u>1,390</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淨負債	<u>(1,390)</u>	<u>–</u>	<u>–</u>	<u>(1,390)</u>
於2017年1月1日淨負債	<u>(1,390)</u>	<u>–</u>	<u>–</u>	<u>(1,390)</u>
現金流量	1,390	–	–	1,390
於2017年12月31日淨負債	<u>–</u>	<u>–</u>	<u>–</u>	<u>–</u>
於2018年1月1日淨負債	<u>–</u>	<u>–</u>	<u>–</u>	<u>–</u>
添置	(819)	(5,416)	–	(6,235)
現金流量	819	–	–	819
重新分類	<u>(1,870)</u>	<u>1,870</u>	<u>–</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淨負債	<u>(1,870)</u>	<u>(3,546)</u>	<u>–</u>	<u>(5,416)</u>
於2019年1月1日淨負債	<u>(1,870)</u>	<u>(3,546)</u>	<u>–</u>	<u>(5,416)</u>
現金流量	583	–	–	583
重新分類	<u>(969)</u>	<u>969</u>	<u>–</u>	<u>–</u>
於2019年6月30日淨負債	<u>(2,256)</u>	<u>(2,577)</u>	<u>–</u>	<u>(4,833)</u>

32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倉庫及工廠車間，合約期為一年內。大多數租約乃與關聯方按市價簽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46</u>	<u>–</u>	<u>108</u>	<u>183</u>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出租工廠車間。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且大多數租約乃與關聯方簽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貴集團於出售紹興景明後並無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22	1,266	—	—
超過1年至2年內	1,266	1,152	—	—
超過2年至3年內	1,152	426	—	—
超過3年	426	—	—	—
	<u>3,566</u>	<u>2,844</u>	<u>—</u>	<u>—</u>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6年3月，寧波曠世收購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於該交易後，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6年 3月7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113)</u>
代價及計入儲備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u>313</u>

34 關聯方交易**(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認為是關聯的。如彼等受共同控制限制，則各方亦被認為是關聯的。

以下為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金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博德投資	寧波曠世股東
寧波投資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Big Spud Australia Pty Ltd	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寧波順源食品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寧波曠世匯邦家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Ningbo Oneness Life E-Commerce Co., Ltd.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紹興景明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紹興天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附註)	最終控股股東親戚擁有之實體

附註：最終控股股東親戚於2017年出售紹興天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該實體自此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關聯方借出之貸款					
— 博德投資	8,000	—	—	—	—
— 金先生	—	—	—	—	6,681
	<u>8,000</u>	<u>—</u>	<u>—</u>	<u>—</u>	<u>6,681</u>
償還予關聯方之貸款					
— 博德投資	8,000	—	—	—	—
	<u>8,000</u>	<u>—</u>	<u>—</u>	<u>—</u>	<u>—</u>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費用					
— 博德投資	68	—	—	—	—
	<u>68</u>	<u>—</u>	<u>—</u>	<u>—</u>	<u>—</u>
收到來自關聯方之服務					
— Ningbo Oneness Life E-Commerce Co., Ltd(附註i)	1,580	—	—	—	—
— 寧波順源食品有限公司	46	—	—	—	—
	<u>1,626</u>	<u>—</u>	<u>—</u>	<u>—</u>	<u>—</u>

附註i：Ningbo Oneness Life E-Commerce Co., Ltd獲寧波曠世委任提供設計及開發軟件服務。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參考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貴集團根據協議的條款分三期支付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i>					
— 寧波投資(附註12)	—	—	102,970	—	—
— 金先生(附註12)	—	—	2,101	—	—
— 寧波曠世匯邦家居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	1,483	—	—	—
	<u>—</u>	<u>1,483</u>	<u>105,071</u>	<u>—</u>	<u>—</u>
<i>關聯方收取租賃費用</i>					
— 寧波投資	1,472	1,326	466	233	311
— 紹興景明	—	—	334	—	668
	<u>1,472</u>	<u>1,326</u>	<u>800</u>	<u>233</u>	<u>979</u>
<i>自關聯方購買存貨</i>					
— 紹興天恆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310	—	—	—	—
	<u>310</u>	<u>—</u>	<u>—</u>	<u>—</u>	<u>—</u>
<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i>					
— Big Spud Australia Pty Ltd.	4,205	—	—	—	—
	<u>4,205</u>	<u>—</u>	<u>—</u>	<u>—</u>	<u>—</u>
<i>自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i>					
— Big Spud Australia Pty Ltd.	—	76	—	—	—
	<u>—</u>	<u>76</u>	<u>—</u>	<u>—</u>	<u>—</u>
<i>轉讓商標</i>					
— 寧波投資(附註ii)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ii：於2017年，寧波投資無償轉讓其於澳洲之商標「Fumare」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Neobee Australia Pty Limited。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附註35披露的董事外，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 Big Spud Australia Pty Ltd	6,011	—	—	—
非貿易：				
— 貴公司股東	—	—	114,632	—
— 寧波投資	—	—	28,970	—
— 紹興景明	—	—	50	50
	—	—	143,652	50
	6,011	—	143,652	50

附註iii：參見附註12，寧波曠世分別與寧波投資及金先生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紹興景明之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收到代價人民幣76百萬元（見附註31(b)）及餘下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9年4月收取。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 Ningbo Oneness Life E-Commerce Co., Ltd.	1,291	—	—	—
租賃負債：				
— 紹興景明	—	—	3,508	3,536
— 寧波投資	1,390	—	1,908	1,297
	2,681	—	5,416	4,833
非貿易：				
— 金先生	—	—	—	6,861
— 紹興景明	—	—	—	160
— 寧波曠世股東	—	—	163,681	—
— 博德投資	68	—	—	—
— 寧波順源食品有限公司	46	—	—	—
	114	—	163,681	7,021
	2,795	—	169,097	11,854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及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雙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前結清。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先生
茹黎明先生
田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
楊和榮先生
黎振宇先生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自 貴集團所收取的酬金(在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住房補貼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先生	-	-	-	-	-
田東先生	-	113	-	-	113
茹黎明先生	-	108	-	-	108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	-	-	-	-	-
楊和榮先生	-	-	-	-	-
黎振宇先生	-	-	-	-	-
	<u>-</u>	<u>221</u>	<u>-</u>	<u>-</u>	<u>22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自貴集團所收取的酬金(在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住房補貼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先生	-	-	-	-	-
田東先生	-	226	-	-	226
茹黎明先生	-	226	-	-	226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	-	-	-	-	-
楊和榮先生	-	-	-	-	-
黎振宇先生	-	-	-	-	-
	<u>-</u>	<u>452</u>	<u>-</u>	<u>-</u>	<u>45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自貴集團所收取的酬金(在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住房補貼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先生	-	-	-	-	-
田東先生	-	217	-	-	217
茹黎明先生	-	227	-	-	227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	-	-	-	-	-
楊和榮先生	-	-	-	-	-
黎振宇先生	-	-	-	-	-
	<u>-</u>	<u>444</u>	<u>-</u>	<u>-</u>	<u>44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自 貴集團所收取的酬金(在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及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先生	-	-	-	-	-
田東先生	-	161	-	-	161
茹黎明先生	-	170	-	-	170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凱先生	-	-	-	-	-
楊和榮先生	-	-	-	-	-
黎振宇先生	-	-	-	-	-
	<u>-</u>	<u>331</u>	<u>-</u>	<u>-</u>	<u>331</u>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根據中國規則及條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董事並未獲得額外的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未獲得離職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代價以獲得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服務。

(e) 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曠世香港分別向金先生借入人民幣5,077,000元及人民幣1,784,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末或業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或然事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義務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結擔保。

37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9年6月30日後發生：

根據 貴公司股東通過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藉以向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根據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3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其後發佈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u>175,483</u>	<u>122,596</u>	<u>298,079</u>	<u>0.75</u>	<u>0.83</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計算	<u>175,483</u>	<u>95,092</u>	<u>270,575</u>	<u>0.68</u>	<u>0.75</u>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人民幣177,885,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於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0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1.60港元及1.28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717,000元)，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而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其他交易結果作出調整。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曠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除易讀方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2.2 董事

-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的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

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在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

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a)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東大會

•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分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採納細則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應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

董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d)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e)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

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f)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g)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h)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

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就適當目的在履行其審慎責任、以真誠行事且符合公司利益下，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

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有關權力的有意行使為無效，庫存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目的而作出。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概無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予公司。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1月10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地點。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出現變動起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3.17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

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必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要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3.18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3.19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0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8年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開曼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相關實體」須符合開曼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及中國)稅務居民，其毋須滿足開曼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29A室，並已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大綱與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11月13日，向獨立第三方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已於2018年11月20日轉讓予璟和有限公司，代價為0.001港元。
- (c) 於2018年12月19日，50,525股未繳股款股份、12,624股未繳股款股份、5,45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4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
- (d) 於2019年5月6日，各股東全數繳足各自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向公眾初次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 (g)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3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合共299,930,000股股份，以於上市

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分別配發及發行216,489,474股股份、54,090,233股股份、23,351,693股股份及5,998,600股股份。

- (h)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 (i)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以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或有足夠結餘，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3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30,000股股份，以向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執行該等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我們的股份總數。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詳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可最多購回約40,000,000股股份：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適用的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訂立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其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紹興景明與紹興苛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標的業務及資產概況收購協議，據此，紹興苛源向紹興景明收購若干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合約權利和責任以及僱員等，代價為人民幣14,645,844.85元；
- (b) 寧波曠世與寧波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曠世已售，而寧波投資已購買紹興景明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4,758,400元，佔其公司註冊資本98%，代價為人民幣102,970,241元；
- (c) 寧波曠世與金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曠世已售，而金先生已購買紹興景明的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321,600元，佔其公司註冊資本2%，代價為人民幣2,101,433元；
- (d) 寧波投資與曠世香港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投資已售，而曠世香港已購買寧波曠世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526,000元，佔其公司註冊資本72.18%，代價為人民幣118,144,610.81元；

- (e) 博德投資與曠世香港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德投資已售，而曠世香港已購買寧波曠世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8,224,000元，佔其公司註冊資本11.7486%，代價為人民幣19,230,125元；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以下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29	3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2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36	4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3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50	6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4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60	8	201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5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72	14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6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85	16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7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8748	18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8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8768	20	201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9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2998	21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0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8784	24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11	FUMAR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48800	26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12	FUMARE	寧波曠世	美國	3992388	3	201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13	FUMARE	寧波曠世	美國	3992389	4	201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14	FUMARE	寧波曠世	美國	3992390	21	201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15	FUMARE	Neobee	澳洲	1369689	3, 4, 21	201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16	FUMARE	寧波曠世	歐盟	009225351	3, 4, 21	201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17	<i>FumaRe</i>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5758541	3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8	<i>FumaRe</i>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5571788	4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19	<i>FumaRe</i>	寧波曠世	香港	304894219	3, 4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20	芬缘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10814302	3	201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21	芬缘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10814273	4	201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22	芬缘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1117600	3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3	芬缘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1123959	4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4	芬缘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1113883	11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5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1108929	21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6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340918	4	200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27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373844	6	200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
28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373843	20	200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29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3340919	21	200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6日
30	AROMAG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12697435	3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31	AROMAG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12697441	4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32	AROMAG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12697456	11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33	AROMAG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12697468	21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34	AROMAG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5578300	3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35	AROMAGE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5068162	4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36	AROMAGE	寧波曠世	歐盟	012416269	3, 4, 11, 21	201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37	AROMAGE	寧波曠世	澳洲	1602078	3, 4, 11, 21	201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8	AROMART	Neobee	澳洲	1892881	3, 4, 21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7日
39	无量元素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8315531	4	201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40	阿羅曼紀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5744490	4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41	 曠 世 智 源	寧波曠世	香港	304894237	3, 4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42	 KWUNG'S	寧波曠世	香港	304894228	3, 4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Kwungs.com	寧波曠世	1999年12月2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蠟燭滅火器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00810063626.1	2008年6月20日	2010年6月9日	2028年6月20日
2	火燭熄滅器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00810063652.4	2008年6月20日	2010年6月2日	2028年6月2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	一種具有護膚作用的按摩用芳療蠟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01210338354.8	2012年9月13日	2015年1月28日	2032年9月13日
4	一種凝脂蠟及其製備方法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01110443837.X	2011年12月27日	2014年6月4日	2031年12月27日
5	一種雪花蠟燭及其製備方法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01510052918.5	2015年2月2日	2018年10月30日	2035年2月2日
6	一種結晶蠟燭	寧波曠世	中國內地	201510054921.0	2015年2月3日	2018年7月27日	2035年2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均已於2019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名稱	金額 人民幣
金先生	228,000
茹先生	228,000
田先生	228,000

非執行董事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起持續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自上市起，邵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19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一次，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黎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

除本分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2. 董事酬金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682,010元。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的任何薪酬及實物福利之安排。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6,540,000股股份 (附註1)	54.14
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102,857股股份 (附註2)	13.52

附註：

- (1) 金先生全資擁有環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環和所持有的216,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茹先生擁有德瑪的80.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先生被視為於德瑪持有的54,10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金先生	環和	實益擁有人	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股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並非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收取或將有權收取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i)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彼等中的任何人士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段而言：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額外授出」	指	具有下文第(d)分段所指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或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f)分段所指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e)分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述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任何一名個人之購股權上限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另行批准。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相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獲股東批准及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前確定，而該日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兩者

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

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有關購股權將於其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計及碎股)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之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分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vi) 上文第(k)及(l)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在第(k)分段的情況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在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失效；及
-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性質重大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修訂後的條款或已授出的購股權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必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

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要求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s)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份重大合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遺漏(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遺漏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第(a)分段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第(a)分段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第(a)分段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的未決訴訟、申索及不合規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且該等事宜於上市日期前仍然存續(不論該等不合規事宜有否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任何法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c)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實施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交易(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引致的稅項；或
- (d) 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各買賣方收取的印花稅為代價或(倘較高)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1%。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買賣股份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當前的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儘管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所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已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費、賠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已變現的資本收益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目前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6,800,000港元的費用。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興證國際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23,392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Ogier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roncore Legal Pty Ltd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Dentons Europe LLP	本公司有關法國法律、德國法律、荷蘭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上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名列本招股章程上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法律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德恒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Ironcore Legal Pty Ltd所編製的澳洲法律意見；
- (i) Dentons Europe LLP所編製的法國法律意見；
- (j) Dentons Europe LLP所編製的德國法律意見；
- (k) Dentons Europe LLP所編製的荷蘭法律意見；
- (l) Dentons Europe LLP所編製的英國法律意見；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q)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